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评析法治热点；讲述律师故事；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3
2019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73期

不忘初心　再谋新篇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我省律师积极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民间借贷中的 “情” 与 “法”

说说剧本抄袭的二三事

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　　■ 宁波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转制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是余姚市规模较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阳明所拥有一支近40人的律师队伍，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拥有扎实的专业法学功底，在知识产权、金融、房地产建筑、破产管理等方面拥有专业特长。

阳明所一直恪守着客户利益至上的宗旨，每一位阳明律师都抱着知行合一、勤勉务实、精益求精的工作理念，努力实现着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最大化，为中外客户提供专业、精准的综合法律服务。

联络地址：余姚市南雷南路298号合力大厦北座16、17层　　**邮编**：315400
电话：0574-62719499　　**传真**：0574-62719499
网址：www.yangminglf.com　　**E-mail**：1848815582@qq.com

征稿

启事

《浙江律师》杂志创刊于2006年，为双月刊，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作为浙江律师行业唯一官方刊物，《浙江律师》杂志在传承原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律师与法制》对学术前沿、法律实务方面的办刊成果和办刊思路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对行业发展、法律服务、律师文化、队伍建设方面的宣传研究报道，记录律师协会工作历程和律师行业发展轨迹，记录当代律师的专业研究成果和事业奋斗足迹。

2019年，《浙江律师》杂志全面改版，现对部分栏目面向广大读者、作者征集稿件，具体如下：

- **图片新闻** 业内时效性较强的新闻图片，大小在1M以上，要求视觉冲击力强、具有现场感，每幅图片辅以百字以内的文字说明。
- **办案手记** 律师在代理案件中的执业手记，以讲故事形式呈现，也可从案情简介、办案过程、办案心得三方面讲述，字数2000至3500字为宜。
- **以案释法** 针对社会热点事件和话题，从法律角度进行专业评析，要求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语言精练，字数3000字以内为宜。
- **律海钩沉** 宣传报道省内老一辈律师的人生轨迹，为浙江省律师行业留下有据可考的资料，字数3500字以内为宜。
- **理论探索** 选登优质的理论性文章，重在业内理论研究和行业发展方向实践探索等，字数2000至3500字为宜。
- **律师沙龙** 律师生涯，忙碌之外还有诗与远方。读一本好书、赏一部佳影、游一处名胜……令你感动的、欣喜的、振奋的都可成为创作题材，文体不限，字数2500字以内为宜。

本征稿启事长期有效，欢迎广大律师行业工作者和研究者积极投稿！

投稿邮箱：zjbar@163.com
咨询电话：0571-87755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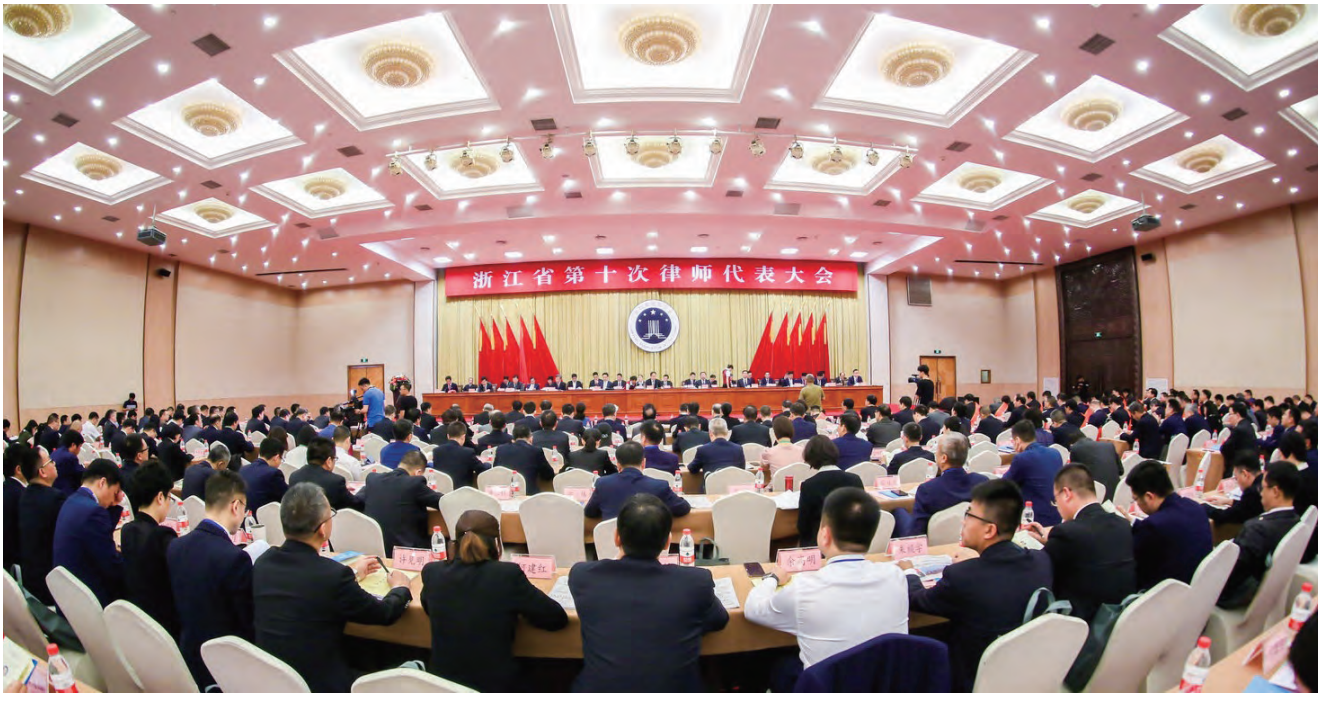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15—16日，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杭隆重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了4年来全省律师工作情况，表彰2014—2018年度省功勋律师、优秀律师和优秀律所，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律师工作，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浙江省律师协会领导班子。

高层声音

详见第4~5页

图片新闻

详见6~7页

特别关注

8 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法律论坛在杭召开
9 浙江省首届商业秘密保护论坛在杭举行
10 我省律师积极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专题报道：不忘初心 再谋新篇

12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14 我们这四年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要点
20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领导集体名单
22 在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上的就职演讲
24 唐国华：长风破浪会有时
25 叶 明：不负所托 创新有为
26 陈三联：举旗亮剑 严管厚爱
27 崔海燕：感恩过往 面向未来
28 楼东平：服务 规范 引领
29 王立新：永葆初心 责有攸归
30 史建兵：勤勉履职 不负使命
31 杨康乐：勤勉尽责 有所作为
32 2014－2018年度省功勋律师、优秀律师、优秀律所名单

办案手记

34 涉农维权记
37 两大行业龙头企业的专利博弈
——上市公司之间六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办案纪实

热点直击

40 说说剧本抄袭的二三事
41 一张版权图片索赔上万元
——从司法大数据来看企业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控
43 律师眼中的“乔碧萝殿下”事件

三名工程

44 夯实基础扩领域 创新发展树品牌
——记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48 一名党员律师的初心与使命
——记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冯震远

新法速递

50 关于《密码法》实施后法律服务的几点展望

行业速览

52 省内（2019年6~7月）
53 国内（2019年6~7月）

理论探索

54 浅析我国职业运动员的劳动者性质及法律保护
——以职业足球运动员为视角
58 达摩克利斯之剑：实质课税原则
——以股权并购中的土地增值税为视角

律师沙龙

61 律师如何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
——从“蓝色钱江保姆纵火案”说起
64 律师如何在侦查阶段进行“盲辩”
66 我律师生涯的十个难忘事件
71 共产党员的无私精神
——赞电视连续剧《黄土高天》中的张天顺

好书推荐

73 《网络法案：网络法典型案例裁判规则与实务要点》
74 《民营企业法律顾问指南》

微关注

详见75~7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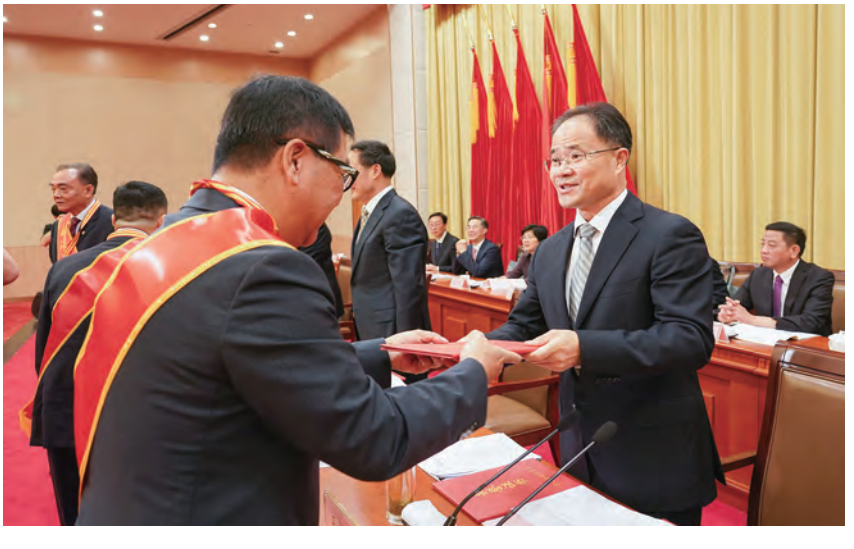

编委会

顾　　问　朱晓晔
主　　任　郑金都
副 主 任　冯震远　陈三联
编　　委　杨五荣　王新平
　　李北平　吴引引

主　　编　陈三联
副 主 编　吴引引
编　　辑　姚志强　王　娜
　　任俊佳　李军委
　　房　兵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　　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
　　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　　编　310013
电　　话　0571-87755609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 印 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01

周　强

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7月3日，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工作重心，重点抓好产权保护、金融审判和破产审判三项工作，建设过硬民商事审判队伍，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他强调，要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找准司法服务的切入点、着力点，努力满足市场主体司法需求。进一步提高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依法平等保护、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交易主体。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妥善化解金融纠纷，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服务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推动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加强破产法制及配套机制建设。

（据中国法院网）

02

陈一新

严格依法做好特赦实施工作，确保取得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6月30日，中央政法委在京召开全国特赦实施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认真学习贯彻6月29日习近平主席签署的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对特赦实施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强调，各级政法机关要深刻认识本次特赦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严格依法做好特赦实施工作，让每一起特赦案件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确保取得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监狱和社区矫正机构，对服刑罪犯逐一摸排甄别，对符合特赦范围、条件的，扎实做好调查取证工作。要组织监狱和社区矫正机构，将拟特赦罪犯名单移送原侦查机关进行现实社会危险性评估，对需报请特赦的罪犯组织公示，并征求人民检察院意见。要严格按照特赦范围、条件，依法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裁定。要对人民法院裁定特赦的罪犯加强教育、尽快释放。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被特赦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要加强监狱在押罪犯教育管理，确保监狱安全稳定。

（据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微信公众号）

高层声音

03 傅政华

强化政治引领　突出典型示范 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更大成绩

6月30日，中国共产党建党98周年来临之际，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进典型表彰暨经验交流会在青岛召开，要求以更大力度、更实措施，不断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更大成绩。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傅政华指出，司法部重新组建以来，提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三年工作目标，政治引领作用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实现全覆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傅政华强调，要理直气壮，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律师工作全面领导，引领广大律师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确保律师行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要立足实际，加强创新，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全面提升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水平，全力实现党建工作全规范。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实践行人民律师理念，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新时代法律服务需求。要不断加强组织领导，配备工作力量，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切实把新时代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据司法部政府网）

04 赵大程

认真开展主题教育 全力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7月2日至5日，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赵大程赴广东、浙江两省就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情况和当前司法行政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研。赵大程指出，今年以来，广东、浙江两省司法行政机关着眼大局，改革创新，务实推进，在服务和保障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法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全系统上下政治意识显著增强，大局观念牢固树立，干事创业劲头十足，司法行政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同时与新时代新定位、新使命和新要求相比还有一些不适应的地方，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努力解决。赵大程强调，下半年，我们即将迎来建国70周年，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抓好学习教育、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检视反思突出问题、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务必取得教育实效。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继续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改革，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大力提升专业能力素养，全面提高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水平，以优异成绩向建国70周年献礼。

（据司法部政府网）

1 2 3

❶ 7月4日下午，省律师行业党委在杭举办全省律师行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微型党课比赛，12名参赛选手紧紧围绕“初心、担当、使命”这一主题，结合浙江律师工作实际，通过讲述身边人、身边事，充分展现律师党员“守初心、知重负”的新担当、新作为和新成就。

❷ 5月15日下午，省商务厅、省司法厅在湖州举办“全省外经贸法律服务月”十周年活动启动仪式。司法厅朱晓晔副厅长在发言中对今后的外经贸法律服务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向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团团长崔海燕颁发了聘书。

❸ 该照片名为“希望”，为全国律师“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记录律师执业感人瞬间”摄影评选活动二等奖作品。讲述的是民工马云兵在一次高空焊接作业被电伤，致高位截瘫一级伤残。相关人员推卸责任并拒绝支付巨额医疗费，导致马家债台高筑。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的黄道进作为法援律师，为其打赢了官司，并争取到大额赔偿款。照片为林鉴永与黄道进律师在病床前逐字逐句宣读胜诉判决书，使马云兵在绝境中看到希望。

湖州

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法律论坛在杭召开

文｜周晓钦

2019年6月29日至30日，由全国律协金融专业委员会、浙江省律师协会、杭州市司法局主办，杭州市律师协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协办的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法律论坛在杭州开元名都酒店召开。

全国律协副会长吕红兵，全国律协业务部主任李柔，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袁军培，省律协副会长史建兵等出席会议。全国律协金融委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以及全国律协金融委委员，各地市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律师代表等200余人参加论坛。全国律协金融委副主任金赛波主持开幕式。

吕红兵在致辞中表示，金融是经济的核心，融资是现代企业的血脉，金融律师既要锦上添花服务企业发展，也要雪中送炭为企业提供救济。全国律协切实关注并倾心服务于中小微企业融资。为适应企业日益增长的金融法律服务需求，他对金融律师提出四点建议：一要统筹领域，二是对接专业，三是贡献立法，四是树立权威，积极对接金融机构，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高效精准的服务。

史建兵对参会领导、嘉宾的到来表示欢迎。他介绍了浙江民营经济的现状和浙江律师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他表示，民营经济是浙江经济的重要支柱并取得了突出成绩，但仍存在诸多问题，需要律师行业同心协力，保驾护航。

沈田丰表示，目前我们面临着越来越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作为法律人，我们应该以谨慎保守且逻辑严密的态度与方法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发现矛盾，解决矛盾，促进发展。

本次论坛分为六个章节，共邀请了来自法院、高校、企业、律师界等行业的嘉宾分别围绕《强监管下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与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和措施》《草根金融的问题和风险及化解：民间借贷、P2P、典当、保理等》《中小微企业如何利用证券市场融资》《中小企业融资扶持以及律师的作用和作为》《跨境投融资及金融科技法律问题研讨》《如何利用资产证券化促进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等主题发表演讲。

浙江省首届商业秘密保护论坛在杭举行

文 | 周晓钦

2019年6月29日，浙江省首届商业秘密保护论坛在杭州举行。论坛由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省经济犯罪侦防协会联合主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支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协办。

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许惠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生林，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金捷，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级干部、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晔，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张雪林出席论坛并致辞。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主持论坛开幕式。来自省内外商业秘密保护的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律师代表以及政府代表300余人参加了本次论坛。

许惠春在会上表示，商业秘密保护一直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浙江是民营企业大省，随着商业秘密在市场竞争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企业对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的需求日益强烈。公检法司与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的商业秘密保护的专题调研必将有效促进我省商业秘密保护水平的进一步提升。许惠春表示，省法院将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商业秘密案件审理，严格保护商业秘密，为我省创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黄生林认为，由于商业秘密的私法性较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比其他侵权行为更隐蔽，保护难度更大，存在“维权难、取证难、赔偿难、周期长”等困境。省检察院将充分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继续带领全省检察机关加大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工作合力。

金捷认为，商业秘密是一种无形智慧财产，对企业而言，关乎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对国家经济建设而言，它是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创新驱动的一把利器。公安机关将充分发挥刑事打击的职能作用，对各类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活动坚持零容忍，为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护航企业的行稳走远提供强有力的执法保障。

朱晓晔认为，本次论坛是我省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聚焦聚力服务民营经济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加大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力度，进一步保护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她希望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和律师以此论坛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交流沟通，凝聚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共识，汇聚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的合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商业秘密保护的氛围，打造更优的创新创业环境。

张雪林表示，商业秘密保护案件虽然存在定性、取证等困难，但是与企业自身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淡薄有很大关系。近年来，为持续推动我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场监管部门在不断加强系统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外，也将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动与信息共享，共同为我省企业可持续发展、不断营造良好的招商和营商环境作出不懈努力。

会上，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律协、省经济犯罪侦防协会共同启动了浙江省民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星火”计划，并由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壮发布调研报告。该调研报告近4万字，系由知识产权律师、警官、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共计34人组成的调研组，历时一年三个月完成。

本次论坛共设商业秘密保护主旨演讲、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四个专题，主要围绕如何营造最优“双创”环境、厚植创新创业理念、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总结商业秘密保护经验等主题进行交流互鉴。

我省律师积极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文 | 肖　坚

7月4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8年度总结暨2019年度启动仪式在青海省西宁市隆重举行。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副部长刘振宇，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长张彦珍等领导出席会议，青海省省长刘宁致辞。

全国律协会长、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副理事长王俊峰，司法部相关厅局负责人，青海省相关领导，派遣地、服务地司法厅局、律师协会负责人，2018、2019年度“1+1”志愿者等参加了总结派遣会。

会议以专题片的形式对2018年度“1+1”活动进行回顾和总结。

启动仪式上，我省律师在2018年度志愿服务中表现优异，受到肯定与表彰。其中，金晓鋆、项首辉、包安民律师圆满完成2018年度法律援助志愿行动；祝云昌、张建律师入选2019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再次踏上志愿行动的征程，分赴甘肃定西市岷县、云南昆明市寻甸县开展法律援助活动，继续以专业的法律知识为服务地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温暖。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是由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发起的一项大型法律援助公益服务活动。

从2009年开始，我省已派遣37人次参加该项活动，他们为服务地人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和法治讲座，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积极化解社会矛盾，赢得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ZHUAN TI BAO DAO | 专题报道

不忘初心 再谋新篇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回顾

2015至2019年，浙江律师走过了一段改革创新、铸就辉煌的不平凡足迹。

这四年，是浙江律师春华秋实的四年，是励精图治的四年，也是成就斐然的四年。

四年来，我省律师人数突破2万大关，每万人拥有律师比超过3.7；

律师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在“六个浙江”“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项目中，浙江律师处处有形，时时有为，

为浙江经济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国际国内舞台上的竞争力日益增强，涌现出了一批规模所和专业所，

研发出了一批法律服务产品和经典服务案例，评选出了一批优秀律师和律所……

站在新阶段的起点，浙江律师昂首阔步，

以更加豪迈的姿态踏上新的征程，也开启了律师事业发展的新篇章……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文 | 王　娜　姚志强

2019年6月15-16日，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杭隆重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了4年来全省律师工作情况，表彰2014－2018年度省功勋律师、优秀律师和优秀律所，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律师工作，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浙江省律师协会领导班子。

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是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省委“八八战略”的时代背景下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于推进我省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意义深远。

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司法部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光君，省政府副省长王双全，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孙景淼，省检察院检察长贾宇出席开幕式。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全国律协会长王俊峰在开幕式上致辞。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主持开幕式并在闭幕式上讲话。省律协第九届理事会会长郑金都致开幕词并作工作报告。全省500余名律师代表参加会议。

王昌荣代表省委向全省律师致以亲切问候，并充分肯定了我省律师工作及律师行业发展取得的成绩。王昌荣指出，新时代律师事业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全省律师行业和广大律师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决拥护党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要主动作为重担当，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找准发挥作用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在服务经济发展、推动法治建设、服务保障民生上发挥积极作用、展现更大作为。要对标对表提素质，争当法律业务师范生、人民群众贴心人、社会风尚引领者，着力打造新时代高素质律师队伍。

王昌荣强调，律师工作是党领导

下的政法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加大对律师工作政策扶持、经费支持，加强对律师人才的培养选用等，切实为律师事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要积极为律师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保障。新一届浙江律协领导班子要充分发挥作用，肩负起职责使命，团结带领广大律师继往开来、奋发进取，推动我省律师事业在新时代取得新发展。

熊选国代表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他要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浙江律师界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律师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深入推进律师工作改革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深化改革，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国际视野，在做深做实党建工作、完善落实律师制度、做优做强律师事业、加快发展涉外服务上谋新篇。新一届浙江律协领导集体肩负起全省广大律师的重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奋斗者的姿态，积极投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在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中再建新功。

王俊峰希望浙江律协新一届领导班子要带领广大律师抓住机遇，以崇高的历史使命感、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敢于担当的时代精神，为全国提供更多“浙江样板”“浙江经验”。

马柏伟在闭幕式讲话中，对新当选的省律协领导班子和理事会、监事会成员表示祝贺，对上一届理事会成员，特别是退出本届理事会的同志表示感谢，并对本次会议取得成果给予充分肯定。马柏伟强调，今年是律师制度恢复40周年，各级司法局和律师协会，都要联系实际开展一定形式的纪念活动，总结我省律师制度恢复、律师事业发展的历程，选树典型，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提升律师工作的社会美誉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浙江省律师协会章程（修订案）》。通过投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90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第十届理事会，49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第十届常务理事会，17名律师组成的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以及由13名律师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郑金都当选会长，唐国华、叶明、陈三联、崔海燕、楼东平、王立新、史建兵、杨康乐当选副会长；叶连友当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黄立科当选为副监事长。第十届常务理事会聘请冯震远、黄廉熙、胡祥甫为顾问。

会上还表彰了2014－2018年度省功勋律师、优秀律师和优秀律所，并于会前发布了约39万字的《浙江律师社会责任报告》。

大会召开前夕，香港律师会，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30多个兄弟省市律师协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等省内外有关单位、行业协会，给省律协发来了贺信、贺电，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省律协九届理事会成立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国律协和省司法厅的监督指导下，团结带领全省律师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省委“八八战略”等中心工作，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规范化发展为基线，以深化“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为总抓手，干实事、谋新篇，律师事业取得历史性进步。律师人数从2014年底的14144人增加到2019年5月底的21733人，增长54%，每万人

我们这四年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工作要点

文 | 于　梅

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展现律师工作新气象

助推“富强浙江”建设。搭建合作示范新平台，与浙商总会、省商贸业联合会、衢州市衢江区政府分别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与省法院、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合成立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商业秘密调研；围绕法律服务经济新常态、“走出去”战略、打造最佳营商环境等主题举办华东律师论坛、长三角一体化合作发展论坛、苏浙沪律师行业合作发展论坛和4届浙江律师论坛，举办中国破产法论坛、长三角劳动法律师论坛、律师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保护座谈会、民企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研讨会、金融风险防范法律服务培训班、全省破产管理人培训班等相关研讨培训190余场，形成《“打造最佳营商环境与法律服务”论文集》《破产管理疑难案例与实务应对》《互联网法律实务指南》《网贷平台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汇编》《浙江省律师从事劳动法律业务操作指引》等理论成果，撰写P2P网贷风险、“僵尸企业”化解等方面的专业调研报告供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打造企业法律服务新阵地，全面铺开“惠企便民”“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知识产权巡回宣讲”“服务浙商回归”“服务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金融风险防范”等七大专项法律服务行动，制定“惠企便民二十条”“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十条”，在原有浙商律师服务团、知识产权律师宣讲团的基础上，继续组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宣讲团、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互联网+”法律服务团、金融法律服务团、浙商总会法律服务团、杭州G20峰会法律服务团，成立P2P网贷风险课题调研小组，推荐专家律师成为省商标品牌专家顾问团成员，全方位、常态化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活动，截至2018年底，共为企业开展法律宣讲1.2万余场，“法律体检”“法治体检”企业21.2万家，省律协应邀在全国律协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组织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工作经验，《中国律师》杂志社专题报道我省律师服务民营经济工作，京衡所承办的温州庄吉集团公司重整案件、点金所承办的南方石化破产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年度破产管理十大典型案例。启动涉外法律服务新引擎，根据全国律协统一部署，成为“一带一路”国际律师联合会发起团体会员，推动成立179个“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常年开展外贸预警示范点和外贸企业巡回服务，推荐律师加入亚太法协“一带一路”常设委员会、57名律师入选“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22篇案例入选全国律协优秀涉外案例库，开展境外法治需求调研，编

拥有律师比超过3.7；律师事务所从1158家增加到1536家，增长33%；党员律师8592人，增长59%。2015—2018年，全省律师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案件202.8万件，业务收入303.2亿元，上缴税收45.4亿元，比八届理事会期间分别增长92.4%、88.6%和81%，担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5.46万家，村（社区）法律顾问2.11万家，当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524人。浙江律师行业在国际国内法律舞台上的竞争力日益增强，涌现出了一批规模所和专业所，研发出了一批法律服务产品和经典服务案例，评选出了一批优秀律所和律师；行业规范化建设有力推进，进一步完善了以《章程》为中心的行业管理制度；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司法部、省四套班子领导、公检法等部门负责人多次莅临省律协调研指导，全省律师行业获省级以上集体或个人荣誉400余次。

撰《“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论文集》，组织涉外律师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环境国别报告》编写，对《浙江省口岸管理服务办法》等提出修改意见。举办“一带一路”法律事务培训班、涉外法律服务领军人才高级研修班、涉外知识产权论坛、英中商业法律论坛、自贸试验区商事仲裁纠纷解决与法律风险防范研讨会等研讨培训活动，派员参加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境外培训班、“一带一路”重点省（区、市）律师协会外事工作座谈会，香港“一带一路”法律论坛等。由天册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恒逸文莱石化”项目得到中央领导肯定；六和所为国内首只“一带一路”债券提供法律服务；阳光所助力中国电建乌克兰首单新能源项目签约；朱海成律师作为唯一一名中国律师代表，参加美国“拟针对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一事听证会并发言；沈文文律师协助浙江国际商会成功从原本要加征关税的6031个税则号中移除2个税则号。

助推“法治浙江”建设。落实律师制度改革各项任务。全面推进律师参与调解、综合行政执法等试点工作，推动在全省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等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制定调解工作指引，参与中央综治委在我省创新试点项目——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构建，截至2018年底已有律师调解机构300余家，律师调解员3000余名，试点以来调解成功案件数居全国试点省份第一。助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举办全省刑事律师业务专题培训班、东海刑辩论坛、百名刑辩新苗培训班。试点以来全省律师已累计办理扩大通知辩护的法律援助案件2万余件。组织律师积极参政议政。指导律师通过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言献策，多件议案、提案、建议被列为重点并由省领导亲自领办；成立省律协“政协委员会客厅”并举办首场活动，举办全省律师参政议政培训交流会暨京沪粤苏浙五地律师参政议政交流会，选编2012年以来我省“两会”律师代表、委员优秀议案、提案、建议等。指导律师通过担任各级人大立法咨询员、政府参事、政府法律顾问等积极参与相关立法工作，组织律师为80多部法律法规和地方立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省政府牵头的“投资并购联盟”，为政府推进公司上市及并购重组的“凤凰行动”计划提供法律服务，举办“律师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主题研讨会，派遣律师到政府法制部门挂职锻炼等。推进律师业均衡发展。通过会费人才政策倾斜、派遣法律援助律师、结对帮扶等形式，推动律师资源向律师资源不足县（市）倾斜和补充，多个县市已顺利摘掉律师资源不足县市“帽子”。进一步落实全国律协“百千千工程”要求，帮扶贵州、重庆、内蒙古等西部地区律师业发展，协调绍兴律协与黔西南州律协结对帮扶。

助推“平安浙江”“美丽浙江”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律师做好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律师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省政协“送法律下乡”“送法律进校园”，省妇联反家暴法公益巡回宣讲、“三八”维权公益活动、“关爱妈妈”活动，省消保委“3·15”法律咨询，省女监“修心大讲堂”等活动，与省关工委继续合作运行关心下一代“网上律师事务所”，组织、推荐我省律师参加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律师来了》等栏目，被央视、全国律协授予最佳组织奖，组织协调沪鑫所援建常山县希望小学校区，向法援基金会专家库推荐20余名资深律师，为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以案释法”优秀案例等。2015年至2018年，全省律师提供法律援助29.5万件，参与各级涉法信访3.53万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36.3万次，公益捐款1063万元。省女律师联谊会受聘担任省妇女儿童服务中心服务支持单位，获“浙江省三八红旗集体”荣誉，多起妇女儿童维权优秀案例入选全国妇联“第二届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件”、中国

残联“残疾人法律服务优秀案例”和全国律协优秀案例集。多名律师在矛盾化解或公益诉讼中表现出色，法院、消保委等专门致函感谢。指导律师依法开展“扫黑除恶”辩护代理，成立省律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开展业务指导、个案研讨、经验总结、权利保障。举办律师参与“扫黑除恶”案件辩护代理专题示范培训班，派员参加中央“扫黑除恶”第三督导组在辽宁省为期一个月的巡查工作，受到中央督导组好评。组织律师服务“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制定全省律师服务“剿灭劣五类水”指导意见，组织全省律师开展相关普法宣传和环境保护专项法律服务行动。

二、实施“三名工程”，开创行业发展新局面

党的建设引领“三名”培育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律师始终坚持“两个拥护”的从业基本要求。组织学习、传达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举办全省巡回宣讲，邀请全国律师行业唯一的十九大代表薛济民作辅导报告。成立全国首家省级律师行业党委，将加强党的建设内容写入章程。制定《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工作规则》等系列制度，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大走访大慰问大调研”、庆祝“七一”、集体宣誓等系列纪念活动，组织推荐党员律师、律师行业党务工作者参加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举办的“律师党员党性修养”研修班、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示范培训班等。在丽水市原中共浙江省委机关——黄景之律师事务所旧址共建“浙江省律师行业教育基地”，并成为全国律师行业党校培训基地之一。协调成立我省首个律师事务所党委——天册所党委。推荐或评选产生34家全国或省级“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70名全国或省级“优秀党员律师”。目前全省共有各级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30个，建立律师基层党组织644个，实现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

业务建设激发“三名”培育动力。推进专业研讨规范化、密集化。完成对16个专业委员会的新设、重组和换届工作，制定专业委员会会议经费管理办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及新法新规举办各类研讨培训260余场，惠及律师3.5万人次，组织参加中国律师论坛、华东律师论坛等全国性、区域性律师业务交流活动。推进青年律师培养立体化、跨区域化，逐步形成以全国律协青年领军人才训练营为示范，全省青年律师论坛、骨干青年律师培训班、青年律师训练营、长三角青年律师交叉培训为核心，“两岸四地”青年律师论坛为提升和补充的立体化、跨区域青年律师培养模式，共举办或组织参加相关活动32场，培训青年律师1800余人次。举办全省青年律师工作会议，制定扶持青年律师发展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安排江苏、内蒙、宁夏青年律师在我省开展实习培训，为符合条件的青年律师提供资助等。推进实习人员、“两公”律师管理培训常态化、严格化。规范实习人员管理和培育，制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提升实习人员岗前培训师资质量，创设“面授+网络”培训模式，严格考勤考试制度。公职律师培训创设信息平台预登记、与机关单位联合办班等机制。共举办实习人员、公职律师岗前培训37期，培训人员近万人。推进继续教育“互联网+”模式，依托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线上法律培训专业平台——点睛网移动律师学院共培训律师4万余人次。

行风建设筑牢“三名”培育根基。加强组织建设，在全国律师行业首创设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的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内设惩戒、复查、行风监督等三个工作委员会。成立投诉受理查处中心，推动全省全覆盖。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规范和违规行为处分指导意见，会员违规行为听证、复查工作规程，以及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工作规则、投诉受理查处中心工作流程等系列制度，修

订行业处分信息发布、投诉查处等规则，对重大疑难或典型投诉案件实行省律协直接查案方式。加强教育培训，把律师诚信教育作为各类会议培训“规定动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加强日常监管，举办全省律师行业惩戒工作培训班，规范纪律惩戒工作。全省各级律协投诉中心共接待投诉1087件，立案769件，处分律师205人次，律所21家，办理二次投诉或复查申请22起。加强考核工作，对77名年度考核结果不称职律师进行了再教育培训。加强警示教育，在神州律师网开辟全省律师诚信档案栏目，每年对全省律师行业处分情况进行实名通报，汇编发放2014年以来全省律师行业违规违纪案例集，向全国律协报送我省律师行业处分典型案例等。

评优宣传彰显“三名”培育成效。选树行业新楷模，认定、评选或推荐产生133家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241名全国优秀律师，省功勋律师、优秀律师、优秀青年律师、优秀女律师、优秀专业律师，对6家行业先进管理集体，147名优秀律师、行业管理人员、律所工作人员进行了嘉奖和通报表扬，整理制作浙江名律师名录在神州律师网发布，评选汇编浙江省优秀案例、全省律师行业法律服务典型案例、浙江律师服务经济新常态优秀论文，指导各市推出一批法律服务新品名品。传递行业正能量。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举办多场新闻发布会，举办“之江法声”之走进律师事务所专场活动及两届浙江省女律师“巾帼风采论坛”。运用传统纸媒开展宣传，邀请新华社、浙江日报、法制日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专题采访报道800余篇（次），在《浙江法制报》开辟“律师”专版，出版《浙江律师》杂志24期，编制《省律协九届理事会四年报》《媒体看律师》《省律协成立30周年大事记》等画册、书籍，成立省律协摄影俱乐部，推荐摄影作品参加全国律协“寻找律师感人瞬间”活动取得佳绩。开辟新媒体宣传阵地，神州律师网发布信息1900余条，获全国律协“网站服务奖”，2016年创建的“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粉丝量逾11万，发布信息980余条，点击量183万次，经第三方机构“新榜”评测，传播力超过91%的微信公众号。因宣传工作出色，被全国律协评为“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三、打造“律师之家”，践行协会建设新理念

在维权工作上下真功夫。以推进良性互动为支撑点。通过公检法司及律师协会领导班子互访、相互组织人员参加各类会议、活动等形式，剖析问题困难，提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建议，加强工作联系和业务交流，推动构建“亲上加清”的法律职业共同体良性互动关系，先后与省检察学会、省警察协会签署《关于进一步健全检律良性互动机制 构筑新型检律关系的意见》和《关于建立公安民警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成立律师顾问团开展“爱警8号”活动，联合举办第三届检律控辩对抗赛、10期“检律大课堂”，组织律师参加“浙检大讲堂”，为法官培训班、缉毒侦查业务培训班授课等。以加强维权平台机制建设为着眼点。加强平台建设，成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推动实现全省全覆盖，与省法院联合成立全国首家设在法院的律师服务中心。加强制度保障，推动省法院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措施意见》《关于在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中试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意见》和《关于建立健全律师投诉快速办理机制的实施办法》，推动省公安厅出台《看守所保障律师会见权“十不准、十服务”规定》，制定省律协维权案件处理规则。截至2019年4月，全省各级法院共为律师签发调查令11640份，调查成功的有11486件。加强机制建设，建立律师工作联席会议、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法官律师互相评议、检律联合庭审巡查、京沪苏浙跨区域协作维权、律师担任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委员

和各级人民监督员等机制。关注律师行业税收动向，与税务部门保持沟通交流，努力为我省律师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税收环境。以做好个案维权为突破点。全省各级律协受理维权申请47件，都得到有效解决和有关部门回应，3起入选12348中国法网案例库和全国律协年度十大维权案例，10件被全国律协列为典型维权案例。

在行业管理上下深功夫。坚持规范发展。成立18个专门委员会及女律师联谊会，召开行业管理类会议160余次，制定省律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行业规则制定程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15件，举办读书班，承办、协办中日欧律师协会第十三届峰会、全国律协律师管理与律师服务综合标准化工作会议，组织参加长江经济带律协会长年会等。着力推进中小所发展，召开中小所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对中小所主任开展三年轮训，组织参加全国律协县域所主任培训班。扶持各市律师工作发展，从2016年起上调市级律协会费分配比例。坚持合作发展。与江苏、上海签署三地律协战略合作备忘录，邀请外省律师同行参加浙江律师论坛等重要活动。四年来接待兄弟省市、上级部门、境外团体来访交流、考察调研100余批次，组织律师赴境内外考察学习40余批次。

在服务会员上下细功夫。信息化建设跑出工作新速度。成立信息化建设小组，建立全省律师网络信息化系统，完成与省法院、省检察院律师服务平台，以及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逐步实现网上查阅通知、获取资讯、在线学习、办理业务、年度考核、维权投诉、活动直播，以及网上立案、送达、阅卷等功能，全国律协专程调研我省律师行业信息化工作。会员福利实现关怀“零距离”。制定会员受助办法，免费向全省律师提供在线继续教育、法律数据库检索、掌上“浙江律协图书馆”、工作周历等服务，为困难律师、老律师、公益律师、青年律师、挂职锻炼律师发放补贴，为在广西北海开展法律援助时因公殉职的毛维林律师发起募捐活动等。文化建设激发行业新活力。举办华东律师体育友谊赛、全省首届律师羽毛球比赛、全省律师围棋赛，组队参加全国律师围棋赛、全国律师网球精英赛、三届华东律师体育友谊赛并取得好成绩。

四年来，省律协秘书处作为“两结合”管理的“结合点”和“关键点”，在行业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进一步健全了与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重要决策会商、重要情况沟通、重要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强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制定、修订内部规章制度、行业规范28件；三是进一步提升了办文、办会、办事能力和水平，共举办各类会议、培训730余场，发文430余件，完成新办公楼购置工作。

本届理事会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不可否认的是，我省律师业发展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律师服务能力和水平尚不能完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尤其缺乏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的优秀人才；二是律师执业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律师“老三难”“新三难”、税收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三是律师队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有待进一步加强，执业风险防范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青年律师培育有待进一步创新和深化；四是律师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这些问题不同程度地反映了我们在工作上的缺失，解决这些问题，将是今后律协工作的重要任务和努力方向。

我们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正处在当今世界百年未有的大变局、大变革时代，只有具备前瞻眼光和全局视野，秉持高尚的职业操守，满怀干事业的激情与热情，掌握一流的业务技能，才能在面对新的法律服务需求时勇立潮头、大显身手。省律协新一届理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新时代律师工作的研究和指导，带领全省律师在变革中取得突破，在变革中创造未来。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领导集体名单

会　　长　郑金都

副 会 长　唐国华　叶　明　陈三联　崔海燕　楼东平　王立新　史建兵　杨康乐

副秘书长　吴引引　曹　悦

顾　　问　冯震远　黄廉熙　胡祥甫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立新（杭州）	王灵平（女，台州）	王　健（丽水）	王新平（台州）	毛建荣（衢州）
叶　明（宁波）	史建兵（杭州）	冯　坚（绍兴）	冯秀勤（女，金华）	任一民（杭州）
邬辉林（宁波）	江丁库（温州）	汤鉴学（湖州）	李晓丽（女，丽水）	李雪品（女，温州）
杨康乐（温州）	杨国江（嘉兴）	肖立峰（温州）	吴清旺（杭州）	沈田丰（杭州）
张民元（宁波）	张震宇（杭州）	陆金才（金华）	陈三联（杭州）	陈庆林（衢州）
陈　昱（嘉兴）	陈洁涛（杭州）	范红枫（宁波）	金海莹（女，金华）	郑金都（杭州）
郑　海（温州）	项先权（台州）	项坚民（杭州）	赵　健（杭州）	柳正晞（台州）
俞　岚（女，绍兴）	姜海斌（杭州）	娄丽伟（丽水）	洪友红（金华）	徐立华（宁波）
徐宗新（杭州）	徐　虹（女，宁波）	唐国华（杭州）	崔海燕（女，杭州）	董　杰（舟山）
程　慧（女，宁波）	楼东平（绍兴）	樊德珠（女，杭州）	戴梦华（杭州）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主　任　项坚民

副主任　冯秀勤（女）　董　杰

王良平（舟山）	王维斌（嘉兴）	邓旭东（宁波）	许见明（湖州）	杨小峰（丽水）
吴晓洁（女，杭州）	余月海（杭州）	沈宇锋（杭州）	陈兴良（温州）	范红枫（宁波）
金顺新（绍兴）	周俊明（义乌）	胡力明（宁波）	虞伟庆（绍兴）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艳（女，舟山）	王以德（台州）	王立新（杭州）	王良平（舟山）	王灵平（女，台州）
王　健（丽水）	王维斌（嘉兴）	王新平（台州）	毛宗慧（衢州）	毛建荣（衢州）
邓旭东（宁波）	卢华富（台州）	叶　飞（温州）	叶　明（宁波）	史建兵（杭州）
冯　坚（绍兴）	冯秀勤（女，金华）	朱国勇（金华）	朱　炜（杭州）	任一民（杭州）
邬辉林（宁波）	刘慧杰（宁波）	江丁库（温州）	汤鉴学（湖州）	许见明（湖州）
许如春（宁波）	许　昕（女，衢州）	李晓丽（女，丽水）	李雪品（女，温州）	李　瑾（女，嘉兴）
杨小峰（丽水）	杨国江（嘉兴）	杨建崇（温州）	杨康乐（温州）	肖立峰（温州）
吴晓洁（女，杭州）	吴清旺（杭州）	余月海（杭州）	沈田丰（杭州）	沈永强（杭州）
沈宇锋（杭州）	沈晓斐（杭州）	张大阳（金华）	张民元（宁波）	张震宇（杭州）
陆利忠（杭州）	陆金才（金华）	陈三联（杭州）	陈庆林（衢州）	陈兴良（温州）
陈　昱（嘉兴）	陈洁涛（杭州）	范红枫（宁波）	岳丛啸（嘉兴）	金顺新（绍兴）
金海莹（女，金华）	周春萍（女，温州）	周俊明（金华）	郑金都（杭州）	郑　海（温州）
项先权（台州）	项坚民（杭州）	赵　健（杭州）	胡力明（宁波）	柳正晞（台州）
俞　岚（女，绍兴）	姜海斌（杭州）	娄丽伟（丽水）	洪友红（金华）	夏家品（杭州）
夏　滨（金华）	倪卫星（湖州）	徐万钧（杭州）	徐立华（宁波）	徐学民（湖州）
徐宗新（杭州）	徐　虹（女，宁波）	高文江（嘉兴）	郭　炜（绍兴）	唐国华（杭州）
陶锡金（金华）	曹　琼（女，公职）	崔海燕（女，杭州）	董　杰（舟山）	程福如（湖州）
程　慧（女，宁波）	楼东平（绍兴）	虞伟庆（绍兴）	樊德珠（女，杭州）	戴梦华（杭州）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

监 事 长　叶连友

副监事长　黄立科

王爱华（嘉兴）	方海华（女，温州）	朱美聪（女，台州）	李旺荣（绍兴）	李　欣（女，丽水）
吴志康（舟山）	陈信国（衢州）	赵永清（宁波）	姜远军（杭州）	钱荣麓（宁波）
徐杰震（金华）				

在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上的就职演讲

文 | 郑金都　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

尊敬的马厅长、各位领导、嘉宾，各位律师同仁：

大家下午好！

我现在最想说的一个词就是感谢，最想表达的一种感情就是谢意。要感谢各位代表、各位理事投下神圣的一票，选举我继续担任新一届理事会的班长，这是对我的肯定，更是鞭策和激励！与此同时，要感谢上一届曾经共事的理事会班子成员、感谢律协秘书处的各位同事的辛劳付出。上届理事班子中，我想特别感谢，在本届理事会和监事会中不再任职的冯震远副会长、黄廉熙副会长和胡祥甫副会长一直以来对协会工作的付出。大家每人手中都拿到一本《浙江律师责任报告》，就是冯震远律师放弃节假日休息，加班加点、没日没夜，耗时两个月整理出来的成果。第三，这里要特别感谢司法行政的领导。省司法厅马柏伟厅长，以“高站位、宽视

野、大格局”的思路，指导我们律师工作，到任司法厅厅长后即提出了“名所名品名律师”的三名培育工程，通过近几年“三名”培育工程建设，我省律所不断涌现出大所、强所、专业所和精品所，法律服务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专业律师、优秀律师脱颖而出；浙江律师业得到了快速健康地发展，在全国的地位和影响力也得到了提升，司法部熊选国副部长和全国律协王俊峰会长前来参加开幕式就是最好的证明！感谢分管我们的朱晓晔副厅长，在即将退休之前还为我们浙江律师事业发展倾心倾力，站好最后一班岗，感谢律工处各位同志、朋友的辛劳付出。当然，特别感谢这个时代，改革开放、经济繁荣、法治昌明、社会安定，所以才有我们浙江律师业的今天。

作为新一届理事会的班长，我想表个态！第一，我会继续将主要的工作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协会工作，恪尽职守。当协会工作、事务所工作、自身业务三者相冲突时，一定会将协会工作放到首位；我也不会利用协会会长的身份，为自己、为事务所谋私利，请大家放心。听其言不如观其行，欢迎大家的批评和监督！第二，我仍然会延续上届理事会定下的“干实事、谋新篇”的工作基调，把浙江律协打造成真正的浙江“律师之家”。“干实事”就是，除了完成司法部、全国律协以及省委、省政府和省司法行政安排的工作和任务以外，我们一定会围绕广大会员的诉求，倾听广大会员的呼声，想会员之所想、急会员之所急。为广大会员服务好，特别是在维权方面。在整体维权方面。我们将与公检法及税务等部门，继续做好良性互动，努力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和律所发展环境。在个案方面，我们将继续做到快速准确。同时我们自身也要做好行业自律，始终牢记《律师法》赋予律师的“三个维护”的职责使命，打铁要靠自身硬，只有自身规范了，行业形象才会好，行业才能保持健康发展。我们要继续关注占浙江律师半壁江山的青年律师的培养工作，帮助青年律师成长、成才。我们要针对不同律师的需求搭建平台，为广大律师提供业务拓展、能力提升、文化交流、互联互通的平台，助力提升律师业务能力、促进情感交流。第三，继续做好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的“两结合”，打造“两结合”的浙江模式。与司法行政一起继续做好行业党建工作，确保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正确的政治方向，为行业铸魂；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尤其浙江律师服务浙江三大经济方面，在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作用和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的宗旨方面等继续走在前列；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规范执业、形象良好”的浙江律师队伍。

使命重在担当，实干铸就辉煌，新时代当有新作为，浙江律师事业大有可为！我们将团结、带领全省律师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振奋精神、扎实履职，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实现浙江律师业新跨越，续写浙江律师业新篇章！

长风破浪会有时

唐国华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新一届理事会已经开始履行职责，本人作为分管业务指导、教育培训、事务所管理指导三个专门委员会及相应事务的副会长，深感使命光荣，更觉任重道远。

浙江律师行业虽然在这些年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无论在人员规模、营收指标、管理水平、执业能力、社会评价等方面表现均殊为不俗，在全国律师行业的影响力逐年递增，但仍然应当看到，整个行业距新时代提出的新要求新使命相比还存在诸多不相适应、或者难以胜任的情形等。

因此，在提升律师业务能力方面，应进一步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业委员会数量，适当增加或调整、细分专业委员会，或成立相应的研究机构，积极推动行业实务研究活动。同时大幅度提高对律师业务研究活动的经费投入及保障，改变对专业委员会经费投入过少的情形。

继续鼓励以开放的方式开展专业委员会活动，鼓励进一步以横向、纵向的方式、形式，即联合有关单位、行业协会、机构及上下级律师协会等共同举办或进行活动，为律师活动交流等搭建更广阔的舞台平台。积极组织对司法实务领域的老大难问题、新问题、前沿问题、热点问题等进行专业研讨，以业务研讨律师论坛等平台为媒介加强与司法界学术界等联系合作，增强互信认同，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认知，积极建立各横向合作关系，鼓励律师发挥专业特长参与社会公共事务，鼓励及推动律师参与各争议解决机构解决机制的争议解决工作，担任仲裁员、调解员等解决纠纷，化解争议，探索为更多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供给，出担任传统代理人、辩护人角色，还应胜任争议解决调解者、解决者、裁判者角色，还应探索受托担任政府经济市场监管职能的“长臂”角色或“守夜人”角色，担任市场监管活动职能具体实施者角色，弥补监管机构人手不足、经验缺乏等问题，为社会稳定及市场有序发挥积极作用。

改善岗前培训模式，探索打造在职律师继续教育培训机制，根据具体培养目标设计项目培训班甚至专业硕士班，培养及提升律师在相应领域的专业能力，改善解决在某些领域专业律师数量缺乏及执业能力不适应要求等情形。

针对律师事务所普遍存在的管理模式粗放，缺乏对案件及履行执业行为动态管理，及缺乏质量管控、风控机制等情形，指导律师事务所改进管理模式、合伙机制，探索建立资源整合机制、质量评价机制、风险控制机制等，通过提高管理水平来提升服务能力，树立行业管理示范样板所，鼓励县域律所与全省领先律所建立结对或加盟关系，提供有效形式提升县域律所执业水平，提升全省律所执业平均水平。探索建立个人律师事务所管理模式，总结个人所管理经验，探索成立个人律所管理专业委员会，探索个人律所的执业及发展规律等等。

律师的职业价值与作用主要与其角色设定的专业能力要求有关，不断培养、提高律师执业能力，包括合规判断能力、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市场监督能力、争议解决能力、纠纷裁判能力等，适应及胜任社会快速进步与时代不断发展的需要，以及助力市场竞争升级与社会治理下沉的需要，也是维持及提升律师自身职业价值的需要。

这些问题是行业永恒话题，也是当务之急，既要考虑宏观及长期规划，也要及时施行具体可行措施。行业协会不能包办行业发展事务，不能替代律师事务所与律师的自身职能及角色义务，但是，努力推动行业发展是协会理所应当、责无旁贷、义不容辞的分内事，让我们共同努力。

不负所托　创新有为

叶　明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今年是纪念中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的重要年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以来，浙江律师以勇立潮头之势，砥砺奋进，走在全国律师行业前列。能在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任职，本人深感荣幸，必将不负所托，牢记使命，勤奋工作。根据协会的分工，今后四年，我将协助会长分管青年律师、信息化、法律援助与社会公益三块工作，责任重大。本人决心竭尽所能，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真抓实干，努力为浙江律师事业再上新台阶贡献力量。

青年律师工作："引领、激励、规范、保障"助力青年律师成才

省律协将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全面了解全省万余名青年律师执业中遇到的主要问题，了解青年律师执业遇到的困惑，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执业观，走出执业初的迷茫期，帮助青年律师解决成长中的烦恼。

我们将分析青年律师的现状，发现问题，探索青年律师培养的规律。总结提炼并推广宁波律协对青年律师培养的"引导、激励、规范、保障"八字工作经验，制定行业政策，通过评优选树、论坛研讨、结对帮扶、专题培训等方法，优化原有的青年律师培养平台与机制，瞄准青年律师的痛点，精准施策，全面推动青年律师的培养工作，着力提升青年律师的专业能力、职业操守、社会责任和行业情怀，为浙江律师业培养新一代有担当、讲规则、有责任、讲奉献的优秀青年律师。

信息化工作：让现代信息技术更好地服务于全省律师

信息技术推动律师行业的转型升级，浙江又是"互联网+"的发源地。省律协将制订律师行业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方针、行业政策、推广途径、信息化标准。本人将从两个方面抓好这项工作：一是从面上用四年时间抓好指导工作，做到全省律师行业和律所案件管理信息化工作的全覆盖；二是以点带面，抓好大所、中小所信息化示范点建设，提高律所管理系统信息化的应用水平和服务律师的能力。

为此，需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做好全省信息化规划，明确本届及各年度的目标任务，需要加强对信息化服务律师办案的研究，加强宣传和推广力度。通过省市律协、各律所四年的努力，在我省公检法等政法机关的支持下，争取实现信息化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实现法律职业共同体信息化平台的互联互通，更好地为全省律师服务。

法律援助与社会公益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让公益服务成为浙江律师的新名片

浙江律师的社会公益服务起步早、活动多。每届理事会都会发布浙江律师的社会责任报告。可以说，浙江律师从事社会公益服务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但是，律师法律援助与社会公益的工作需要总结提炼，需要建立长效机制，需要总体规划，需要组织动员广大律所、律师的积极参与。目前，浙江律师在"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东西部律师结对帮扶、女律师巾帼志愿者服务等方面取得过很好的成绩，受到过全国律协和地方政府的表彰。但是，我们还缺乏浙江特色的法律援助经验做法和公益服务专属品牌。为此，今后四年将集中精力抓好三件事：一是培育、打造一批浙江特色的律师公益服务品牌；二是评选一批律师公益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的典型人物、先进代表；三是建立一个省级、地市、区县市级公益服务网络和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

律师行业协会的工作贵在奉献、贵在谋划、贵在凝心聚力干事业。今后四年，我将不负所托，以敢于担当的责任意识，探索求变的创新意识，奋发有为的作为意识，广泛听取会员的意见建议，在会长的领导下扎实工作，积极进取，让分管的三项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省律师，助推我省律师事业快速健康地发展。

举旗亮剑　严管厚爱

陈三联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在律师行业工作了整35个年头后，我从省律协秘书长岗位转任副会长，除了仍然要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外，负责分管行业维权和惩戒工作。这两项工作对我一位律师行业的“老兵”来讲虽不陌生，但要做到让律师满意、社会认同，仍感心有余而力不足，可以说是任重道远，责任重大。换届以来，我也一直在思考，总的思路是维权和惩戒工作必须“举旗”与“亮剑”并重，“严管”与“厚爱”共抓。“举旗”就是要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对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律师协会要敢于发声、善于发声，让党和政府、政法部门、社会各界更深刻理解律师的职业特性，对律师“高看一眼”，体现对律师行业的宽容和厚爱；“亮剑”就是要完善律师惩戒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划出执业红线和执业底线，对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决不手软、决不护短，体现律师行业的自律和严管。维权和惩戒必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忽视了哪一头都会对律师行业构成伤害。律师协会应当扛起这两面大旗，使行业良性有序健康发展。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合法权益是《律师法》赋予律师协会的首要职责，也是广大律师最为关注的一项工作。总体而言，我省律师的执业环境是好的，党委政府对律师工作关心重视，司法行政对律师工作监督指导有力，政法各家和律师协会良性互动日趋常态，社会各界对律师作用发挥也日益看好。近年来，省律协的维权工作也取得了新成效。但维权工作与广大律师的期盼仍差距不小，“老三难”仍未解决，“新三难”甚至“新十难”又不断出现。作为一项艰难的系统性工程，新一届维权委将尽心履职，在维权平台构建，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突出整体维权，做好个案维权上有新作为，让律师感受到行业“举旗”的力量和“厚爱”的温暖。具体而言，一是拓宽维权渠道，加强维权平台建设，建立更多与省级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支持律师依法执业；二是建立与省级政法部门更紧密的联系，用足用好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平台，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之间良性互动常态化、实质化；三是突出整体维权和制度维权，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有利于律师执业的政策和指导性文件；四是加强维权中心建设，及时做好个案维权。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建设是一项关乎行业声誉、社会评价、事业发展的重要工作，为此，省律协自上届开始，专门设立了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作为一项制度和工作创新，四年来，纪律惩戒工作成效明显。但形势仍不容乐观，投诉案件有增无减，违规会见、不尽职代理、私自收案收费等仍然高发，有的甚至参与虚假诉讼、“套路贷”，成为黑恶势力的帮凶，去年全省处分律师达62人次，创了历年新高。新一届道纪委将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姿势，认真履行《章程》赋予道纪委的十项职责，做好执业规范完善，加强监督检查，开展教育培训，加强投诉查处和案件复查等工作，使执业要“严管”、违规必“亮剑”成为行业共识。具体而言，一是健全组织体系，构建惩戒、复查、行风监督三个部门组织完善、职责分明、工作规范、运作顺畅的工作机制；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投诉、查处、听证、复查、通报、执行、处分信息发布等规则，汇编《纪律惩戒工作手册》；三是加强对律师职业伦理、执业操守、风险防范的宣讲和培训，发挥处分情况通报、典型案例汇编的作用，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四是完善投诉中心建设，加大违规违纪查处力度，做好重大复杂典型案件的直接查办和不服市律协处分案件的复查工作，平衡各市律协处分尺度。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我将与维权委和道纪委的同仁一道，在全省律师的共同努力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勤勉尽职、攻坚克难，以勇于担当的作为，勇立潮头的决心，做好举旗亮剑、严管厚爱这篇大文章，为我省律师事业发展继续走在前列贡献力量。

感恩过往　面向未来

崔海燕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2019年6月16日，我有幸当选省律协副会长，借此机会感谢所有关心、帮助和支持我的领导、前辈、同事和社会各界。在执业21年后，有机会为行业奉献绵薄之力，深知重任在肩。

所幸的是，浙江的律师事业已走过30年的发展历程，在历届理事会的努力、付出和推动下，律师人数已达到22000余人，各项指标位于全国前列。

本届理事会我分管两块工作，一是女律师工作，二是两公律师工作。

先谈女律师工作。全省现有8000多位女律师，其中有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省市三八红旗手，有各方面的先进个人等等，有一批资深律师，但更多的是年青的女律师。如何带领这样一个群体，在律师行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是摆在面前的课题。

结合个人的发展经历，我将关注五方面工作：

1. 点燃女律师的事业热情：充分调动女律师专门工作委员会中优秀女律师的积极性，让她们的奋斗历程感染青年女律师，让她们树立作为一名律师的职业尊荣感，给予她们事业的信念和力量，让她们在律师之路上坚定前行，努力不让她们在过程中退缩或掉队，并吸引更多的人才加入律师行业。

2. 引领女律师走专业化发展之路：女律师应当以专业赢得客户信任。总结挖掘女律师的特有优势，扬长避短，就女律师着装礼仪的职业化、接待客户、与法律职业共同体交往、制定诉讼或非诉讼的目标和战略、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等话题，通过资深律师讲解和分享案例，并尝试采用直播的方式，让女律师们从起步就做一个职业的女律师，并持之以恒。

3. 关心关爱女律师群体：律师工作对女性更具挑战，协会将更多地关爱她们的身心健康和职业发展难题。比如，继续倡导有条件的律所设立“妈咪暖心小屋”，通过举办分享会的形式，就女律师入职指导、事业工作平衡、舒缓工作压力等话题，开展交流。

4. 鼓励女律师拥抱科技：关注法律科技热点前沿，推动女律师学习运用技术工具，用科技推动专业，提升工作效率，从而将节约的时间用于照顾家庭、陪伴孩子。

5. 组织女律师投身公益：公益的内涵是广义的，鼓励女律师在立法、普法、信访、法律援助等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专长；与妇联、工会、学校、福利院、养老院等机构多互动，组织多样活动，关爱妇女、儿童、老年人、弱势群体等。

再谈两公律师的工作。据了解，两公律师的工作开展尚没有很多的经验，我将在会长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探索。对于这两个群体，我初步的工作思路是：

一是调研需求，了解公司律师和公职律师的需求，他们希望在省律协得到什么样的支持和服务，从而针对性地开展活动；

二是加强对接，举办两公律师和相关执业律师的对话和论坛，让公司法务和公司法律师走近彼此，相互促进；让公职律师和行政法律师交流经验，共同解决行政法领域面临的重大疑难问题；

三是逐步考虑两公律师如何进一步融入律协的解决路径。

新的使命，新的挑战，新的方向。只要不忘初心，心系律师，一心为公，相信会得到大家的支持。一个人可以走得很快，但一群人可以走得更远，希望更多的律师关心和助力行业的整体建设和发展，共同塑造浙江律师的公信力和品牌，让浙江律师为浙江社会的全方位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服务　规范　引领

楼东平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2019年6月，我被选举为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此前，在往届理事会的努力下，浙江省律师协会的各项建设均走在全国前列，这为新一届理事会接任后开展各项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既因组织和律师同仁的信任而感激，也因肩负期待而倍感压力。

根据协会安排，我将分管会员事务、律师考核以及地方律协建设三项工作。如何把这部分工作做细、做实、做好，我思考了许久。结合近年来我省律师行业的发展情况，确定以服务、规范、引领为目标开展工作。

更优服务，建设律师真正的“娘家”

开展会员事务工作的核心是服务。具体而言，一是依托省律协数据平台，零纰漏地完成会员登记注册工作，着力扶持律师行业发展、壮大律师队伍。二是在以人为本的关怀中拉近与律师的距离，保障会员福利，对困难律师提供及时帮助，既要“锦上添花”，更要“雪中送炭”。三是组织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倡导律师文化建设。例如，组织茶话会、运动会、文艺联欢会等多种互动形式，增进律师之间的沟通交流，丰富律师的业余生活。四是做好会员表彰、奖励工作，公平公正地调处律师执业纠纷，做到维护律师合法权益的同时不护短、不偏袒，彰显行业管理作用，提升律师执业道德、职业素养。以上述四方面为抓手，通过落实、做细会员事务工作，增强律师行业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严格规范，进一步统一考核“标尺”

律师考核工作主要包括实习律师考核和执业律师的年度考核。律师实习考核作为律师行业的入门门槛，是提高律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保障，尤其应该严格把关。一是从严把控实习考核材料的审核，对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实习人员不予办理。二是增加实习考核的项目，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和实习表现等多方面考评实习人员的综合素质。三是规范和完善实习人员的集中培训和为期一年的实务训练，规范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对实习人员的指导、监督工作。四是规范面试考核环节，针对各地实习人员面试宽严不一的情况，在调研基础上制定统一、规范的面试流程和评分标准。

另一方面，“权然后知轻重，度然后知长短”，如果缺乏统一的衡量“标尺”，则管理信度和效度均会出现偏差。由于我省各地市律师协会对律师年度考核的标准各不相同，这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律师考核的规范性。加之近年来，全省范围内律师违纪违规，甚至违法犯罪的案例层出不穷，律师队伍的整肃成为律协考核委员会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因此，本届理事会考核委员会应当逐步建立起具有统一性、平衡性的律师执业考核体系，使律师行业准入和律师的执业行为“量之有度”、“度之有衡”，提高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加强引领，做地市律协交流“纽带”

突出省律协的引领作用，使之成为地市律协交流中的“纽带”也是一项重要任务。

我曾到省内外多地律师协会和多家律师事务所取经，学习他们的创新理念和成功做法。这些宝贵的经验于我而言，既开阔了眼界，也带来了启发，为我在管理律所、履行职责等方面提供了巨大帮助。因此，我认为打破地域界限、加强各地交流是促进律师行业整体发展的必由之路。

杭州、宁波等地的律师协会在制度建设、教育培训体系建设、纪律建设和律师党建工作的做法与成效上均处于全省领先地位。但所谓“一枝独秀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加强各地区律协的交流有助于行业发展洼地改革建设。具体而言，一方面要倡导协会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沟通，多牵头、多组织、多宣传；一方面要探索建立各地市协会之间的长效沟通机制，从制度上打通“任督二脉”，如组织全省律协会长沙龙，邀请各地市律协的会长、分会会长共同交流协会建设和行业发展等相关问题。

任重而道远者，不择地而息，千钧惟担当。我将恪尽职守做好分管工作，务求实效。同时，希望广大律师同仁对省律协各项工作多建议、多参与、多监督，与我一起，为打造全国一流的“律师之家”而努力。

永葆初心　责有攸归

王立新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感谢全省两万二千多名律师的信任、厚爱与支持，有幸担任省律协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同时也深深感受到了肩负的重任与期许。

本届理事会产生之际，适逢中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周年。回顾走过的每一段执业历程，都会如同电影回放般历历在目；呈现于脑海的每一个镜头，都是记录我们律师制度重建、发展、壮大所走过的每一个足迹的缩影，弥足珍贵。我依然清楚地记得毕业实习期间，在宁波老律师王良沅老师带领下，一次一次走访当事人作笔录的场景；也依然清楚记得在到浙江省司法厅报到时唐田宝老师接待我的情形；我更记得在柳国强主任指导下办理首例进口设备索赔仲裁案时，唐厚志、王益英等老一代仲裁员展示的专业、权威风采……我同样记得，在省律协原副会长张燕征带队下，走访涉外律所并编写《浙江省涉外律师队伍现状报告》的情形，以及为翻译第一本全面介绍浙江律所的《浙江律师画册》而与律协同事闭门赶稿的场景。

回顾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四十而不惑，同样也适用于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年的现时阶段。我们当然清醒地认识到，中国律师行业的发展，仍处于各种不平衡与不充分状态。例如大中型城市与农村偏远地区，同一地区城镇与区县执业律师数量分布的不平衡；各种新型业务领域对律师专业能力的要求与律师专业人才现状的不匹配；青年律师培养与可持续发展的困境，事务所规模扩展与专业方向的价值取向彷徨；律师管理制度建设与国际律所对标的差距；法律服务前瞻性与律所价值观的冲突等等，无不困扰着每一位处于不同目标阶段的执业律师。这些问题，也都需要我们去思考，去破解，去创造条件，服务好律师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在这一届理事会，根据分工，我负责资产管理与财务和发展与规则两个委员会。如何处理好钱途与前途这两者分属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是一份需要思维缜密、认真严谨作答的题卷。对此，我们将从秉持行业协会服务功能的细化与务实原则角度出发，事先做足功课。针对律师代表在大会中提出的各项合理化建言，认真分析研究，在学习上一届理事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酝酿相关工作思路和方案。具体而言，在协会资产管理与财务工作方面，将充分保持协会各项制度持续性、稳定性与现实需要适度调整的合理平衡，为积极推动律师业务向社会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各领域的拓展做好后勤保障与支持，促进行业的长远发展战略。在行业发展与规划方面，注重中青年律师向新型法律业务领域的专业能力提升与开拓问题，重点关注行业发展与管理的新热点问题，律师执业过程中的难点及行为规范问题，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的瓶颈突破问题，细化和完善律师行业规则建设，及时充分听取广大理事、委员会委员意见，筛选并确定一批需要亟待制定的规范与指引，推进行业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执业30多年来栉风沐雨的历程，深深感受到的是我国律师事业执着前行的艰辛，体会到律师这个职业，对服务经济发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国家法治建设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作为浙江律师队伍的一员，既是历史的见证者和参与者，与有荣焉；又是传承的接力者与践行者，责有攸归。我也深知仅凭一己之力难以达致目标，但如一滴水汇入涓涓细流，必将融于大海，汇聚力量，迎来广阔天地。也正因为此，我们将永远葆有纯净如初之心愿，执着如磐之理念，如同我们专心致志地服务我们每一位客户那样，心无旁骛地服务好我们的每一位会员同行。

勤勉履职　不负使命

史建兵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2019年恰逢我国律师制度恢复40周年，在今年的全省律师代表大会上，我荣幸地当选为省律协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对我而言，这是一份责任，更是一种使命。从事律师工作20年，经历过风雨,看到过彩虹。现在，我们正见证着国家全面推行法治的时代大潮，作为一名法律人，作为一名律师，何其有幸。而能够站在省律协的舞台上，为全省22000名律师贡献自己绵薄之力，更是一种荣光。所以我在当选之际，便默默暗许，当勤勉履职,不辱使命。

根据会长办公会议确定的分工，我将在今后的四年任职期间分管省律协的文化宣传和对外交流工作。虽然我之前一直在杭州市律协负责这方面的工作，但作为省律协副会长，要求我站在更高的高度，以更广阔的视角去思考和着手未来的工作。

我把律协的文化宣传工作视之为律协工作的“里子”。律师制度虽然已经恢复40周年，但坦率地说，我们还没有形成成熟的律师文化。律师文化是律师创造，律师共享的文化。它要求我们每一个从业者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从正确的价值取向，并从律师职业本身的规律和特点出发，恪守律师职业伦理、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浙江省律师协会八届理事会曾在《浙江省律师文化建设纲要》中将浙江律师的精神和文化内核归纳为“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十六个字，我深以为然，这应当成为每一名执业律师的精神烙印。我们在执业过程中都渴望得之以礼遇，但一个没有精神追求、法治情怀、规则意识的律师注定是得不到尊重的。律师职业的尊荣感从来不会从天而降，这种尊荣感只能来自于律师厚实的文化积累，来自于律师的自尊自爱，来自于律师独特的价值输出，来自于一代又一代律师不懈的努力和付出。

最近几年，法治环境日趋完善，党和政府对律师队伍寄予厚望，我们唯有不懈努力，以成熟敬业的职业精神引领全省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更大作用，为法治浙江建设贡献力量。

如果说把律协的文化建设工作喻之为律协工作的“里子”，那么律协的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可以称之为律协工作的“面子”。这项工作做得好不好，关乎我省律师在党和政府心中的形象，关乎我省律师在社会大众心中的形象。多年来，浙江省的律师工作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在历届会长班子的辛勤努力下，一直走在全国前列。作为律协的对外宣传和对外交流机构，我们应该及时把我们取得的成绩向党委、政府报告，让党委、政府能够更加深度掌握和了解我省律师行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法治进步工作中的独特功能、独特作用。我们也应该主动把我省律师在行业管理、队伍建设、业务发展等好的经验与做法和兄弟省市的律师同行分享。当然，我们更要秉持谦逊的态度，虚心向北、上、广、深等兄弟律协学习，学习他们在律协工作中的成熟经验和先进思维。

2019年是省司法厅“三名工程”建设深化提升关键之年，在这项活动中，涌现出了一大批著名律所、优秀专业律师、优秀法律服务产品，他们是全省律师的骄傲，展现了我省律师的风采和良好形象，是全省律师学习的榜样，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加以宣传和推广。

2019年同时又是中国律师制度恢复40周年。40年来，我省律师人数从寥寥数十名发展到现在的二万多名，律师事业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回顾和总结40年来我省律师事业的发展历程，必将更好地促进我省律师业的健康发展。为此，我们将围绕这一主题，开展系列庆祝活动，这也是展示我省律师整体形象和风貌的良好机会。

四年的时间在历史的长河中是短暂一瞬，但对我们每一个个体而言却是难忘而珍贵的，希望四年之后，我们的工作能得到大家的认可。

勤勉尽责　有所作为

杨康乐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一个多月前，在组织信任，律师代表、理事会支持下，我在浙江省第十次律师代表大会上被选举为副会长。6月20日第一次会长办公会议确定了各位副会长的分工，我分管协会的参政议政、律师代表工作。这两项工作可谓既熟悉又陌生，熟悉在于我是一名市人大代表，又是省、市律师代表大会代表，身在其中；陌生在于即使在市律协工作多年，但该两项工作没有接触，置之度外。

在其位谋其政，任其职尽其责。思考尚属初步，思路需要交卷。我将在省律师行业党委、郑金都会长的领导下，以上届省律协参政议政、律师代表工作的成绩为工作起点，严操守励品行，谨记托付，牢记使命，尽快进入角色，担起应担之责。

关于参政议政工作

习总书记明确指出，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浙江律师队伍通过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政府法律顾问、立法专家、智库成员、民主党派等不同身份，积极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广泛收集社情民意，为全面依法治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言献策，充分发挥律师在参政议政方面职能作用，是参政议政的一支重要力量。今后协会参政议政工作要在参政议政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突出以下六个方面的职能。第一，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律师参政议政工作能力，充分增强浙江律师的政治影响力和社会认同度。第二，加强“两代表一委员”律师的联络、交流工作，为“两代表一委员”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第三，在律师行业党委领导下，积极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的律师参政议政工作。第四，积极组织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培训与研讨，鼓励律师深度参与地方立法工作。第五，与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联动，每年度通过“两会”建议、提案方式共同推进行业维权工作。第六，选编年度代表、委员议案、建议、提案，开展参政议政工作经验交流，展示参政议政有形成果。

关于律师代表工作

省律协律师代表工作委员会，是在常务理事会领导下负责与律师代表日常联络、沟通和协调服务的工作机构。这个定位要求律师代表工作需要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做好与律师代表的日常联络工作，聆听律师的需求和建议。本届律师代表工作要体现三个突出作用：第一，突出桥梁纽带作用。建设好律师代表与理事会之间沟通交流的桥梁，了解、收集、反馈律师代表的意见与诉求，搭建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律师代表履职平台。第二，突出决策参谋作用。通过座谈会、邮件、信件、走访等多种方式，认真听取、收集律师代表对省律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省律协相关决策提供参考。第三，突出促进工作作用，组织律师代表列席省律协理事会，处理律师代表的提案、质询，反馈律师代表对省律协代表大会、理事会产生人员的工作监督，以督促代表大会、理事会产生人员勤勉尽责，达到开拓协会工作思路，促进行业发展的目的。

“勤勉尽责、廉洁奉公，忠实履行义务”是省律协章程对会长、副会长的基本要求，我将以此为底线，为四年履职努力创新、有所作为。

2014－2018年度
省功勋律师、优秀律师、优秀律所名单

省功勋律师（7人）

杭州：

倪荣根　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

王志建　浙江威亚律师事务所

宁波：

罗　杰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温州：

童平宇　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

周　光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湖州：

杨京军　浙江东唐人律师事务所

嘉兴：

崔明刚　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

省优秀律师事务所（25家）

杭州：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

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宁波：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

温州：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

湖州：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

浙江兴长律师事务所

嘉兴：

浙江峻德律师事务所

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

绍兴：

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

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

浙江舜杰律师事务所

金华：浙江仙华律师事务所

浙江杰正律师事务所

衢州：

浙江天赞律师事务所

舟山：

浙江明达律师事务所

台州：

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

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

丽水：

浙江五洲律师事务所

省优秀律师（26人）

杭州：

张晟杰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项坚民	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
郑舒木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陈相瑜	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熊辉伦	浙江辉伦律师事务所
邵蕙菁(女)	浙江劳动律师事务所
卢燎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钱　淼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宁波：

徐建民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胡力明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段逸超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魏　杰(女)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温州：

陈兴良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盛　杰	浙江震陌律师事务所

湖州：

徐学民	浙江 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

嘉兴：

陈　昱	浙江君度律师事务所

绍兴：

程幸福	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
张　英(女)	浙江越泽律师事务所
陈胜利	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

金华：

陈春山	浙江六思律师事务所
严亮奇	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

衢州：

王晓东	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

舟山：

李　伟	浙江六和（舟山）律师事务所

台州：

卢华富	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

丽水：

李　欣(女)	浙江泽大（丽水）律师事务所
徐淑华(女)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

涉农维权记

文｜仰　忠　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

耕者有其承包田，无可非议。但对于迁户进城的农田承包方，一些乡村干部认为：此进城者系非耕者也，其承包的土地应收归集体，于是，有的村便以村规决议为由单方毁约、收回发包的土地或流转收益权。也有的乡镇在开发工业园区的建设中，低价补偿、强制征用农民承包的山林土地。殊不知，这些做法已违反了《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损害了土地承包方的合法权益。多年来，我承办了多起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诉讼代理案件，颇有体会，那就是：小案非小责任大，为农维权曲折多。

一

那是2003年初秋的一天，我在浙中某地法院办事，在走廊上遇见了一位妇女，她皱着双眉，哩哩噜噜地自语着“这样的判决，我们不服。”

职业的敏感性，让我不由自主地上前搭讪：“有什么不服的啊？”“我家起诉要求确认土地承包合同有效，法院却驳回了我们的诉讼请求。”她注视了一下陌生的我，问：“你是谁？”“我是律师，如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你可以来找我。”说着，我递给她一张我的名片便走了。

翌日上午，我在律所上班，这位妇女持我名片找上门来。她把案件经过情况作了陈述，我听后方知她姓洪，32岁，丈夫王先生在铁路上做事。一年多前，为了方便小孩上学，一家三人的户口从农村迁至县城。现村里以双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约定“因人口、劳力、土地面积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经社员（代表）会议或户主会议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为由，收回了其全家三人承包的2.366亩土地。为此，王家三人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土地承包合同有效。三原告在诉讼中没有聘请律师，而是委托一位教师朋友代理诉讼，结果在一审判决中败诉了。

我仔细看了《民事判决书》，感到此案有些棘手，如以《合同法》规定来判断，村里依约办事并无过错，一审判决也无不当。但是从《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角度上看，对于土地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其意愿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故我言明代理二审诉讼风险之后，代表律所与其签

订《委托代理合同》，当即代书了民事上诉状。

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中，我表明了代理意见：1，双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是村里提供的“格式合同”，条款中的人口、劳力等发生较大变化，并未明确是指承包方还是发包方？况且该条款与《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6条的规定相抵触；2，上诉人响应国家号召为促进小城镇建设将户口转移，应当尊重其本人意愿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

同年11月18日，金华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采纳了我的代理意见，认定双方合同有关解除合同的约定违反了《土地承包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即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双方《土地承包合同》应继续履行。

不久，《金华日报》刊登了该案判例，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大反响，一些相邻县市的农民纷纷来电来人咨询，我都耐心地作出解答。

一石激起千层浪，此案被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编纂入《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4年民事审判案例卷）》，同时引起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视。2005年最高院作出《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其中第五条（新）规定：“承包合同中有关收回、调整承包地的约定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当认定该约定无效。”故就此完善了涉农相关的司法解释。

二

武义城郊某村村民郑某和，年近半百，是个老实巴交的农民。他儿子在部队当兵，平日里夫妇俩早出晚归，在自家承包的土地上勤耕力作，五谷丰登。他还承包了村里的十多亩的荒山，分块栽种茶叶和杉树，几年下来，茶树碧绿、杉树成林。

2004年初夏的一天，村里突然派人通知郑某和去村办公室有事。原来，当地镇政府决定开发建设金某山工业区，已将郑某和承包的荒山列入征用范围。

当郑某和走进村办公室，镇驻村干部就开门见山地说“老郑，今天叫你来村里，就是告诉你，镇里开发建设工业区需征用你家承包的山地，由村委会与你签订征用补偿协议，希望你顾全大局，配合镇里的工作。”说着，村主任把一份事先写好的《补偿协议》递给郑某并要求其签字。

郑某一看顿时傻了眼，这十多亩茶叶、杉树仅补偿给3千元。“这么少的补偿费，我不同意的，这荒山承包后，我光购买茶树苗和杉树苗就花去1万多元，加上化肥农药用掉的也有好几千元。”郑某抗辩地说着。

“行也行，不行也得行!今天既然定下了补偿标准，你必须服从。你今天签了《补偿协议》，村里按约付你补偿费3千元，如果今天你不肯签，村里也要收回承包山，那时一分钱也不予补偿。”一位村干部在旁边激昂地逼着郑某和签字。

此时，这胆小怕事的郑某和出于无奈，便违心地与村委会签订了这份显失公平的《补偿协议》。

回到家，郑某夫妇俩越想越气，自家几年来的巨额投资和辛勤劳作形成的茶园山林，竟然被如此低的补偿费征用了？怎么想也想不通。于是，当天下午，郑某并没有去村里领取那3千元的补偿款，而是乘车赶至离家六七公里的县城，找律师事务所寻求法律帮助。

在我的办公室，郑某和陈述了自己承包开发荒山以及上午签约的情况。我看了郑某与村委会签订的原先那份《荒山承包合同》和这份征用山地的《补偿协议》之后，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我依法解答他提出的问题，并告知这份显失公平的《补偿协议》是可以通过诉讼可撤销的，但必须要对茶园山林的价值进行司法评估鉴定。为此，律所与郑某和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依法委托当地一家价格鉴定机构，迅速对正在被挖掘机施工作业的郑某和承包山林作物进行现场勘查。

不久，鉴定机构出具了《价格鉴定书》，经评估：茶园山林作物的价值为2.7万余元。据此，郑某和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撤销《补偿协议》、判令村委会赔偿茶园山林损失2.7万余元。

法院受理后，镇里的分管干部感到十分恼火，埋怨法院受理此案会影响今后镇村开展工作的，他们还赶至法院当面质询。

在庭审中，被告村委会代理人

声称签订《补偿协议》是双方自愿的。原告方认为该协议显失公平，依法应当撤销。因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调解，法院依法作出了民事判决书：即撤销双方签订的《补偿协议》、由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7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郑某和为表示感谢，特意将写有“匡扶正义、为民扶正”的一面锦旗送到我所办公室。

三

2016年10月的一天，在县财政局开车的驾驶员小周，为自家三口人的承包田收益款被村经济合作社扣发一事，前往县农业局投诉。该局施科长认为：此事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如调解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建议小周到律师事务所委托我担任其诉讼的代理人。

11月4日，小周来到我律所办公室，述说了整个纠纷发生的前因后果，我仔细地听着。

原来，1998年12月，小周一家及父母五人与俞源乡某村村委会签订了为期30年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的土地面积3.65亩。2005年4月，小周夫妇和8岁的儿子三人的户口迁入县城某社区。2008年3月，村经济合作社在包括小周家在内的68户农民同意下，与金华某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20年的《农田承包合同》，约定对农户流转的承包田以每亩租金200公斤稻谷的时价以现金补偿。2013年12月，村里突然宣布取消小周家三人的1.5亩承包田租金收益款1125元，小周多次申诉上访未果。

这又是一起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典型案件。虽然案值标的少、办案收费低，律所还是接受了小周三人的委托。

当地法院受理了此案，本以为诉讼请求会得到支持。岂料，2017年1月7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告主张被告支付收益款的诉请，实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认定问题，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故裁定驳回三原告的起诉。

三原告当然不服，即依法提起了上诉。2017年3月7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原审裁定驳回起诉缺乏事实依据，即裁定撤销原审民事裁定，指令当地法院审理。

6月12日，原审法院公开审理小周三原告起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作为原告的代理律师，我着重指出：被告村经济合作社扣发三上诉人的承包田收益款，明显违反了《农村土地承包法》26条有关“承包方户口迁入小城镇的、应当保留或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规定，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

诉讼期间，法院曾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终因乡村类似情况涉及面大而无法调解。2017年10月13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被告支付三原告土地承包经营权收益款3375元。但是，村里不服，上诉至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月8日，金华中院开庭审理村经济合作社提起的上诉案件。同年3月14日，金华中院作出终审判决，认为村经济合作社收回小周三人土地流转收益权违反法律规定，原审认定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至此，这一起形成纠纷四年多时间、历时一年零五个月“一波三折”的涉农诉讼维权案，终于在法律面前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两大行业龙头企业的专利博弈

——上市公司之间六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办案纪实

文｜马利峰　赵青航　王玲洁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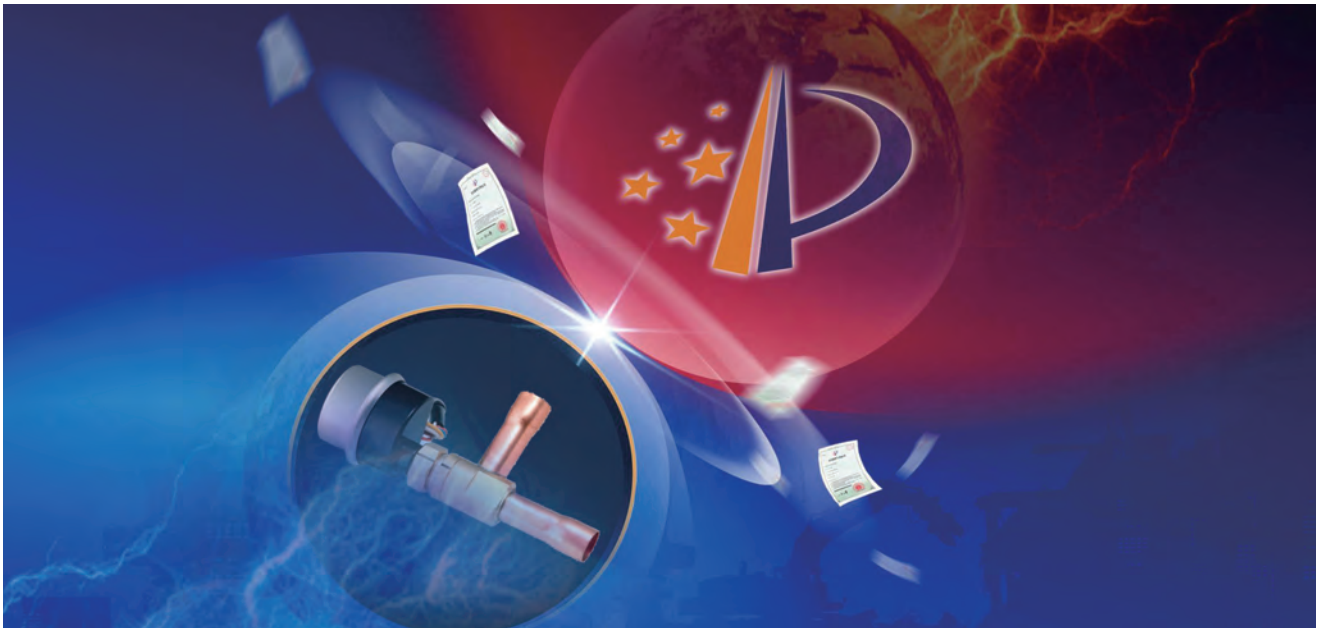

在一个小小的电子膨胀阀上，专利权人虽然设置了足足6项发明专利以保护自己产品的知识产权，却依然在这场专利诉讼博弈中遭遇最不利的开局。一波由被控专利侵权方发起的反冲锋，一场数十亿市值消费市场的争夺战，一局关系上市公司生死存亡的博弈，在双方律师法律专业和技术层面的对弈中悄然拉开了序幕。

发函警告主张权益
错失先手开局不利

浙江A公司是涉案六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此六项专利皆用于保护其推出的新款制冷配件电子膨胀阀，然而市场上还是出现了相同产品，且产品的来源就是与A公司并列为行业巨头的B公司。

为维护其市场份额，2017年3月中旬，A公司发联系函给采购使用该涉嫌侵权产品且上市销售的C公司。A公司在联系函中指出B公司制造的电子膨胀阀侵害了A公司所拥有的六项发明专利，建议C公司立即停止购买、使用涉嫌侵权产品，立即停止销售带有该产品的商品，销毁或退还库存，并给予权利人相应的经济补偿。

随后，C公司立即将此联系函转给其供货商B公司。B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回复A公司一则专利沟通函，认为B公司的产品不侵犯A公司的专利权，要求A公司撤回其发给C公司的联系函，双方协商解决本次冲突。

就在A公司卸下心防，准备与B公司友好协商之际，B公司于4月19日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六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这是B公司趁A公司不备，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悍然发动的反冲锋。被告A公司明明是专利权人，却在未主动采取诉讼措施的情况下，被对手B公司打得措手不及。

经过长达一年的角力，绍兴中院判决支持了原告B公司六案的全部诉讼请求，认为原告的相关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侵害被告的六项专利权。在这场专利博弈的开局，A公司不慎落入了最为不利的境况。

分析一审痛点
初定诉讼策略

就在A公司焦头烂额一筹莫展之际，A公司聘请了马利峰律师和赵青航律师作为二审阶段六案的诉讼代理人。在认真听取了A公司相关人员的陈述后，二位律师仔细翻阅了一审全部案卷材料，审慎地分析了一审合议庭的审理思路及其归纳的争议焦点，在此基础上初步制定了二审的诉讼策略。

（一）程序上，釜底抽薪

通常而言，专利权侵权诉讼都是由权利人发起的。然而，法律以防止权利滥用为出发点，为了避免出现权利人与被控侵权方的法律关系长期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从而影响双方乃至其他利害关系者的生产经营活动，设置了对被控侵权方的救济制度——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权利人向他人发出侵犯专利权的警告，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经书面催告权利人行使诉权，自权利人收到该书面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者自书面催告发出之日起二个月内，权利人不撤回警告也不提起诉讼，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确认其行为不侵犯专利权的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由此可见，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的提起要件是有明确限的：1.权利人的书面侵权警告，2.被警告方或利害关系人的诉权催告，3.合理期限内权利人的不作为。

本案中，B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发给权利人A公司的专利沟通函中，要求A公司撤回先前发出的警告，提议“通过协商”解决冲突，这与《司法解释》中“催告权利人行使诉权”的规定不相符合，直接导致了A公司没有提起诉讼。一审法院牵强附会地将B公司发出的沟通函定性为诉权催告，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位律师认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旦从程序上认定B公司没有诉权，原审判决必然会被撤销，一审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针对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做的技术比对便不再有意义，二审阶段也不必再作技术比对，成功破解此案便不再是难事。

这一招，堪称釜底抽薪。

（二）实体上，坚壁清野

重实体轻程序，是较长一段时间以来我国法院案件审理的一大特点。尤其是到了二审，仅凭借程序瑕疵否定原审原告的诉权，请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撤销六个判决，二位律师凭办案经验感觉这似乎过于理想化。因此，本案最务实的战术还是坚壁清野，针对一审中法院归纳的双方争议焦点，逐一对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进行技术比对，以严密的逻辑思维论证一审结论的错误之处。

技术比对的工作冗杂而漫长，经过和A公司技术人员一遍又一遍地研讨，预想了一种又一种对方在庭上可能发表的说辞，制作了一张又一张比对图表，厘清了一个又一个的逻辑陷阱。终于，六套完整的论证方案成型了。通过将被诉侵权产品的连接方式、部件构成、部件位置、技术目的、技术手段等方面与涉案六项专利一一对比，得出结论，并将其归纳整理为简练直观的图表，在法庭展示，供合议庭成员参考。

技术对比图表化
知产诉讼可视化

法官未必是电子膨胀阀领域的技术专家，想在短时间内深入理解技术问题无疑是不易的，且由于知识产权庭的审判任务繁重，法官庭前阅卷的时间也是极为有限的。因此，在庭审时如何向法官简明扼要地表达我方的观点，如何帮助法官直观便利地认识涉案专利和侵权产品之间的关系，针对这两个问题，哪方做得更到位，哪方就可在这场决胜局中赢得优势。

为此，二位律师采用了诉讼可视化的方案，即“有图有真相”（参见以下技术对比表、技术对比图）。当二位律师在法庭上展示出印有六案对比表、对比图的彩绘3D巨幅海报（共计12张），对不同的结构组件做了分层次标示时，合议庭的法官都不自觉得起身，走出审判区，站在这些图表前，顺着图标的标记，跟着二位律师的思路，逐一地比对产品的技术特征。庭审过程的节奏终被我方牢牢地掌控。

以下图表即六案中第一个案件的技术比对表和技术比对图，试举该例。

《司法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通过将专利权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和被诉侵权产品所包含的技术特征一一对比，整理出表1，再结合参考图1，可以得出，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权利要求记载的两部件的连接方式是灌封连接（技术特征X），而被诉侵权产品实际的连接方式是焊接（技术特征Y）加灌封连接（技术特征X），二者之间的关系应如何认定。原审法院错误地理解为，因为技术特征Y不侵权，所以X+Y不侵权。二位律师坚持认为，原审法院的理解是与《司法解释》第七条的规定相悖的。事实上，技术特征Y仅仅是作为一项“多余”的技术方案（即使缺少Y也能达到相同的技术目的），只要被控侵权产品中包含了技术特征X，其就落入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即侵犯了A公司的专利权。

止戈为武
枫桥经验

庭审结束后，各方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都在推动着调解工作的进行。

从A公司的角度看，一审中其已处于绝对劣势——六案全败，二审法院一

例：第一个案件的案涉技术比对表（表1）

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	被诉侵权产品包含的技术特征	判断
一种电磁线圈装置，用于电子膨胀阀，所述电子膨胀阀包括阀体装置，所述阀体装置包括固定架。	被诉侵权产品应用于电子膨胀阀，与阀体装置配合，阀体装置上具有固定架。	相同
所述电磁线圈装置包括线圈本体，所述线圈本体设有凸出于其圆周侧面的接线端子部。	被诉侵权产品具有线圈本体22，以及凸出于线圈圆周侧面的接线端子部221。	
所述电磁线圈装置进一步包括卡扣，所述卡扣用于与所述固定架连接而实现所述电磁线圈装置与所述阀体装置之间的连接。	被诉侵权产品设置有卡扣21，卡扣21与阀体上的固定架配合，实现电磁线圈与阀体装置的连接。	
所述卡扣具有定位平板部，和与所述定位平板部固定连接的插入平板部。	被诉侵权产品的卡扣21具有定位平板部212，和插入平板部211。	
所述插入平板部通过灌封材料与所述接线端子部灌封连接。	被诉侵权产品具有灌封材料，插入平板部211通过灌封材料与接线端子部灌封连接。	
所述接线端子部以注塑方式形成。	被诉侵权产品的接线端子部221以注塑的方式形成。	
无	插入平板部和线圈本体有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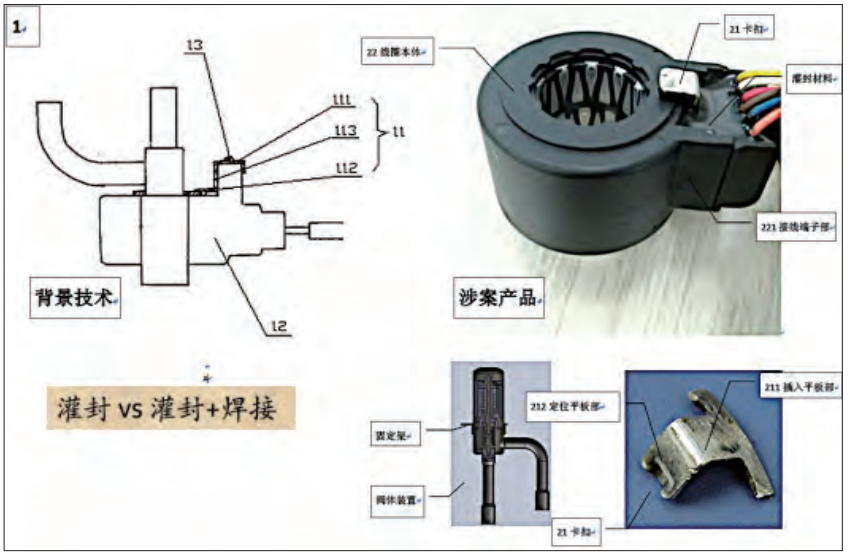

例：第一个案件的案涉技术对比图（图1）

且维持原判，或仅部分改判，A公司将被迫把更多的时间和资源投入到机会愈发渺茫的再审程序之中，这场旷日持久之战的终结日更加遥遥无期。

从B公司的角度看，由于A公司前期出色的专利布局——一个产品上设置了六项专利，一旦判决确认其侵犯了A公司任何一项专利权，B公司都必须立即停止侵权，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的侵权产品。所以对B公司而言，只要输掉其中一个案件，就必然导致其要从这次市场竞争中出局。在B公司面临债务危机的关口，本案的认定结果可能使其更加不堪重负，雪上加霜。加上我方二位律师在法庭上的优秀表现也给原本处于上风的B公司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压力。

从法院的角度看，本案当事人双方都是浙江省内知名的上市公司，是制冷配件行业的龙头企业。二审判决结果将决定一个数十亿市值的消费市场的最终归属和区域内著名上市公司的生死存亡，这具有关乎当地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影响力。

经过数轮谈判，在主审法官的有力主持下，在双方律师的倾力推动下，A、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终于心平气和地坐在了谈判桌两边，握手言和，止戈为武。本案最终以B公司撤回一审起诉，浙江高院撤销绍兴中院一审原判决的裁定结案。

出于种种原因，浙江高院并未直接改判，进而认定B公司的产品侵犯了A公司所有的发明专利权。但是，原判决的撤销使得A公司在制冷配件的市场上重新回到优势地位，A公司对二位律师的专业能力与敬业态度赞不绝口。

同时，本案的审理充分发扬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精神，通过切实发挥律师在诉讼案件中的调解作用，促使双方当事人和解，化干戈为玉帛，实质性地化解了重大矛盾纠纷。对此，浙江高院合议庭的法官们亦对二位律师在本案中的表现给予了高度评价。

说说剧本抄袭的二三事

文 | 俞　瑾　陈剑雄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影视圈从来不缺少新闻，一个大火的影视剧作品，拥有大量好评的同时，也必然伴随着许多争议，甚至纠纷。

近日，这两年大火的电视剧《人民的名义》被诉侵权案二审开庭审理，我们回顾一下该案的经过。2018年作家李霞认为《人民的名义》在人物设置、人物关系、关键情节、场景描写、语句表达等方面大量抄袭其作品《生死捍卫》，侵犯了其享有的著作权，于是向《人民的名义》作者周梅森索赔80万元，并向该书出版方、北京出版集团索赔20万元。该案于2018年5月份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2018年12月份一审宣判，驳回原告李霞的全部诉求。李霞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该案二审于2019年6月13日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其实，这并非《人民的名义》唯一的纠纷，2017年10月，一位叫刘三田的女作家将《人民的名义》的作者以及编剧周梅森和该剧的制片单位一共8被告共同告上法庭，称《人民的名义》抄袭了刘三田早年的作品《暗箱》。

近几年，影视剧作品的抄袭风波可以说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前些日子《锦绣未央》作者被起诉抄袭案件宣判，确认《锦绣未央》作者周静侵权行为的事实，也着实吸引了不少眼球。

抄袭，到底怎么认定？是真的抄袭，还是纯属巧合的雷同？

根据国家版权局的说法：著作权法所称抄袭、剽窃，是同一概念，指将他人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抄袭侵权与其他侵权行为一样，需具备四个要件：第一，行为具有违法性；第二，有损害的客观事实存在；第三，和损害事实有因果关系；第四，行为人有过错。由于抄袭物需发表才产生侵权后果，即有损害的客观事实，所以通常在认定抄袭时都指经发表的抄袭物。因此，更准确的说法应是，抄袭指将他人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窃为己有发表。

从抄袭的形式看，有原封不动或者基本原封不动地复制他人作品的行为，也有经改头换面后将他人受著作权保护的独创成分窃为己有的行为，前者在著作权执法领域被称为低级抄袭，后者被称为高级抄袭。低级抄袭的认定比较容易。高级抄袭需经过认真辨别，甚至需经过专家鉴定后方能认定。在著作权执法方面常遇到的高级抄袭有：改变作品的类型将他人创作的作品当做自己独立创作的作品，例如将小说改成电影；不改变作品的类型，但是利用作品中受著作权保护的成分并改变作品的具体表现形式，将他人创作的作品当做自己独立创作的作品，例如利用他人创作的电视剧本原创的情节、内容，经过改头换面后当做自己独立创作的电视剧本。

对抄袭的认定，也不以是否使用他人作品的全部还是部分、是否得到外界的好评、是否构成抄袭物的主要或者实质部分为转移。凡构成上述要件的，均应认为属于抄袭。

在剧本的各个抄袭纠纷中所涉及的，通常不是低级抄袭，而是需要进行专业分析来辨别的高级抄袭。如何判断侵权行为是否成立，需要法官对两个甚至多个作品进行比对、分析，是一项工作量庞大的技术活。

判断作品是否构成侵权的一般原则是是否接触以及有无实质相似，通俗来说就是，侵权作者有无通过公众传媒或其他特殊渠道接触被侵权作品，作为读者，在欣赏两部作品时有无近似的感受。当然，法院在判定侵权时，并不是像普通读者一样，通过一个主观的感受来判断，而是通过剧情的安排、人物的设定、作品特色、相似程度等多个方面进行详细的比对，最终得出是否侵权的结论。

以《锦绣未央》侵权案件的判决书来说，审理法官通过对两部文学作品中，语句的表达、修辞手法、细节刻画、常用语言组合、人物的活动、人物性格、人物关系、背景设置、出场安排、矛盾冲突和具体的情节设计等多个方面的详细比对，最终得出《锦绣未央》作者周静侵权的结论。

对于剧本的侵权判定，需要充分、专业的知识水准，有时法官也未必擅长，这时候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如2017年3月成立的北京影视著作权专家鉴定委员会。

随着多种多样的文学作品不断涌现，难免出现雷同，如何保持自己的独创性，呈现给观众、读者更多优秀的文学作品，应当是编剧去努力奋斗的，在知识产权保护日益完善的今时今日，抄袭他人作品最终将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一张版权图片索赔上万元

——从司法大数据来看企业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控

文｜张永辉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

当你凝视深渊，深渊也在凝视你。因一张“黑洞”照片，视觉中国坠入深渊。截至2019年5月24日，股价创了新低。而关于知识产权的讨论并没有降温，反而愈加激烈。

自媒体行业创业者自嘲：要是没有被“视觉中国”等几家图片公司起诉过，那说明你做得还不够好。其实，何止是自媒体人遭到打击，连腾讯也赫然出现在被起诉排行榜的前几位。所以说，企业在未来都将面临知识产权现实的威胁，而熟知法律无非是最好的防控策略。

知识产权司法裁判大数据

笔者从Alpha案例库（来源于最高院司法裁判网）检索获取，截至2019年5月27日前共219625篇有关知识产权的裁判文书。

从2013年的8578件，到2018年51066件，5年间诉讼量增加了6倍之多，数量变化之快惊人，同时这五年也是中国经济由粗放型经济到集约型经济转型、由劳动密集型向向资本技术密集型转型。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依赖和维护剧增，而知识产权市场的发育滞后以及不成熟，导致法院诉讼的案件成倍增加。

从地域分布来看，当前民事案例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北京市、浙江省，上海、江苏分别占比26.96%、17.53%、9.45%。其中广东省的案件量最多，达到59215件。而上述五个省市也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域，所以说知识产权是经济活动的产物，伴随

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成熟而愈显重要。

知识产权案件当前的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业之所以首当其冲是因为，制造业的核心是技术创新，而技术领域的专利权纠纷是知识产权领域的大块头，专利权纠纷主要集中在专利权的归属、保密协议、专利技术剽窃、专利技术模仿等等。同时，专利的申请和维权也是企业的一大难题，很多高科技公司选择采取商业秘密的形式，即不公开技术，从而取得市场的有利地位，而商业秘密的保密又是另一个难题。

批发和零售业被诉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在明知侵犯该商品或服务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依然对其进行销售，构成侵权，有企业主甚至锒铛入狱。

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郑若阳和钱炼律师在2018年代理的黄某军、黄某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黄氏二人于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间，销售假冒“宝马”、“丰田”、“本田”、“大众”、“福特”、“通用”注册商标的汽车刹车盘、刹车片、空气格、机油滤芯，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2万余元，并查获仓库存货金额共计人民币15万余元。

最终，在律师的辩护下，两叔侄最终被取保候审并判处了缓刑，避免了牢狱之灾。但是，二人被法院处以罚金，违法货物也被没收，可谓是得不偿失。

守方（被诉方）当事人大数据

通过对守方当事人的分析可以看出，民事案中担任被告、被上诉人等角色次数最多的分别是：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上榜理由是，它作为音像制品维权的代理机构，既是一审原告方出现最多的单位，也是二审守方出现最多的单位。可见，音乐作品、视频作品、电影等著作权以及衍生权利侵权纠纷频繁，且争议较大。

侵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1. 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节目；2.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3.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等。

新兴经济的互联网电商更是知识产权侵权领域的重灾区，浙江作为电商重镇，此类案件不胜枚举。主要集中在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外观设计权侵权、销售侵犯专利权的商品、著作权侵权。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被诉次数位列第三，其作为商品交易平台，负有监管义务，在法律上需要承担知识产权的侵权连带责任。而新浪微博下属的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流媒体也成了被诉的重灾区。

知识产权案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下的数量最多，有140446件，占比为88.46%；一亿元以上的有107件，占0.07%。当前条件下的审理时间多在31-90天之间，平均时间为169天。

一审裁判结果大数据

通过对一审裁判结果的分析可以看到，当前条件下全部/部分支持的有88599件，占比为62.96%；撤回起诉的有22456件，占比为15.96%；驳回的有11512件，占比为8.18%。

二审裁判维持原判的有48362件，占比为76.94%；改判的有6595件，占比为10.49%；综上，知识产权尽管复杂难懂，但是法律关系却很清晰，且上诉改判率很低。不同于其他民商事案件。

所以，企业面对知识产权起诉方的责难，败诉率很高，违法成本较大。而一旦面临诉讼，对于公司的征信记录将产生负面影响，以及未知的法律风险和财务风险。在网络、大数据盛行的时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务，做好法律风险控制无疑的最好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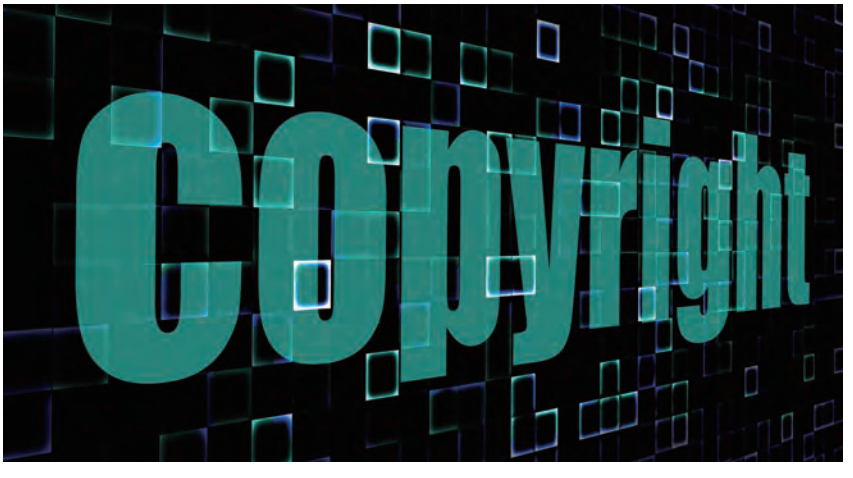

律师眼中的“乔碧萝殿下”事件

文｜马恺浓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乔碧萝殿下，斗鱼声优主播，直播时一直用各种图像挡住脸，其声音甜美，大家都认为她是一个可爱的小姐姐，并吸引了众多粉丝。7月25日，乔碧萝与一个女主播连麦时突然遇到了平台BUG，她用来遮挡脸部的图片突然消失，真容一览无余，秒变大妈。直男粉丝们见到殿下真容后，幻想瞬间破灭，心态瞬时崩塌，给她礼物刷了30多万的榜一大哥不能接受这样的残酷事实，直接把斗鱼号注销了。事件发生后，直播间一夜爆红，粉丝涨了几十倍，8月1日凌晨，斗鱼官方平台正式宣布永久封停“乔碧萝殿下”的直播间。

事件发生后，许多网友指责“乔碧萝殿下”涉嫌欺诈。那么从法律上讲，她的行为真的构成欺诈么？笔者认为，分析这个问题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1、用户对主播的相关信息是否有知情权？2、主播的个人信息是否应予披露？3、粉丝的刷礼物行为是否系真实意思表示的赠与？

用户对主播的相关信息是否有知情权？

答案是否定的，所谓知情权是指知悉、获取信息的自由与权利，一般包括三方面内容：知政权、社会知情权和个人信息知情权，其中个人信息知情权是指涉及本人的相关信息有知情权。显然，用户对主播的相关信息不具有知情权。

主播的个人信息是否应予披露？

个人信息的披露分为主动披露和被动披露。在该事件中，披露“乔碧萝殿下”个人信息的主体可能有两个：一是主播本人，二是斗鱼平台。主播本人没有义务披露个人信息，更加不会披露，毕竟58岁的大妈声音再怎么萝莉也是很难吸引宅男粉丝的。那么斗鱼平台是否有义务披露主播信息呢？笔者仔细研究了该平台《隐私权政策》（2019年6月19日版）及《用户注册协议》，总结如下：注册主播需要进行身份认证、上传身份证号，共享、公开披露个人信息时除个别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需事先征得授权同意。可见，平台的主动披露限于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目前直播平台发现主播年龄与其给人印象有较大差距时能否主动披露用户信息，法律对此未予规制，毕竟个人信息的保护才是重点，因此平台亦没有披露义务。

《隐私权政策》：如果我们确定您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斗鱼平台相关协议及规则的情况，或为保护斗鱼平台用户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我们可能依据法律法规或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披露关于您的个人信息。

粉丝的刷礼物行为是否系真实意思表示的赠与？

乔碧萝殿下系声优主播，有一口萝莉音，斗鱼直播时用图片挡住脸，比较会聊天，宅男们正是因为声音而喜欢上她，将其误认为萝莉，并主动送礼。笔者认为，该主播提供了聊天、唱歌等服务，让宅男粉丝有满足感，粉丝主动刷礼物无偿赠与主播也是自愿的，是真实意思表示。

理清了以上三个问题，不难发现该事件中主播并未构成“欺诈”。

民法中的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在该事件中，主播乔碧萝殿下从未告知过粉丝她是年轻女孩（虽然曾经在其他平台发过美照，但从未说过照片是她本人），也没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没有义务披露个人信息），宅男粉们完全是基于自己对乔碧萝殿下的幻想而做出赠与行为。甚至连露出真容后的所谓“欺诈”论述也是基于粉丝幻想破灭，不能接受现实所造成的。

网络社交平台根本上是一个虚拟的平台，QQ时代就曾有“如果不见面，真不知道对方是人是狗”的言论，虽然直播能让彼此互相看见，但众多的修图软件可以将人修的连亲妈都不认识，更何况是在屏幕后面的你呢？因此，笔者真心建议各位沉迷网络社交的朋友放下电脑，放弃幻想，回归现实，谨防上当受骗！

夯实基础扩领域　创新发展树品牌

——记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文 | 徐　敏　蹇　莉

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余姚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是有七千年历史的河姆渡文化的发源地，孕育有王阳明、朱舜水、黄宗羲、严子陵等历代先贤。王阳明是明代著名的思想家、文学家、哲学家和军事家，是陆王心学之集大成者。阳明学集立德、立功、立言于一身，是明代影响最大的哲学思想。

阳明所秉承先贤遗风，于1993年成立，并于2000年成功转型为合伙制律所。阳明所以提供精品服务为立所之本、坚持独立审慎为成长之源、海纳四方人才为发展之道，是余姚市县域中规模较大的律所，于2018年3月被评选为“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 2019年5月被评选为“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一、巩固发展传统业务，创新法律服务产品

阳明所秉承专业化理念，针对各律师的精通领域与执业方向对业务进行了科学深入的划分，设立了刑事、民商、政府顾问、知识产权、房地产与建筑工程等法律事务专业团队。对于各类传统业务，阳明所持续巩固、提高服务水平与能力，并不断尝试，在巩固已有业务的基础上，对法律服务产品进行创新，力争开拓新业务。

在破产管理领域：2017年12月，宁波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阳明所当选为首届理事单位，是县域律所或会计师事务所中当选为理事单位的两家之一。近年来，阳明所先后参与了金和新材料、森高汽车仪表、康迪电子、沃尔特塑业、精创电器、海狸子新能源等破产案件法律服务，无论是数量上还是质量上，在县域律所中都首屈一指。阳明所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破产管理服务团队，在今后的发展中将会借助破产管理人协会这个平台，积极开展交流与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完善破产案件的法律服务。

在知识产权案件领域：阳明所于2018年初与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知产宝是中国领先的知识产权法律数据产品与服务提供商，阳明所通过与其合作，改良了以往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服务的方式和内容。一方面，知产宝为阳明所提供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司法数据，通过对法律数据的可视化分析，帮助阳明所律师熟悉并掌握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业务，促使阳明所律师在实务中，更加精确的判断，更为高效的处理。另一方面，知产宝作为一个全国性的互联网平台，会对相关知识产权代理人和代理机构进行推介。作为合作伙伴，阳明所属于重点推介对象。随着服务的改善和业务的增加，阳明所必将在知识产权领域树立自己的品牌。

在法律顾问业务领域：阳明所通过长期探索，最终将业务细化、业务重组、业务包装确定为发展方向。在业务开拓方面，阳明所致力于改变服务对象的认识，倡导法律性消费，并利用“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的品牌效应，在诉讼事务的办理中进行有意识的推介，以诉讼业务带动非诉讼业务。在业务内容方面，阳明所不断推陈出新，我们为顾问单位提供全面的法律体检服务，对公司主体资格、公司证照、股东出资义务履行情况、公司规范性文件、股权结构、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公司法内容进行全方位的审查。在汇总企业的相关信息后，我们为企业量身定做“年度法律服务计划书”。法律服务计划书的内容包括为企业定制格式合同、完善企业规章制度、提供诉讼解决方案等多个方面。通过推动业务精细化，阳明所的法律顾问业务将在近年内会有所突破，获得重大提升。

二、重视青年律师培养，完善律师梯队结构

阳明所拥有一支高学历、高素质的专职律师队伍，其中执业律师40人，实习律师4人，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多名律师毕业于国内知名法学院，部分律师拥有其他学科背景，还有部分律师具有公检法从业经验，兼具专业型和复合型。阳明所律师队伍正在不断壮大，不仅重视内涵式增长，而且兼顾外延式发展，顺利完成了宁波市司法局提出的律所规模化建设“3660”工程培育目标工作任务。

阳明所的律师团队呈梯队结构，分为四个梯队：最上端的是律所主任徐敏律师，年创收逾500万元；第二梯队为钱荣麓律师、田斌良律师、冯晓东律师，年创收近200万元；第三梯队有6位律师，年创收逾100万元；第四梯队是各团队其他成员。自上而下形成一个稳固的梯队结构，这是阳明所人才稳定、业务稳定、创收稳定的重要保障。

可以说，未来的竞争是人才之争。阳明所的高级合伙人和资深律师明确知道律所的长远发展主要依靠青年律师。怀着对“阳明所律师”这一品牌的温情、敬意以及对律所未来的展望，对于青年律师，各团队领袖肯教、能教、高标卓识、无私指导。青年律师是律师队伍的新生力量，但囿于执业时间短、执业经历少等因素，生存面临一定的困难。针对这个局面，阳明所设计了“传、帮、带”青年律师培养方案，为新入职的每一位实习律师匹配专门的指导老师，从立案到调解、从公安到法院、从法律顾问到法律援助，亲授亲传，并确定相应的培养目标，让青年律师有案可做，逐步把青年律师打造成优秀律师。律师梯队结构中的第三梯队均由律所按上述方案自行培养，现已成长为律所的中流砥柱。近年来，骨干律师中没有一人离职。

律师是一个需要终身学习的职业，不仅青年律师需要积极主动学习，执业多年的资深律师也需要不断更新法律知识，了解有关行业动态。为此，阳明所争取各种机会，安排律所律师参与知名律师的庭审观摩，鼓励并支持律所律师参加各高校、各地律师协

会举办的业务培训、律师论坛等活动，帮助阳明所律师学习其他律师的成功经验，吸取优秀律师的法律素养。阳明所内部也成立了不同的学习小组，还会定期举办阳明讲堂，为律师之间的交流探讨提供平台，促进律师迅速成长。

此外，阳明所还关怀着律所内的每一位成员，有物质奖励，有精神慰藉，有恰到好处的关心，有真切热忱的帮助，努力让每一位成员对律所产生家的信赖感和归属感。

三、助力企业转型升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浙江是中国经济最活跃的省份之一，以民营经济发展带动经济起飞，形成特色鲜明的“浙江经济”，大小企业遍布各地。当企业欣欣向荣时，阳明所为其提供与众不同的商业化思维和客户体验，防范法律风险，推动其发展壮大。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变缓，浙江民营企业的发展遭遇瓶颈，很多企业面临产品滞销，资金无法周转等经营困境，甚至出现一波接一波的民营企业倒闭潮。作为法律顾问，阳明所从不置身事外任企业自生自灭，也不只是被动地处理企业交付的诉讼任务，相反，阳明所律师志存高远，利用自己的广阔视野和宏观思维，铁肩担道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与顾问单位并肩作战，使得优秀的民营企业得以保存。阳明所的这方面工作真正实现了“三赢”局面，首先保护了大批企业职工，减少失业，从而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其次也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最后，民营企业借机实现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创造更加公平的商业环境，推动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

2008年爆发的金融风暴波及余姚。浙江宝城不锈钢系列企业因资金链断裂等多方面原因濒临倒闭，法定代表人也隐匿失踪。该案涉标的额近20亿元，涉各类案件100余件，所关系到的法律主体众多，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在当地影响巨大。针对上述情况，阳明所积极奔走，开展深度调研，根据调研报告，争取市政府的政策扶持，同步进行对宝城企业的内部整合。市政府在仔细研读调研报告、综合相关信息后，决定启动重组工作。经过近3年的不懈努力，宝城相关企业均恢复生产，法定代表人亦出面积极配合。阳明所的努力，既保全了企业，又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还稳定了300多名职工的就业，成就显著，意义巨大。

2016年第二轮民营企业倒闭潮开始。宁波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五金工量具行业领头企业，厂区面积21000多平方米，职工1000多人，但在2016年，该集团公司也陷入困境，资不抵债，急需实现债务重组，寻找合理的资产变现方案应对危机。集团旗下各企业在宁波市9家银行存在商业贷款，截至2017年3月，银行未偿还贷款额达3亿多。集团公司可处置资产为企业所在地地块、房产及附属设施，但土地权证并非单一，而是分为四本，分散于各家银行用于贷款抵押。若将土地分别变现，资产包数量较多，难以统一规划招商，土地的价值也大打折扣。阳明所作为该集团的法律顾问，出面与市政府进行接洽，与各银行协商，针对企业困境和现状，设计了三种以上的处置方案，根据利弊权衡和多方协调，最终促使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将企业所在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退二进三”的形式整体改性，并由余姚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全盘收购。通过这种方式处置资产，变现价值高，所得款项基本上可以覆盖银行债务，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国有资产。阳明所的介入挽救了企业，使集团公司避免了破产命运，在遭遇困境时依然能够“软着陆”。摆脱困境之后，阳明所也陪伴企业，为其提供多样化法律服务，助其平稳过渡，成功转型。

类似经典案例还有很多，阳明所律师就是这样帮助企业在逆境中发现生机、创造生机，在法律框架内，尽自己最大努力为企业寻求摆脱困境的方案，最终使企业起死回生，实现涅槃。

四、积极参与公益服务，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作为一家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综合性律所，阳明所格外关注自己的社会责任，重视对社会的回馈。阳明所系余姚市法律援助中心协作单位，每个月定期指派律师驻守法律援助中心，直接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同时，也定期指派律师在市法院、市检察院、看守所值班，在案件源头上参与法律援助。

在余姚市农村法律顾问制度推行中，阳明所起到了良好的带头作用，定点结对的在余姚市梁弄镇、三七市镇各村配备专职律师，提供一对一无偿法律服务，除了为村镇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外，还为村民出现的各类民商事案件提供无偿法律援助，超额完成援助任务，得到了市司法局及结对村镇的充分肯定。每一位阳明所律师自执业以来都积极为农民工、下岗职工、贫困当事人等弱势群体提

供法律帮助，免费承办了多起关乎社会弱势群体切身利益的案件。

发生在浙江的伪劣农药“稻卷宁”案件影响了近六千农户，该案也成为农业部公布的全国农资打假十大典型案件之一。省内余姚、上虞两地水稻因喷洒伪劣农药“稻卷宁”出现大面积稻害，共造成近六千农户的约15000亩晚稻受损，直接经济损失达900多万元。阳明所的律所团队无偿地对本区域受害农户进行法律援助，穷尽司法救济手段，最终使这起案件得以妥善解决，受害农户得到了应有的补偿，阳明所的倾力协助取得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双赢。

类似案例还有夏月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该案涉案人数达123人之多，均系城区周边失地农民，他们无法接受毕生的积蓄毁于一旦，因此案发后上访不断，成为本地的不稳定因素。为此，阳明所伸出援手无偿代理该案，积极为孙亚美等123名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通过诉讼追索涉案人夏月英的债权，同时积极寻找夏月英为避债而擅自转移的财产，最终让受害人得到了70%的偿还款，受害农民对结果表示满意。阳明所的付出为案件得到圆满的解决做出了贡献，也得到市政府领导的肯定和好评。

同时，阳明所还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全所律师在党员律师的带动下，积极支持普法工作的具体实施，在法制宣传月免费为广大群众答疑解惑。尤其是在汶川地震、青海玉树地震、“慈善一日捐”等事件中，阳明所的捐款数额在余姚律所中一直排名第一。

五、宏观规划微观布局，脚踏实地未来可期

阳明所律师仰望星空，又脚踏实地。针对律所的发展远景，律所律师群策群力，在总结过去成就的基础上制定了宏观规划，描绘了律所长远的发展蓝图。对近期的工作方向，阳明所也在微观层面进行了布局，通过分步落实，达成目标。

在规模化方向上，阳明所计划在5年内，继续秉承以骨干律师带领团队发展的模式，由现在的40人所发展为50人所，以包容、大气的姿态吸纳更多高层次的创新人才，携手并进，共谋发展。关于业务创收，阳明所确立了新的目标，力争在5年内年创收额达到3500万元，实现从量变到质变，将阳明所做得更大更强。

在规范化方向上，阳明所将进一步做好业务、管理与互联网的对接。采办知识系统完备、功能性强的团队管理软件，不仅仅记录客户信息，做简单检索，还能进行业务统计，跟进案件处理进度，权限明确，分工仔细。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可以促使阳明所在业务和管理上更加规范。

在专业化方向上，阳明所将在破产管理、法律顾问领域设立工作小组，推动法律服务的精细化，提升相关业务的专业性。破产管理案件和法律顾问工作相对零散、琐碎，需要在树立全局观念的基础上，注重细节、准备充分。设立工作小组，既便于在整体上控制项目节奏，又可以明确各自定位，使得这两个领域工作更加精细和专业。

在品牌化方向上，阳明所将通过与前沿科技接轨，将司法大数据分析纳入知识产权业务，完善其法律服务，最终将知识产权业务打造为律所的特色业务。浙江企业众多，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也不断增强，商标、专利、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业务有很大的开拓空间，阳明所将在这一领域朝着品牌化的方向不断努力。

阳明所律师，心系国家，心存温暖，知情重义。阳明所将珍惜每一份荣誉，把握新时代的各种机遇，确立新格局，凭借精湛的法律知识、丰富的执业经验、高度的敬业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不断创新，追求卓越，与客户共同成长，共创辉煌。

一名党员律师的初心与使命

——记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冯震远

文 | 柏律宣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律师冯震远是一名来自党的诞生地浙江省嘉兴市的执业律师，在党的教育栽培、红船精神的浸润滋养下，成长为一名党员律师。从业三十五年来，冯震远扎根基层，勤奋工作，切实履行党员各项义务，用实际行动积极发挥律师职能作用。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倾力助推全面依法治国

冯震远始终把“听党话、跟党走”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自觉拥护党的领导，保证正确的工作方向，认真完成党组织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实现中国梦的伟大事业，不断取得进步。

积极参与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做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冯震远作为嘉兴市人民政府等部门的法律顾问，为依法治理作出贡献，近三年来协助地方政府处理行政争议案件五百多件，参与处理数十起群体性事件，涉及人数超过万人。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以党员律师的责任感，协助党委政府做好维稳工作，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夕，通过谈心工作，冯震远将聚集保障房工地十几天的数百名上访群众成功劝离现场，积极接访，受市委指派处理信访积案。参加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信访工作，2017年峰会期间妥善

处置因垃圾外运引发的突发事件，以勤勉和专业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好评。

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供服务，认真研发法律服务新产品。冯震远担任嘉兴市“八八战略”宣讲员、“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宣讲员，举办的《提高运用法治思维依法治理的能力——法治思维的十二项原则》讲座、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解读讲座、《群体性矛盾及其引发公共危机的依法处理》讲座广受欢迎。

冯震远还积极参加以“三治融合”为代表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深入基层提供服务，定期接待群众咨询，与农村党支部联系结对。开展“县域法治”工作的探索和研究，推动在乌镇召开全国“县域法治”高峰论坛。

积极发挥律师职能作用
竭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因地制宜，量身定做法律服务方案。冯震远创立主动介入、专业分工、团队服务为特色的介入式团队法律服务模式，为传统制造业的改革发展提供依法全方位发展方案，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和“走出去”战略。为浙江爵派尔公司制作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方案、兼并重组方案和企业内部管理方案产生巨大效益，使该公司成为全国毛衫行业的知名企业。

以创新、创造意识开展破产清算业务，发挥其化解企业危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的积极作用。凯旋万豪置业公司破产案件涉及700多户业主，业主上访至省人民政府。面对复杂形式，冯震远带领党员律师团队认真履职，借助互联网等工作手段，成功处置了债务额近10亿的破产大案。

切实履行律师社会责任
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创立“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项目，打造一流的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冯震远主持的公益服务团队仅交通事故服务一项提供法律咨询50000多人次、办理法律事务10000余件。“一米阳光”从交通事故覆盖多领域，成为服务群众、展示形象的“金名片”。“一米阳光”党员志愿服务项目从桐乡市120多个志愿项目中脱颖而出，成为成功入驻桐乡市党群服务中心的六个项目之一，并被中共桐乡市委组织部命名为“金牌服务”。多年来，冯震远坚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认真办好法律援助事务，被援助对象给予“老百姓的贴心人”的高度评价。在办理十多年前法院一案同号出具两份完全不同的民事裁定书对其造成损害的吴姓老人法援案过程中，数十次往返法院、不动产登记部门，查清事实，依法维权，老人的权益得以保护。

时刻不忘党员初心使命
自觉维护党员律师形象

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养。冯震远自费购买政治理论书籍，订阅党建、时政学习刊物十多种。推出“党员律师示范岗”制度，亮出党员身份，展现表率作用、感召作用和示范作用。推进支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形象建设，以党建促所建。吸收非合伙人律师成为支部委员、建立合伙人与党支部联席会议机制，使党支部成为坚强战斗堡垒。秉承“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倾力打造优秀法律服务团队”的理念，努力实现事务所“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团队建设目标。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认认真真、踏踏实实，努力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工作，无一案件引发矛盾，做到案结事了，赢得社会好评。

把一切献给党，是一名党员在党旗下的庄严誓言，这个誓言需要我们用一生的工作和生活来证明和实现。作为生长在红船旁的党员律师，冯震远表示，一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时刻以党员标准约束自己、提醒自己、鞭策自己，如同入党誓词所说的那样，献给人类最伟大的事业：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

关于《密码法》实施后法律服务的几点展望

文｜夏　亮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密码法（草案）》征询期将于2019年9月2日截止，这也意味着这部法律离我们越来越近了。鉴于最终法律尚未落地，笔者仅对于密码相关法律服务进行几方面粗浅展望。

对法律服务领域会产生不同影响

1. 刑事领域

密码是自人类社会诞生以来便同步发展的，就刑事角度看密码从来不是新生事物。从《刑法》有关侵犯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类犯罪的规定，到《网络安全法》中关于网络运行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和应急处理的设计，甚至具体到如《保守国家秘密法》中详尽的密级制度、保密制度和相关责任，这都决定了涉密类案件已经有了相应处理的框架体系和法律依据。

诉讼方面看，《密码法》的出台目前不会由此诞生新的刑事罪名、开创新的刑辩领域，而是对固有的涉密类刑事案件提出了更细致的要求。诸如密码的定义、密码种类的界定、违反密码法的具体行为等角度都需要跟进学习才能跟上案件处理的具体要求，也即是说刑事领域的辩护类法律服务因为密码法而在涉密类案件中存有被动提升专业水平的必要性，当然也不排除国家日后为了适应密码制度发展需要而创设新罪名之可能性。

非诉方面看，就当下十分火热的刑事风险防范类业务而言，仍旧可以开拓新的视点，也非常适合在行政、民商事领域的密码相关法律服务中承担延伸端的角色。

2. 行政和民商事领域

草案中相关条款如能最终通过，则行政和民商事领域对密码管理的规制会相当具体。

于管理主体而言，是党政一体合作，行业协会作补充的架构。中国共产党起密码工作领导作用，政府中的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密码工作，层级将下探到县级以上地方，更有具体条文规定将密码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并会建立与密码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录用、选调、保密、考核、培训、待遇、奖惩、交流、退出等管理制度，由此密码管理的负责机关和涉及密码的单位将会直接产生密码领域的法律

服务需求，需要律师就培训领域和制度实施贯彻等方面提供服务。而更尖端的服务市场，将会是协助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密码管理部门组织制定相应的商用密码团队标准、企业标准。

于管理客体而言，根据草案中的密码用途分类，将有核心密码、普通密码和商用密码三个概念，而就其组成内容这一维度而言，包含了加密保护和安全认证两方面，具体有涵盖产品、技术、服务三种形态。这就决定了律师对于密码工作的服务将以行业式的多专业并轨形态存在。

总体而言，在行政和民商事领域的律师服务可能更具备新颖性，除却针对密码工作需调整或创设相应合同条款外，在行业协会的活动、涉密企业的安全认证和安全评估、处理密码机构和企业风险防范、响应国家标准的备案审查以及具体涉密产品的全方位保护侧开展工作。

对具体行业提出了更高的法律服务需求

1. 使用性行业

对于密码仅仅为常规使用的各类行业，其需要的相应法律服务在密码法视角下也有需要强化的地方，可以预见在顾问模式为主要法律服务体系的前提下，至少有以下待同步跟进之处：

其一，合同版本的迭代。在需要涉及密码类事项的合同模板中，显然需要顺应密码法做相应调整。

其二，人事制度的调整。根据密码法的具体规定将人事体系中涉密事宜进行补强，特别是保密制度的强化和人员进出时涉密端的限制。

其三，密码内控管理制度的设计。这本属于单位或企业内控制度建立的任务范畴，但同样需要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契合新法精神。

其四，对外采购密码类服务时的咨询意见。随着密码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社会重视程度的加深，各行业对于密码产品的采购需求也会逐步旺盛，基于此对密码服务采购中的相应风控掌握及意见咨询也会凸显其重要性。

2. 浸入式行业

对于完全从事或从属于密码及其周边产业的行业，其法律服务需求除了与常规密码使用性行业同步外，还有其个性化的需求。这种个性化相信会更集中表现于复合型需求，即需要各种专业门类的法律人才共同组合服务。

其一，互联网。不论密码管理部门还是密码类企业，首选都是通晓互联网规则乃至具备一定计算机知识背景的法律人才，这是降低沟通成本的需求，也是强化专业与行业匹配度的首要考虑因素。

其二，行政法。这块领域的专业律师可以预见会在密码法律服务中大放异彩。笔者对于行业风口的观点之一就是：行政许可必然伴随行业风口。由草案可见，涉密类产业的独特性和敏感度，已经毫无争议地进入国家管制领域，其从业极可能采用一定的行政审批或备案准入等。通晓行政法规的人才于密码产品的采购、招投标和备案管理等方面都能提供重要辅助。另外一点，草案中明确了密码种类的划分，但没有提及密码种类的相互转换，笔者相信在特定情形下，国家密码体系中的核心与普通之间存在升格或降格的可能，而商用密码也可能因为公司形态、产业技术、时局政治等因素存在种类转换的可能性，这些都需要基于行政法框架下的法律服务。

其三，知产类。人类社会生产力的极大进发都是基于科技的迁跃进化，知识产权概念自诞生以来天然地绑定于科技成果，而密码行业的技术进步、产品革新会产生大量的知产类法律服务需求。

除此以外，专业的刑事风控把握，涉密产业在税收体系中是否存有筹划的可能，密码产品的进出口设计等等，都需要复合专业人才的介入，才能打造行业服务的团队形态。

对法律服务介入主体的要求细化

1. 稳定性的要求

因为密码工作的特殊性，各类需求主体对于法律服务的需求可能更侧重于稳定性。不论是具体的诉讼案件，还是顾问服务，抑或针对性更强的专项非诉，各路法律服务采购方必然会考虑传播、保密、人身信任度、机构信任度、机构管理制度等多方面因素，在同等条件下可以预见，依附性更强的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显然更受青睐也更便于管理约束。反观专职律师和兼职律师，若有意向介入密码类法律服务，则在基础条件落后的前提下，必须大力提升团队人员稳定性和律所管理制度中的严谨性。

2. 保密性的要求

由于密码工作天然的保护性和认证性要求，密码机构和从业单位可能对服务律师提出各类保密性质的要求，特别诸如出入境、商业交流、信息传递等方面，服务密码行业也许会意味着将让渡部分自由。同时，参考涉军类法律服务，针对密码类法律服务工作也可能设置准入制度，以资质认定、备案登记等路径来从源头形成服务商的限制。

综上，笔者以为，《密码法》的出台将调动一个行业的发展积极性和自发合规需求，而作为律师若能参与其中除了开拓新的业务方向、优化既有的知识体系外，将更充分体会密码工作带来的神秘魅力，因为密码历来是智者的浪漫。

省内（2019年6～7月）

省律协召开换届后首次会长办公会议

6月20日，省律协会长郑金都主持召开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长办公会议。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叶明、陈三联、崔海燕、楼东平、王立新、史建兵、杨康乐参加会议。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杨建应邀出席会议。会议确定了新一届会长、副会长的分工，研究了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下半年重点工作，通报了律师行业党委成员调整情况。（来源：神州律师网）

法律文书智能送达！浙江用上了这款“黑科技”

不出家门也能接收法律文书。今年6月初，浙江省高院决定在全国率先开展法律文书送达智能化建设，有效减少“送达难”现象，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提升审判工作质效。据介绍，与普通的电子送达模式不同，嘉兴法院智能送达平台全程操作实现无人工化。截至7月29日晚，该平台已自动完成送达2288件次，线上送达成功率95.5%，按照邮政以往妥投率85%计算，线上线下综合送达成功率达92.9%。大部分通过线上直接送达成功的电子文书送达时效由原来的3天至10天缩短至现在的6小时以内。（来源：浙江法治在线）

浙江公检法联合出台《关于办理“套路贷”相关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

为精准打击“套路贷”有关犯罪，日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办理“套路贷”相关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并于7月24日起施行。《纪要》对准确界定“套路贷”的构成要素、把握“套路贷”的本质、认定“套路贷”的行为性质、准确认定共同犯罪、准确认定犯罪数额及既未遂论处情形、准确把握酌情从重处罚情节、坚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来源：新华网）

浙江：“法律扶贫”阳光雨露洒向13县区

2018年12月底，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正式启动“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从律师资源比较充足的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招募12名律师志愿者和1家律师事务所，派遣到岱山、嵊泗、松阳、龙泉、云和、开化、常山、龙游、衢江、磐安、洞头、文成、泰顺等13个法律服务资源严重不足、有明确需求的县（市、区）从事为期一年的法律援助工作，让群众真正享受到“法律扶贫”带去的阳光雨露。浙江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长吉永根表示，省国资委捐赠了1000万元资金，为该项“扶贫”项目的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这次“扶贫”行动也是我省创新法律援助服务资源供给模式的一次有益尝试，为省内律师资源严重不足地区提供人才支持和服务保障，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化。（来源：浙江法治在线）

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设立“中国人民大学振邦法学科研基金”

2019年5月28日下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召开2019年专项研究立项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报送的“建筑施工企业破产中的法律问题研究”作为重大课题通过评审立项。

立项会上，振邦所丁林阳律师还代表事务所向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设立了“中国人民大学振邦法学科研基金”。“中国人民大学振邦法学科研基金”的设立，旨在支持中国人民大学的教学、科研工作和教育事业发展，进一步推进我国破产法、公司法的学习与研究，促进我国破产法、公司法的应用与实践。（来源：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

衢州首创“1+1+1”工作模式

衢州市律协第六届理事会大胆创新，在全国首创“1+1+1”的会长工作模式，让70后的会长（副会长）+80后的副秘书长+90后的会长秘书组成工作团队。为推进“1+1+1”会长工作团队建设，2019年7月29日晚市律师秘书处召集副秘书长、秘书召开秘书处第一次全会。（来源：衢州律协）

国内（2019年6～7月）

司法部：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将实行均衡配置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7月11日司法部法治调研局局长李明征在新闻发布会上对意见进行解读时表示，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将实行均衡配置。主要措施包括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大力发展县域公证法律服务等。（来源：司法部）

中国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14日发布称，全国检察机关自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活动，以保障律师会见、通信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人身权利，以及其他妨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的情形等五个方面的执业权利作为监督重点。

检察机关将指定专人专班负责侵犯律师执业权利控告申诉案件的审查办理，受理后及时全面开展调查核实，确保在受理案件后十日内进行审查，对控告申诉反映问题属实的，依法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对律师直接向检察机关进行申诉和控告的，在作出处理决定后两个工作日以内将处理决定书面答复律师本人，并通报其注册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对律师协会移交的申诉和控告，在作出处理决定后两个工作日以内将处理决定书面告知律师协会，由律师协会向律师反馈。（来源：法制网）

全国律协发布中国律师版《我和我的祖国》音乐片

6月20日，全国律协正式发布中国律师版《我和我的祖国》音乐片，唱响主旋律，礼敬新时代。全片时长为5分58秒，选择了圆明园遗址、遵义会议会址、中共六大会址、长城、港珠澳大桥、八路军总部旧址等15个主题场景；同时选择在全国具有标杆性意义的律师，组织发动了北京、上海、西藏、海南等8省（区、市）共1500余名律师积极参与，为音乐片的顺利完成奠定了坚实基础，也彰显了律师行业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下一步，全国律协将会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宣传推广，各大视频网站均有播放。（来源：全国律协）

北京将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机制

今年下半年，北京市将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机制，以北京市政法办案智能管理系统建设为抓手，推动公检法业务协同数据和司法行政系统业务数据汇聚工作，推进各业务平台建设从信息化向智能化跨越。

推进“互联网+法律服务”，整合公共法律服务数据资源，通过门户网站、App、微信等渠道，向群众提供法律事务咨询、法律服务指引、信用信息公开等服务，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来源：法制网）

浅析我国职业运动员的劳动者性质及法律保护

——以职业足球运动员为视角

文 | 苗　静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随着全球范围内的体育职业化发展，我国自1994年以来首次开展足球职业联赛，从此拉开了探索体育职业化的序幕。至此之后，中国职业运动员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国际篮球赛、排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等职业赛场上，同时越来越多的专业运动员或业余运动员选择成为职业运动员。他们与各个俱乐部之间签订工作合同、参加比赛，但他们的身份在当前的劳动关系大背景下依然存在很多争议点。

笔者在从事法律工作实践过程中，曾遇到足球运动员与俱乐部之间有关劳动争议的案件，可以看出职业运动员与俱乐部之间的关系和普通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存在着很大差异。在此案件中，足球运动员陈某2016年3月与某俱乐部签订了《运动员岗位工作合同》，合同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工作合同约定陈某2016年的基本年薪税后160万元，每月工资平均发放。如果每赛季正式出场达到一定次数次年工资递增60万元，如果陈某在合同期间入选国家男子足

球队，可以得到一定税前奖励10万元，如果代表国家队参加A级赛事也可以得到10万元税前奖励。《工作合同》签订后，陈某积极参加训练和比赛，并达到了次年递增工资与20万元税前奖励的标准。但俱乐部拖欠陈某2017年1月至11月共计11个月工资，拖欠总额达到160万余元，同时也未支付20万元奖励。为此陈某委托笔者向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除上述事实外，足球俱乐部无依据地对陈某作出三停（停训、停赛、停薪）处罚，导致陈某长时间不能正常参加训练和比赛，但同时也不与陈某解除合同，不允许陈某转会。

笔者还了解到，在合同有效期内，足球俱乐部虽然为陈某缴纳了社保，但是缴费基数不足，也没有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俱乐部作出三停处罚的决定仅仅是凭主观判断认定陈某违反俱乐部的规章制度、训练消极马虎等主观认定。2018年1月30日，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对本案进行了裁决，要求某俱乐部支付陈某工资16万余元及税前奖金20万元，并解除了双方之间的合同。

上述陈某与某足球俱乐部之间的工作合同纠纷案体现着劳动争议的特点，同时也具有体育案件的特殊性。接下来笔者将结合本案，对职业运动员的在劳动关系中的法律地位作出探析。

一、我国职业运动员与俱乐部法律关系现状

《劳动合同法》已经实施了10年，各类问题已经通过实施条例、司法解释等不断得到完善，但是面对情况复杂的社会，法律规定不可能面面俱到。我国体育职业化改革发展到今天，虽然已经初步建立起基本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职业体育联赛，但是相关职业体育制度远未成熟完善。现阶段我国职业运动员与俱乐部之间并非完全受《劳动合同法》《劳动法》调整。

（一）以行业规定为主导

以足球为例，中国足球协会从2005年开始为中超俱乐部指定了工作合同规范文本，随着《劳动合同法》颁布与实践的发展，几乎每隔两年足协都会修订一次《工作合同》的内容，截至笔者完稿为止，足协制定的最新版本的规范文件为《中国足球协会职业俱乐部工作合同基本要求》，各个足球俱乐部必须根据要求与球员签订工作合同。《中国足球协会职业俱乐部工作合同基本要求》要求俱乐部与运动员签订的工作合同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立法精神，这一表述耐人寻味。它没有直接规定职业运动员是否受劳动法律的保护，只是说俱乐部和运动员之间的工作合同应当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精神”。该《要求》总共六章32条，主要包括合同内容、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变更与解除、争议解决、合同程序等方面的内容。就合同内容而言，似乎与《劳动合同法》中规定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差无几，但就双方权利义务而言，可以看出足球运动员与俱乐部之间同普通劳动者存在着巨大差异。

除《中国足球协会职业俱乐部工作合同基本要求》之外，由于足球行业的特殊性，业内从业人员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行业规范用于调整职业俱乐部与足球运动员之间的关系。例如《中国足球协会运动员管理条例》、《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2017年）》等，这些条例或规定只能算作规章制度的范畴。

（二）合同内容存在缺陷

从足球行业协会通用的工作合同格式条款可以看出，足球协会在规范文件中要求俱乐部订立的工作合同内容宽泛，分析第十四条俱乐部制定合同时应当考虑的主要内容工资、奖金、出场费广告费、社会保险等、休息休假、工作生活环境、奖惩制度等。但

仅仅是对工作合同应当包含的内容作出规定，却未对具体制定情况加以明确，也没有最低标准，条款内容粗糙，赋予俱乐部很大的自由权，最终还是由各个俱乐部制定具体条款，难以切实保护职业运动员的切身利益。

（三）专门的仲裁机构

在《中国足球协会职业俱乐部工作合同基本要求》中还会发现其中存在与《劳动合同法》相抵触的地方。比如第二十条有关争议解决是这样规定的：“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这种“一裁终局”的制度比一般的劳动争议案件更加苛刻。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劳动争议应首先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进行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我国只有法院或者法律规定的仲裁机构才享有最终裁判权，而中国足球协会只是社会团体，只享有《体育法》授权的管理权力，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作为其内部组织，更没有法定裁判权，其单方面禁止提起诉讼的规定严重缺乏法律依据。

二、我国职业运动员的劳动者地位

法律上对于职业运动员并没有统一的定义，结合其他国家的经验以及中国实践经验看，职业运动员应当具备以下几个条件：一是经过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注册；二是与俱乐部签订工作合同；三是以从事运动作为主要谋生手段。我国职业运动员的劳动者法律地位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加以体现。

（一）用工主体

用人单位是指具有用人权利能力和用人行为能力，运用劳动力组织生产劳动，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的单位。根据我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适用本法律的用人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组织。足球俱乐部作为与足球运动员签订工作合同的一方主体，是属于“社会团体”，因此当然的属于用人单位，符合劳动法律关系调整对象范畴。

（二）从属性

足球运动员和俱乐部双方当事人具有身份上的隶属关系。即双方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随着双方工作合同的签订，劳资双方形成人身从属关系。根据劳动法基础理论，劳动者在劳动契约关系中从属于用人单位，不能完全拥有自主决定权，这是劳动关系和雇佣关系的区别之一。是否具有从属性构成了判断劳动关系与否的基本标准和重要依据，也是劳动关系的重要属性和最大特色。从人身从属性看，职业运动员一旦签署工作合同，就将其人身自由在一定程度上交给了俱乐部，相对应的，业内对于离开原俱乐部的运动员称之为“自由人”，同样恰当地反映出双方的人身从属性关系。从经济从属性看，职业运动员的经济所得大部分来源于聘用他的俱乐部，用人单位享有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劳动者虽然付出劳动，但是并不能获得劳动成果经营的收益；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报酬和劳动福利的权利，且劳动报酬与劳动者的劳动付出并不“等价”。

（三）有组织性

有组织性也可以被看做从属性的一种，即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有组织性要求雇主拥有组织机构和管理系统。雇主要有规章制度，雇员必须遵守规章制度，如果不服从雇主的管理，将会受到惩罚。雇员的工作是雇主整体工作的一部分，雇员是这个集体的一分子。从组织从属性看，职业足球运动员必须严格遵守俱乐部和足协的单位的组织纪律、规章制度，运动员需要听从俱乐部的安排参加比赛，包括参赛时间、地点、出场顺序等。当运动员违反俱乐部规章制度时还会面临严厉的处罚。

（四）有偿性

有偿性是指劳动者在从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是会获得劳动报酬，也可以看做经济从属性的体现，有偿性要求劳动者的劳动不能是无偿的，必须是雇主给付的，不能是第三方给付的。从劳动者的角度来说，就是看劳动者是否是在为了自己的利益从事工作。因此，有偿性还有一个重要的考察因素就是劳务是否具有替代性。如果劳动者有权转委托他人代替其工作，则一般不属于劳动关系。职业运动员凭借自身的技术为俱乐部所聘用，就是因为其运动技能是独一无二的，不可转让或委托，业内也有规定“未经俱乐部书面同意，不得代表第三方或参加第三方组织的训练或其他官方活动”。因此，职业运动员本身的工作具有不可替代性，符合劳动法律关系的特征。

由此可见，职业运动员与俱乐部之间符合劳动关系主体要求，运动员在用工关系中具有从属性、有组织性、有偿性等特点，符合劳动关系特征，因此职业运动员具有劳动者的性质，

理应受到劳动关系法律保护。

三、我国职业运动员的法律保护

（一）进一步规范运动员的社保缴纳问题

无论是在1995年的《劳动法》还是2008年的《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都是劳动关系中的重要环节，它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的重要社会福利之一。但是和其他福利不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具有强制性，是双方的共同义务，不因协商、约定而发生改变。职业运动员与俱乐部之间同样应该适用此项规定。然而现实情况是，我国各职业俱乐部很少为球员购买社会保险。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职业足球俱乐部劳动保障管理的意见》，各地足球协会应当要指导督促俱乐部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确保球员能够像其他劳动者一样享受应有的社会保险待遇。按照规定，俱乐部应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当球员流动就业时应当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当球员失业后，符合条件的，应当按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和再就业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俱乐部为球员等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或者购买商业保险。同时，为了保障球员的切身利益，需要各部门共同配合完成，提高劳资双方尤其是作为用人单位的俱乐部一方的参保意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起到督促和服务工作，为俱乐部和球员等劳动者参保提供便利。

（二）允许运动员在一定条件下自由转会

转会制度是促进人才交流的重要途径，转会也即意味着运动员与原俱乐部解除劳动合同，与新俱乐部建立新的劳动关系。1994年中国足球职业联赛建立以后，中国足球协会颁布了《中国足球协会运动员身份及转会规定》，成为中国球员的身份及转会行为的根本依据。

根据最新的《中国足球协会球员身份与转会管理规定》，以下三种情况可以转会：一是与原俱乐部工作期限届满的；二是与原俱乐部工作合同期限未满，双方经过协商终止或者被其中一方以正当理由终止的；第三是租借球员本人和俱乐部同意后转会的。从表面看，运动员若想转会似乎有多种途径，但抽丝剥茧后会发现职业运动员若想单方面与俱乐部解除劳动关系实现转会等权利实则困难重重。运动员若想离开俱乐部，要看他的合同是否还在保护期内，或者是否具备解除合同的正当理由和正当体育理由等。

既然运动员同样具有劳动者的法律地位，那么运动员理应享有自由择业的权利。但就运动员与俱乐部之间的双方力量对比来看，对转会制度的设定比较偏向俱乐部一方，运动员作为弱势群体，很难有正当理由实现单方面转会而不被加以处罚。在此提出以下建议。一、运动员合同到期后可以自由转会，参考国际上做法，运动员与现任俱乐部的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在6个月内到期的情况下，运动员可以自由地与另一个俱乐部签约。二、对于运动员合同未到期的情形，原则上也应允许运动员转会。但考虑到足球运动人才的培养确实需要支付较大的培训费用，需要投入比普通劳动者更多的精力，比如提供场地设施设备、为运动员提食宿条件等。因此，对于运动员与俱乐部之间的合同未到期时，运动员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对俱乐部前期投入的培训费用进行补偿。总之，转会过程中俱乐部的利益可以通过其他制度来进行保护，而不得以此为由限制运动员转会的权利。

（三）促进职业运动员集体协商制度的建立

比照英美职业运动员有“运动员工会”、“集体议价合同”的存在，可以利用第三方的力量维护运动员的合法利益。但我国的体育环境尚未发展成熟，无论是作为用人单位的俱乐部一方还是行业管理机构，还不能积极促进集体协商制度的建立。对此，足协相关文件作出指示，倡导各地要引导俱乐部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积极支持工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工会在组织动员球员与俱乐部共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建立健全俱乐部与工会组织、足球协会与行业工会的协商对话机制，畅通球员等劳动者表达意见建议的渠道，依法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合理确定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的协商处理办法等涉及球员等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引导球员等劳动者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和诉求。当集体协商机制建立起来后，职业运动员的自身利益有望得到更好的保护。

四、小结

综上所述，我国职业运动员与俱乐部之间符合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同时也存在行业特殊性。体育部门及行业管理者应当积极探索劳动法律关系下维护劳资双方尤其是作为弱势群体的运动员一方合法利益的新模式，切实保护职业运动员的自身利益，为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保障体育事业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达摩克利斯之剑：实质课税原则

——以股权并购中的土地增值税为视角

文 | 王　钦　徐　琼　周　丰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内容提要：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呈现业态整合的趋势，中小型房企生存日益艰难，规模化房企逐步增多。通过股权并购拿地是资源整合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股权并购过程中涉土地增值税问题引发了长久、广泛的讨论。本文拟通过对相关规则与案例的梳理，明确主要争点并尝试贡献自己有限的思考。

关键词：股权转让；土地增值税；税收法定主义；实质课税原则

一、引言

《2017年中国房地产行业并购回顾》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境内房地产并购交易达482笔，同比增加6.4%；交易金额约810亿美元，同比增加30.6%。规模化、获取土地储备、多元化与转型发展成为本轮房地产行业并购浪潮的内在动力。《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对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设置了出让金及投资开发进度的限制。将项目公司股权作为交易标的则少有掣肘。税收是买卖双方之间的跷跷板，只有找到了买卖双方整体的税负平衡点，才能真正将税收筹划落到实处。鉴于并购动机与意图的差异，如是为长期自持、获取租金收益（基汇基金收购北京盈科中心案），还是为高价散售、获取利差（领汇基金收购龙岗万科广场案），对于买卖双方而言，股权并购并非永恒的最优解。为行文简便，本文仅从土地增值税单一维度展开讨论。

二、普适性规范缺位，市场主体“顶雷前行”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纳税人是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从文义解释看，交易标的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时才存在土地增值税征收空间。该推论基础是税收法定原则，在实质课税原则视野下将得到不同的结果：税法既不问私法上的表面形态，也不问私法上的表示如何，其关心的重点仅仅在于私法上当事人表示后所发生的经济效果，是否构成税法上规定的应税事实。

（一）国税总局个案批复体现实质税法精神，持续发出强监管信号

2000年，国税总局打响了对“明股实地”行为穿透课税的第一枪。“一次性转让100%股权”以及“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共同触发穿透，被认定“明股实地”并最终按实征收。但该文备受争议：所谓股权是一种综合性权利，并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资产作为公司运行的能源和动力，是股东权利的重要体现。两者之间的关系恐怕难以简单定义为形式与实质，以此作为行政执法依据难以有效发挥指引作用。最高院认为，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后，与目标公司仍属两个相互独立的民事主体，股权转让行为不能直接与土地使用权转让画等号，更不能进一步否定股权转让合同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相关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87号）重申立场，认定股权仅为交易形式标的，而对应资产才是实质交易标的。形式与实质的对应关系体现在“股权转让金额”与“房地产评估值”之间的牵连。但对于持有房地产的公司而言，房地产价值占据不小的资产比例，股权价值与房地产估值本密不可分。最高院亦认为：“即使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四家目标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依据计算出来，亦不能据

此得出《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是转让土地协议的结论”。前述批复对象仍为687号文批复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同一地方税务机关就同一类问题请示，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土地增值税问题除“一城一批”外，隐现出“一事一批”倾向。

从国税总局2011年对天津泰达恒生案件的态度可见其立场与倾向。415号文显然延续了实质税法精神，但如何透过现象看本质的方法论却难见端倪。

从前述批复看，国税总局始终秉承实质课税原则，以穿透方式应对可能的税收规避手段。但除股权转让比例、土地使用权是否为主要资产外，明确具体的穿透规则尚未建立，仅能在个案中达到行政执法上的“内心确信”后，以原则作为执法依凭。

（二）地方税务机关不同尺度把握，蕴含筹划空间

早在687号文之前，地方税务机关就已摸着石头过河。安徽省地税认可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股权转让仅限于中止联营关系时的正常撤资，而其他涉及溢价转让盈利且主要资产为房地产（股权转让行为盈利以及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房地产均为客观要素，可以据实衡量。但鉴于股权的权利束属性，股权溢价可能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是否以转让房地产为盈利目的难以判断），则仍须征收。安徽批复较抽象，时至2010年仍见对如何界定以盈利为目的、纳税主体是标的公司还是股东以及土地成本扣除等问题的咨询。安徽省地税并未直面：“你所提供的文件是针对特定对象的批复。如你有这方面的问题，请提交具体情况”。问题的解答亟待市场主体和税务部门共同的智慧。

其他省市也有多种探索，如以“霸的蛮”为性格特点的湘地。湖南省地税严格执行国税总局三个批复，认定“明股实地”系避税行为，应予征收土地增值税。相较国税总局687号文中的一次性共同转让100%股权，湖南省地税进一步收紧监管口袋，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即应适用。

前述地方税务文件均持续体现强监管倾向，但在税务机关体系内也远未达成共识。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业务问题问答>的通知》（青地税函[2009]47号）问答十八：“股东将持有的企业股权转让，企业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土地增值税”。2012年1月11日，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在回复网上咨询时表示：“国税函[2000]687号文件属个案批复，未抄送我省。按《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切实属于纯股权转让的原则上不征土地增值税。具体须根据实际运作情况由当地主管地税机关判定。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有关具体事宜请直接向主管地税机关咨询”。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按照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强调纯股权转让原则上不征土地增值税，显得愈加谨慎和自律。

综前所述，无论是国税总局还是地方税务机关，就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土地增值税问题均以批复、函件形式针对个案作出处理，操作口径尚未统一。普适性规则缺位使得市场主体在设计交易架构时存在税收筹划空间，但也面临潜在税收风险。

（三）国土声音：管中或可窥豹

虽然直接矛盾集中于税事，但股权转让（工商）、土地使用权（国土）、税收（税务）问题盘根错节，本质是国事。国土部门的态度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都具有差异性。2004年，国土资源部认为全部股权的转让属于企业资产的整体出售，其中包含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属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办理变更登记。前述观点同样为个案批复，不具有普适性。海南省国土资源厅曾发文“严禁以股权转让为名，变相违规转让土地使用权”。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则认为依法的股东转让出资或股份等行为，应属《公司法》调整范畴，不作为法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情形。2015年，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执法监察局副局长岳晓武刊文表示，股权转让与土地使用权转让在构成要件、转让条件、登记部门、发生税费、适用法律等方面均大相径庭。房企并不以拥有土地为目的，而是通过开发建设并转让房地产盈利。此时，需缴纳土地增值税并且以最终土地转让价格与原取得土地的价格差额计算土地增值，并不会造成税收流失。因此，即使在极端的情况下（如公司仅有土地使用权），也不能将股权转让理解为特定财产的转让。该文被国土资源部官网全文转载。

三、行政司法实践侧重相异，交易纷争呈现万象

（一）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

《民法通则》对合同无效的原因作出宽泛规定，由此造成合同无效比例长期居高不下，人为地增加了交易成本、诱发了信用危机、助长了背信恶习、便宜了投机奸小，负面影响巨大。《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作了相当的改进。从合同法系列司法解释的限缩解释及相关司法实践看，尊重意思自治，不轻易动用合同无效这一“核武器”，已成主流倾向。

1. 关于协议性质问题。厘清协议性质有利于明确法律适用范围。最高

院在（2012）民二终字第22号、（2016）最高法民终222号裁判文书中，均将法律关系认定为股权转让而非土地使用权转让作为论证的逻辑起点，进而明确“不应纳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审查范畴，而应依据《公司法》中有关股权转让的规定对该协议进行审查”。股权本身是一个极其特殊而又复杂的权利束。虽然股东可以通过股息红利等方式从公司资产增值中获益，但其并不直接享有公司财产所有权。相应地，也无法将股权转让行为径直认定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否则，也同样可以将其分别视为表决、请求召开股东会、查阅会计表册等权利的转让。

2. 关于协议效力问题。当厘清性质、明确适用法后，效力问题迎刃而解。四川省高院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有限公司股东可依法转让其享有的公司股权，而协议内容和形式不违反股权转让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确认为有效。湖北省高院认为，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乘风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为法律拟制人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公司股东的变更不对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构成影响，不论瑞尚公司购买乘风公司全部股权是为将乘风公司名下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性后进行房地产开发或其他经营目的，均不因此而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最高院二审均予以维持。

主张合同无效的一方，往往是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的违约方。在不想履约或不能履约时，推出效力争议，己方进退自如而陷对方于维谷。就合同意定性而言，拟转让股权背后对应的资产对交易双方而言皆为明知——毕竟涉及合同价款这一核心条款——任何一方均不能反言。

（二）是否规避国家土地增值税征收，造成税收流失

在民事案件中，法院说理一般仅针对合同效力及履行展开，对于是否可能造成税收流失不加评判。最高院在马庆泉、马松坚与湖北瑞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中表示：“如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有规避纳税的行为，应向税务部门反映，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立场谨慎、表态克制。江苏高院在江苏高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大胆论证：股权转让形式并未逃避国家土地增值税的征收。首先，根据税收法定主义，在现行税法没有对该行为作出是否征收土地增值税之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即可不交税。其次，股权转让并不产生土地使用权权属变化，无论土地是否增值，公司初始受让土地成本不变。当权属发生流转时，应按照最终销售价与最初受让成本间的增值额征收土地增值税。该转让形式仅造成缴税义务发生时间节点的递延和公司被穿透后实际承担税费股东的变更，并不能逃避征收。

四、结论与建议

目前就“明股实地”问题在全国以及地方层面主要以批复“因案制宜、因城施策”，呈现明显的地域性，缺乏普适性。从各省市税务部门官网咨询及答复情况看，无论是税务部门的行政行为还是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均迫切需要明确规则的指引。具体而言，因涉及《公司法》《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不同法律法规、牵一发而动全身，可先由国税总局以部门规章形式探索明确规则，再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法规，使各部门法之间相互衔接和协调。实质课税原则像达摩克利斯之剑，让下方的潜在纳税人惴惴不安。减少实质课税原则的使用是税收法律规则完善的体现。实质的探求固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个案的正义，但脱离形式束缚的实质正义必定是随机和偶然的，不符合税收法定主义的要求。形式主义在税法上依然有其独特的价值，是确保税法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价值实现的逻辑前提，也是确保税法权威的必然要求。如前所述，“明股实地”交易模式仅递延了发生土地增值税缴纳义务的时间节点，并不会造成税收流失。但为避免击鼓传花式的无限期递延，税务部门在制定具体规则时，可适当扩大并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与清算相结合模式的应用场景。除将工程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等作为清算触发点外，还可以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合理限定股权换手次数、增值金额，坚持放管结合，既留有递延纳税优惠空间，又明确征收清算预期。

对于交易方而言，首先，鉴于国税总局687号文等体现的态度，一次性转让100%股权过于高调。相比之下，对于分期转让的接受程度较高。股权转让金额也不宜直接对应房地产评估价值。其次，鉴于各地税务部门在面对咨询时普遍答复相关问题应个案而异，交易方应就具体交易形式与安排提前与税务部门进行沟通，摸索当地对国税总局批复的把握和参照尺度。最后，因司法机关对于股权转让协议效力普遍持肯定态度，为尽量规避潜在的税务处罚风险，转让方与受让方在交易时均需将税务风险纳入考量，并相应考虑对价。设置相应的合同条款（如设定违约责任、结合行政处罚追溯时效设置价款分期支付条款等）。当悬而未决的利剑终于刺来时，疼痛可得分担。

律师如何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

——从“蓝色钱江保姆纵火案”说起

文｜钱雪慧　张亦晨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陶旭东　浙江乐道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22日5时许，杭州一处高档小区突发大火，打破了清晨的宁静。这是一起人为纵火案件，住家保姆莫某某被列为重大嫌疑人，但房内的女主人和她三个未成年孩子也被夺走了宝贵的生命。不到两个小时的时间，一个原本幸福的家庭分崩离析，使“人间天堂”核心区域一隅成为了无情炼狱。

在网络发达的当今，此案瞬间占据了各网络媒体头条，成为吸引社会公众关注的重大焦点。各种报道鱼目混珠，更不乏借机炒作、制造舆论，唯恐天下不乱之人。纵火者莫某某的罪责已毋庸置疑，但随之而来的是对消防、物业，甚至是政府的追问：市中心为何救援不力？是否尚存其他原因导致了这一悲剧诞生？还有谁应该为这一事件负责？类似的惨剧是否仍会上演？受害人家属情绪激动，社会民心不稳，若该事件处理不善，极易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因此，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应急管理工作迫在眉睫。

一、突发公共事件及应急管理的概念和要求

所谓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应急管理，则是政府及其他公共机构为避免、减少突发公共事件所造成的损害而采取的预测预防、事件识别、紧急反应、应急决策、处置以及应对评估等进行的管理行为。对照之下，本次“蓝色钱江保姆纵火案”无疑是一起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需要政府谨慎地进行应急管理。

根据国务院及各级政府对政府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要求，政府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的应对流程主要分以下几个方面：紧急控制事态、找到事件症结、及时通报进展、迅速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教训。这些应对要求意味着大量的工作必须及时、全面地开展。基于专业的自身优势，律师在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和应急管理方面能发挥出重要的作用。

笔者及团队律师接受事件所在区政府的委托，全程参与了区政府针对“蓝色钱江保姆纵火案”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运用专业法律知识，结合实操经验，积极协助政府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引导司法途径的介入化解公众舆论压力，最终还死者以尊严，还死者家属以真相，还社会以安宁。那么，律师在这一过程中具体做了些什么？

二、律师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处理的工作项目和步骤

（一）快速调查并掌握第一手案件事实

在事件爆发后，一时间出现了各种声音，当中还夹杂着许多不实并具有煽动性的言论。例如，有网友编造发布“6.22 放火案女保姆与男主人有不正当关系”的不实信息，随后被拱墅警方处以行政拘留及罚款。可见，尽早厘清事件真相和背后的法律关系，还舆论以真实是应急处理的重中之重。

作为律师，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第一要务就是立足案件基本事实。案发第二天，笔者和团队律师就赶赴火灾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和走访，对现场情况、小区的周边环境、消防设施、物业管理的情况等一一进行了查看和摸底，与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受害人家属进行了初步接触。这一步的工作非常关键，因为律师的工作不能仅仅停留在案头，而应对现场和当事人有一个直观的了解和感知，对后续的责任认定和方案意见起到重要的作用。

（二）整理相关法律法规

“蓝色钱江保姆纵火案”案情看似简单，但却涉及到刑事、民事、行政三个大方面的法律关系。根据政府部门发出的委托内容，对民事赔偿责任和政府部门行政责任的分析是本次法律服务的重点。因此，律师团队对《侵权责任法》、《物业管理条例》、《消防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公安部《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省《消防条例》等各层级法律法规进行了仔细研究，归纳出与责任认定和政府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此同时，对后续处置可能涉及的《丧葬管理条例》、《继承法》及《保险法》等进行了预案。

（三）收集相关判例

这一步的工作同法律法规的收集工作密不可分。我们通过对近似火灾事故、放火案件判决书的收集，对判决中有关责任主体、责任比例的认定理由进行了归纳，得出了初步结论。在民事责任方面，此类案件应当依照民法的过错原则归责，根据涉事各方在案件中是否存在主动侵权行为或未尽义务的过错，以及过错比例进行责任认定和追究。例如，物业方责任方面，需要明确物业是否尽到了法定及约定的安全管理义务，从而判断物业是否承担责任，以及承担多少责任。又如，通过对类似情况中有关消防部门的裁定和报道，得出消防救助行为不应被认为具备可诉性的结论。而这一结论，也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之后的民事诉讼中的裁判观点一致。

（四）形成民事责任法律分析意见

律师团队向政府提供民事责任法律分析意见，系之前实地调查工作和案头分析工作的重要成果，也是受委托的重点内容。

关于民事赔偿的责任主体问题，法律分析意见明确责任应和过错相对应原则。第一，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保姆作为始作俑者无疑应承担侵权责任，她承担的刑事责任并不影响这一结论。第二，对争议颇大的物业责任，我们明确了若物业公司没有对消防设施尽到维护管理的责任以及相应的救助责任，客观上导致被侵权人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物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至于物业具体应该承担多少的责任，应结合火灾发生原因、事故具体情形及各方过错程度最终确认。

（五）计算民事赔偿数额

生命是无价的，但作为侵权赔偿案件依据现行法律规定，列出清单，给出正确的赔偿项目和金额，对纷争的化解以及受害人家属的安抚极为重要。律师团队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作出了《民事赔偿科目说明》，对具体赔偿项目进行了量化的说明，列出了包括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在内的主要赔偿科目，并根据当年浙江省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数据将数额具体化。赔偿的范围包括了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而赔偿的标准又以本案其受害人的不同国籍情况进行区分。所有内容均以表格形式呈现，使抽象的意见可视化，以便清楚明晰地展现在委托人面前。

（六）整理行政责任清单

根据政府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角色及其委托要求，我们结合《消防法》《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物业管理规定》等文件，向政府提交了行政责任清单。这份清单可视化地展现了明确了人民政府、消防机构、公安侦查机构以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各自或协同负责应急救援、调查检查、侦查、管理等环节的具体工作责任和法律依据，以便政府部门自查。

（七）协助调解纠纷

至此，有关责任认定部分的意见基本成形。但对该案的社会影响的后续处理，则更为复杂。此类事件的处理需要律师在长期法律实践中积攒的丰富的办案经验和应对能力。由于事件尚处于调

查中，最初政府居中组织的多轮协商都陷入了僵局。面对这一困境，律师向双方建议以“背靠背调解”方式，即由政府和律师团队分别听取XX物业和受害者家属的诉求，再行调解。虽然过程依旧艰难，但凭借新型调解方式，我们最终顺利获取了双方诉求的关键信息，有效推进了双方协商。

（八）回应网络不当言论

降低“蓝色钱江保姆纵火案”在社会上的不良影响，缓和事件各方乃至社会矛盾，也是我们的一项重要工作。对政府而言，政府公信力至关重要。而公信力的保护，一是通过政府信息披露增强公信力，二是通过对不当言论的管理维护公信力。因此，我们协助政府发布责任认定等内容，减少公众无端质疑。更重要的是，针对自媒体等载体上部分激化社会矛盾的不当甚至虚假言论，我们及时协助政府在法律层面上给予回应，建议政府以独立第三方法学专家的视角向社会发声，向公众普及相关民事责任的认定规则，提示其不当言论在刑法、侵权法方面的法律风险，引导舆论依法而行。事后证实，用独立第三方专业人士发声的方式，更能及时、有效地控制不良和错误舆情的发生发展。

（九）提供合法合规意见

从政府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立场而言，对某一件或几件突发事件的处理并不是终点，推动背后的法律、政策及制度的进步，防止悲剧重演才是最终的追求。该案发生后，为提升消防安全的社会综合治理水准，政府部门提出了社会综合治理理念，出台了《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社会治理的指导意见》。律师团队凭借法律专业知识对这一指导意见在合法合规性方面提出了律师审查意见，包括立法技术具体内容、文字表述是否合理等方面。协助促进该指导意见的出台不仅是律师对待工作应有的专业态度，更是社会责任心带来的使命感。

三、律师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处理的思考

（一）律师可以也应当在突发公共事件处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此次法律服务经历说明了律师在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理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律师可以协助政府完成整理调查结果、收集理论资料、厘清法律关系和责任、处理谈判问题、回应公众舆论、提供立法意见等许多环节工作，能够全程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展现分析能力、谈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律师的职业优势也决定了律师参与此类事件处理具有必然性。因此，广大律师在这一领域的法律服务中可以继续在深度和广度上进行挖掘，为这一法律产品的优化提供更多宝贵经验，为法治社会的构建添砖加瓦。

（二）律师在突发公共事件调解中应注意的事项

在政府应急管理中，律师会经常充当协调者的角色。在这次影响力极大案件中，如何协调悲痛中的家属和XX物业公司是一个难题。受害人家属方面，情绪异常激动，坚持不放过任何一个责任人，尤其是XX物业公司。而物业公司则出于商誉等自身利益考虑，咬定已尽安全保障义务，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死者头七已过，但悲痛又愤懑的家属仍将灵堂设置摆在小区门厅里，再加之民众自发悼念，媒体对此次事件的连续报道，事态有进一步扩大之势。

在此类案件的调解中，极强的随机应变能力是律师应具备的，只有处理好依法办事和随机变通的关系，才能取得在法律上和情理上都比较好的结果。值得提醒和反思的是，在调解过程中，受害人家属对XX物业公司律师习以为常的职业笑容表现出了极强的抵触和痛苦反应。因此，情绪的安抚是打开调解之门的钥匙。律师团队的体会是，细致入微地观察和高度的同理心，可以为律师的工作扫去许多非法律层面的障碍。

（三）做一个“冷眼热心”的律师

作为一名律师，面对冲突双方要避免不合时宜地谈法论道，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降低当事人的戒备心和抵触感。同时，我们也要抛却自己的私人情感，先做一个不考虑不相干因素的纯粹理性的法律人。我们认为，做律师要热心冷眼看世界。“冷眼”是指对待法律要严谨全面，处理法律关系要剔除个人情感，全面而理性。“热心”则是指饱含温情地看待当事人，体谅和理解每个陷入法律困境的当事人，竭尽全力帮他们解决困难，定纷止争。作为政府方委托的律师，尤其要注意平衡好这两者关系，我们的一言一句代表的是政府的形象，因而对此类业务会有更高的要求。

（四）服从法律，坚守正义

作为法律人，要坚信法律，相信法律会带来公平与正义。在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理中，虽然我们团队接受的是政府方的委托，但遵从的依然是法律，这一点至关重要。作为律师，绝不能为平息事态而枉顾事实真相，委屈任何一方当事人，而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切实为当事人及社会全局考虑，提出符合法律及社会正义的意见，让事件得到公正的处理。律师是法律的践行者，是正义的维护者，我们不仅是委托方的代言人，我们更是法律的代言人。

律师如何在侦查阶段进行“盲辩”

文｜陈沛文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一、刑事案件要利用好“黄金救援期”

所谓刑事案件的“黄金救援期”是指自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后，在被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之前。这个期间，最长的羁押期限为三十七天。三十七天内，嫌疑人要么被批准逮捕，继续羁押；要么不被逮捕，获得释放。而由于实践中，逮捕的功能被过度强化，很多时候逮捕成为了定罪的前奏、刑罚的预演。逮捕就要诉，逮捕必须判，在刑事司法实践中也已形成裁决惯性。因此，律师如果能在审查逮捕阶段以及批捕前环节成功的变更强制措施，将会对于案件的无罪化处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同时侦查拘留期间也是公安机关收集指控嫌疑人定罪量刑相关证据的法定期间，这一期间的证据收集情况将会很大程度地影响嫌疑人的定罪量刑。虽然《刑诉法》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了公安机关在侦查期间，既要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罪重的证据材料，也要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的证据材料。但是实践中，一旦嫌疑人被立案调查，侦查人员往往先入为主，会朝着定罪、罪重的方向收集证据，而选择性忽略了可能无罪或罪轻的证据。特别是在调取言词证据时，更是有明显的倾向性，避重就轻，职业天性使然。而这个阶段，律师如果能够提供有效的辩护工作，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案件的证据体系，通过独立的发表辩护意见，将侦查机关未注意到的部分嫌疑人无罪、罪轻的证据线索提交侦查机关，进而影响侦查机关的侦查方向。

更重要的是，刑事诉讼作为传统业务，具有一定的神秘性和相当威严性，公民对其了解甚少。嫌疑人一旦被羁押至看守所，便与外界断绝联系，导致信息不对称。一般来讲，他们不知法律也会赋予犯罪嫌疑人相关诉讼权利；即便有些人具有权利意识，但也未必详知权利范畴，遑论如何使用自己的权利。因此，律师在这个阶段提早介入，通过详尽的法律辅导以及法律服务方案，帮助嫌疑人唤起自己的权利意识，并引导嫌疑人依据事实和法律正确地进行对于自己有利的辩解，避免嫌疑人因为自己的“错误认识”而枉受牢狱之灾。

二、“黄金救援期”律师如何进行“盲辩”

由于刑事侦查阶段的秘密性，在侦查阶段律师无法查阅刑事案件的案卷材料，即便律师可以向公安机关了解案情，但多数情况下，公安机关对于案情的回应也只是一个概况，在这种情况下，律师很难了解到整个案件的细节脉络，就好像被蒙上了辩护的“双眼”。但实际上，即便“双眼”被蒙蔽，律师依然有口可以问，有耳可以听，有脑可以想，有手可以写，因此律师要培养自己的“盲辩”技能，才能真实的发挥律师在“黄金救援期”的作用。而进行“盲辩”需要律师具备两大技能，一个是问，一个是猜。

（一）“盲辩”技能之会见发问

所谓问，就是要利用好律师与犯罪嫌疑人会见的机会，充分的问诊，引导嫌疑人回忆并陈述整个案件的发展过程，特别是要刨根问底，深扒嫌疑人关于自己无罪、罪轻的辩解的全部细节，尽可能地全面获取无罪、罪轻证据所存在的线索。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刑诉法》明文规定规定律师会见时不受监听，但是否真的存在监听，无从考证。因此，律师向嫌疑人了解案情的时候，一定要注意会见过程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虽然很多律师在会见时候都会向嫌疑人说明可能会被监听的风险，但实际上由于嫌疑人缺乏对于相关法律的理解，即便经过律师的法律辅导，也可能在短时间内难以消化，因此律师在核实案情时，一定要慎之又慎。这里的慎重，核心体现就是应当由律师来主导嫌疑人向律师陈述的内容，而不是由嫌疑人进行发散性的陈述。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律师需要运用好会见中的发问技能。发问的核心目的，就是通过律师与嫌疑人之间的问答，还原整个无罪、罪轻的事实情节，这一技能很多律师都会在庭审之中充分的运用，通过详细的庭前辅导以及严密的发问设计来向法官展示整个嫌疑人无罪、罪轻的事实情节。但其实这样的发问技能，还可以在会见之中有着更深层次的运用。

会见中的发问与公安机关的讯问实际上具有异曲同工之妙。侦查阶段公安机关的核心工作就是通过讯问嫌疑人，进而获取对侦破案件有利的嫌

疑人供述以及相关定罪、量刑的证据线索。而律师发问的导向，也应当是获取对于嫌疑人辩护有利的辩解以及相关无罪、罪轻的证据线索。因此律师在会见嫌疑人时，在说明来意，建立信任，并告知风险之后，应当先不要让嫌疑人对于案情进行随意的陈述，而是应当以嫌疑人在公安机关所做的笔录内容为出发点，让嫌疑人一步步地回忆公安机关讯问他的核心问题，和他如何进行回答的客观内容。同时，律师应当在询问笔录内容的过程中，适时的向嫌疑人询问对于与公安在讯问具体问题的过程中，是否向其展示或者透露过相应的客观证据。通过这一轮的询问，律师应当尽快地建立起整个案件的大致情节框架。

此时，嫌疑人自主陈述的环节将告一段落，律师应当告知并多次向嫌疑人强调，后续将向其核实一些细节问题，应当如实回答，不要讲与律师提问的问题无关的任何内容。然后律师此时要结合自己对于同类型案件的核心辩解的要点，按照犯罪构成的要素逐一展开向嫌疑人进行针对性的询问。询问的内容要以该类型案件的常见辩点来展开，以相关辩解的客观证据线索为导向，深度挖掘无罪、罪轻的证据可能存在的情况，以及调取的方式。律师重点要通过对于客观的证据线索的挖掘，向侦查机关提出案件合理的疑点和下一步可能的侦查方向，在沟通的过程中进行一定的引导，进一步的通过客观的证据线索来印证嫌疑人辩解的真实性。

（二）“盲辩”技能之证据推理

所谓“猜”则是律师要通过自己的办案进行，结合嫌疑人向律师陈述的公安机关讯问的核心问题和要点，对于公安机关手头可能掌握的对于嫌疑人不利的证据、证人证言进行推理，进一步确定公安机关的侦查方向和侦查现状。虽然在侦查阶段律师不能够查阅案卷，公安机关也不会告知律师其掌握了那些对于嫌疑人不利的证据，但实际上在同类型的案件中，公安机关的证据体系基本都会受制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惯性，以及相应提请批准逮捕的证据标准的限制，因此律师对于公安机关掌握的证据情况，具有很大的猜测可能性。通常情况下，公安机关的侦查方向会按照被害人的陈述、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进行展开，而由于侦查拘留期间的时间限制，以及基层公安机关案件量庞大的现实背景，公安机关在调取证据的时候，往往也会选择那些易于查找的证据进行调取。在分析上述公安机关可能掌握的不利证据之后，律师就可以针对自己分析可能存在的证据线索，在于公安机关沟通的过程之中针对性地提出相关证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与疑点，并进一步强化自己所能够提供的客观存在的无罪、罪轻的证据线索对于案件定性的影响，进而扭转整个案件的侦查导向。

结合“问”与“猜”的情况，律师进一步向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提出相应的需要调取和核实的证据线索，并协助检察机关完成审查批捕阶段的退查提纲，将会对于案件的取保或不批捕起到良好的效果。

三、充分利用刑事司法政策进行全面辩护

一般来讲，律师办案依据主要是法律、司法解释、判例等等。但是，一些时事司法政策也不可忽略。司法政策的出台有其时代背景，恰当时机，引用时政作为辩护依据，会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最典型的刑事司法政策的代表为，2016 年 2 月 19 日最高检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简称“非公经济十八条”）。随后，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也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简称“非公经济二十一条”）。《意见》强调办理非公企业案件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慎重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涉嫌非犯罪，情节较轻且积极配合调查的，一般不采取羁押措施。如律师办理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案件时，在向检察机关提出不予批捕意见时就可直接引用该政策条款，出于政治因素考虑，参考性强。而适时的利用嫌疑人的背景身份合新的刑事政策进行结合，也会对于侦查机关变更侦查强制措施起到一定的作用。

四、充分利用取保候审制度推动案件的终结

通过前期的“盲辩”工作的展开，如果能够在第一时间取得检察机关的不批捕的结果，将会使得在押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但一定要注意，取保并不是案件的终结。很多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认为取保候审之后就万事大吉了，但实践中就不免会存在“僵尸案”复活的现象。因此，面对嫌疑人被取保的案件，律师依然应当积极推动辩护工作，真正地做到案结事了。而在取保候审期间，律师一定要打消嫌疑人对公安机关避之不及的态度，充分利用好取保候审期间的汇报要求，让嫌疑人自行寻找、搜集对其有利的客观证据线索，并引导嫌疑人与公安机关积极主动的沟通，多次的提出对于自己有利的辩解，争取与侦查机关办案人员形成良性的互动，一方面打消侦查机关先入为主的有罪推定思维，另外一方面也展现出嫌疑人积极配合侦查机关查清案件事实的良好态度。在此基础上，律师在就案件的无罪、罪轻的事实情况与证据线索与侦查机关进行反复的沟通，尽力成功的推动的公安机关对于案件的无罪化处理。

不久前，应某高校院长之托为学生们讲述了一堂以“如何热爱岗位，坚守职业，尽职尽责”为主题的课程，这使我联想起自己律师执业生涯中最难忘的十件事。

我律师生涯的十个难忘事件

文｜吕思源　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

最难办的案件

江西煤矿特大瓦斯爆炸案

1994年，江西某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矿长汪长寿因此被控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该案被当地百姓称之为：“被三座大山”压着的案子，事实也确实如此。案发后，江西省的县、市、省政府均已发了红头文件，白纸黑字一致定了调：“必须追究矿长汪长寿的刑事责任”，且已有当地的专家组作了司法鉴定，鉴定爆炸发生在汪长寿所担任矿长的乙矿。因此，要想为汪长寿辩诬洗冤，既有“权力”层面的阻力重重，又有“科学”层面的确凿结论，更为糟糕的是：爆炸后至开庭，矿山现场封着无法勘察，又因甲、乙、丙三矿废置，其工人都已东奔西走，外出到新单位打工，很难找到证人，要为当事人辩护洗冤确如痴人说梦。

我接案后，知难而进，作了如下备战：

1. 学习：向专家学习，向书本学习（买专业书、闭门专学一星期），向被告人学习，以弥补我对“瓦斯爆炸”的知识空白！

2. 调查：（1）向被告人汪长寿调查：我一连七天，在江西乐平县看守所会见汪长寿。早上一早去门外等开门，中午就在看守所吃自带的方便面和馒头夹点榨菜，连看守所的老民警都被感动。（2）向知情人调查：每找到一个四散谋生的原矿职工，我都通过多个渠道进行取证，凌晨4点出发，晚上12点回旅馆，赶在他们出工之前，或收工以后进行取证。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有些原本不愿作证的矿工，被我的诚心所打动而大胆作证。我就通过这样的努力，终于取得了19份直接证据，取得了决战决胜的炮弹。（3）分析：调查还必须研究。通过对19份证据的分析研究，对照书本中学到的瓦斯爆炸的知识，终于还原了客观事

实的真相：原来，甲、乙、丙三矿同在一座山上：从表面上看，甲、乙、丙三矿均在山上，但甲井是斜井，其井道斜道已开采到乙矿之下，丙矿的井道与乙矿处于平行线上，乙矿在东，丙矿在西，井道已基本连接只隔薄薄的一层土。甲矿先发生火星（第一次瓦斯突出），尔后起火，烧伤12人逃出，尔后爆炸。这完全符合瓦斯爆炸“三部曲”的自然规律。爆炸点恰好在乙矿正底下的甲矿井道上，造成乙矿爆炸的假象。（4）鉴定：我认为涉及科学的问题，必须用科学的手段解决。我赴京请专家鉴定。专家们一致认为：一、爆炸事故是由王家桥斜井（即甲矿）瓦斯突出，首先起火燃烧，烧伤矿工12名；二、火势蔓延至王家桥斜井与汪瞻二井贯通的采空区，致使该处积聚的瓦斯猛烈爆炸；三、爆炸产生冲击波冲垮汪瞻二井（即乙矿），致使该矿9名矿工死亡，涌乐井（即丙矿）2人中毒死亡，1人中毒受伤。

专家的分析结论完全印证了我的观点，从而为本案的成功辩护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充分的准备，使我在庭审中势如破竹。但乐平县法院一审判决，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根本没有采纳我的意见。我为汪长寿在上诉状中严正指出一审判决的三大错误，二审景德镇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我提出的“11.19”事故主要事实不清，责任不明理由成立，应予采纳，以完胜而告终。

最难忘的一封信

给李鹏总理的信

1986年，全国塑料原料供应十分紧缺，骗子们乘机作案，浙江兰溪塑料总厂，南（广东）北（上海）被骗，我时任该厂法律顾问室主任，负责南北两线催货追款作战。

我在北方“战线”节节胜利之时，南方三合板诈骗案一直停滞不前。我为此案，共八下广东，历时208天，却毫无进展，那群诈骗疑犯一直逍遥法外。我忍无可忍，闯进揭阳公安局局长办公室，站着足足谈了一个小时的案件。没想到，局长却给了个“三不”回答：一是这个案件性质没定；二是局里工作忙，这个小案件排不进工作计划；三是这些人早跑掉了，公安抓不到。也就是在此时，我下了向中央告“通天状”的决心。1987年5月27日，在回浙的火车上，我提笔给李鹏总理和严济慈副委员长各写了一封信，并把给总理的信，一并寄呈给严老。给李总理的信有两个特点：第一，是一目了然，领导敢批示；第二，以情动人，领导会批示。这是我终生难忘的一封信！该信以一句话的笔墨概述了“案发经过”；以一句话的笔墨概述了“办案艰难”，浓墨重笔驳斥了推诿的三个怪论——“性质未定论”：法院已移送，怎言性质未定？“工作忙论”：难道侦查这个案子就不是工作？“抓不到论”：非不能也，不为也！

短短的一封信，竟使这个被骗仅有24.4万元的小案，引起了国家三位领导人的重视。

6月8日，严济慈副委员长在信上批语：“请李鹏总理阅处。”

6月10日，李鹏总理在百忙中批语：“请信访局阅处。”

当日，国务院信访局即批转公安部阅处。6月15日，时任国务委员、公安部长的王芳同志严厉批语：“抓获经济犯罪分子，并追回全部赃款。”

是日，公安部批示浙江省公安厅督办此案。至此，“通天状”在短短的18天时间里，被三位国家领导人批阅。这引起浙江、广东二省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

浙江省公安厅派出了何小刚科长陪我南下督办，广东省公安厅派了四员经验丰富的破案能手，与我们一道奔赴揭阳，很快就将四名罪犯抓获，并追回18万赃款，案件成功地画上了句号。

最难忘的一餐饭

“康师傅”违法通缉职工案

1996年6月的一天，昆仑律师事务所里来了一位“通缉犯”——汪卫金。而发出这张违法通缉令的则是鼎鼎大名的台商“康师傅”，顶新集团。原来，汪卫金在“康师傅”打工期间，经常被要求加班，因其作为被压迫者的代表成了“出头鸟”。那“通缉令”是这样写的：“……如果发现此人踪迹，请缉拿归案，举报有功者奖励人民币1000元”。我见到这个“通缉令”义愤填膺，为汪撰写起诉书怒告“康师傅”；起初顶新集团根本不拿这当回事，不料此事居然上了中央电视台，顶新迫于无奈要在杭州新侨饭店召开新闻发布会。获取信息后，律师们问怎么办？我一拍桌子，说了声“走”！我们一行8人做了一次“不速之客”；我们一行人来到发布会现场，顶新集团见“前厅失火”，他们发现了我们的到来，一改发布会主题为答谢会。各路媒体不明所以，而我们一行人则十分坦然，既来之则吃之，反正这个不速之客是当定了。顶新集团也不是省油的灯，来了一招“双重标准”发放资料，表面上平息了危机，但他们这

一招实际上倒是帮我免费澄清了汪卫金案的真相；此案最终“康师傅”主动寻求汪和解，以赔偿汪1万元（比汪的诉讼请求高出一倍）结案。此后，顶新老总对本所刮目相看，双方交好，其公司在上海的案件即委托本所代理。这顿饭给我留下终生的记忆。

最难忘的一次论战
与开来的论战

1994年12月11日，如日中天的“马家军”突然走了背势，山西作家赵瑜受中国作协和国家体育总局的委派，前往辽宁大连“马家军”大本营探个究竟。写了《马家军调查》一书。该书向读者展示了一个马俊仁真实的形象。在《马家军调查》的热潮中，北京律师开来（就是薄谷开来）顺势写了《我为马俊仁当律师》一书。此书一出，开来的“以正视听”给赵瑜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身在杭州，静观事态变化发展的我以一个律师的职业眼光拜读了开来律师的《我为马俊仁当律师》一书，我对开来的很多提法不敢苟同。

第一，开来文章命题有误。

第二，否定开来解决问题的良知规范论。

第三，赵瑜的文章是采取了“一分为二”的方法写的，并非为出名而侵权。而且马俊仁并未被列为“被告人”，否定开来为马俊仁的辩护人之身份。

《评“我为马俊仁当律师”》一文刊出后，开来公开“发难”变得谨慎了，这为后来“赵马之争”的冷处理埋下了伏笔。

我认为做一个好律师，光靠‘法律’一只翅膀还不能飞，要有两只翅膀——中文和法律才能飞得远。

最难忘的一份法律意见书
“一”与“五”的对决

一份法律意见书与五颗公章的对决——东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改制案代理成功。

2005年，东阳市政府违背东阳二建企业职工的根本意愿强行实施所谓的改制方案，我和苑亮律师代理此案就改制问题向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提出政府职能转变决定了人民政府不应再直接插手企业经营管理，政府的做法与法律相悖，也与党和国家的相关政策相抵触等意见，最终我们的一份法律意见书，否定了东阳市“五颗公章”的红头文件，政府终止了原来的“内部竞标”改制方案，使“东二建”逃过一劫。这在“权大于法”大有市场的国度里，谈何容易?!

后来，东阳二建公司改为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在该公司注册资本金3.16亿元人民币，总资产30多亿元人民币，系全国民营企业五百强之一、浙江省民营企业百强之一、金华市建筑业龙头企业。

最难忘的一份电报
对付美国某大公司

这份电报，是我的一纸“意见书”，让太平洋彼岸的美国某大公司知难而退。

说来话长。1994年，地处东阳的中国横店集团收到一份来自美国的传真。传真言辞颇为张狂：指责横店集团生产的电脑软盘，在外观上与该公司的“3M”软盘非常相似，侵犯了该公司的商标权，美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和法律途径要求赔偿损失和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事隔不久，美方果然言必行，一天一个传真，美国领事馆亦专为此事，给我国外交部连发了两份外交照会，要求中国政府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严厉查处横店集团的“侵权”行为……。一场企业间的纠纷，竟上升为国家之间的交涉。

山雨欲来风满楼。横店集团领导这回慌了神，经过对比，横店的电脑软盘外观设计与“3M”确有些相似，再说，美国人是有备而来。集团立即召集法律顾问团商讨对策。我知情后，迅速赶回杭州，董事长徐文荣派人连夜将我接到横店。当时，他们拿出几本几乎都是双方来往每天一次传真的材料。看了材料后，我要求看双方的包装，一看包装，紧皱的眉头忽地放了开来，突然，我大腿一拍：“谁说我们输了!”

徐文荣探过头问：“难道你看出什么道道来了?”

“你看美国的‘3M’软盘，既没有‘注册商标’字样，也没有国际通行的商标注册‘R’的标志，虽然中、美共同参加签署了一个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但一般商家不知道。因此，就误认为3M软盘包装没有‘注册商标’字样或‘R’代号，误认为是没有在中国注册，不受法律保护，故而仿用之，由此可见，并非故意侵权，因而构成侵权的主观要件不成立，当然也就不构成侵权。”

本来来势汹汹，打算兴师问罪的美国某公司，收到法律意见书后，就此偃旗息鼓。对此，《浙江日报》1996年11月6日以浓墨重彩作了报道。这

一仗，不仅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亦为国争了光。

最难忘的一次讲话

与教育宗师、科学泰斗严老相交

1982年，迎来了东阳中学建校70周年校庆，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教育宗师、科学泰斗”著名物理学家严济慈老校友从北京前来参加，全国各地校友纷纷派代表参加，我代表东阳中学在兰溪工作的校友参加。

在会上，我作了题为《铭记和发扬母校的“两苦”精神》的发言，发言时间很短，主要论述了母校东阳中学以“两苦”——生活艰苦，如今流传“博士菜”（霉干菜）的美誉；学习艰苦——精神是东中教书育人的真谛之所在，谁料我这短短发言获得了饮誉中外的严老的赏识，其后我俩成了忘年交，严老还在东阳竹编厂的下榻处单独接见了我和夫人，欢快畅谈了52分钟，此后严老还为广东一案的成功解决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我一生至今，会议上的发言已数不胜数，但这次发言，给我留下最难忘的记忆！

最难忘的一次会面

与李德生副主席的首次见面

1997年10月，金秋的北京，行道旁的树枝已经泛起片片金黄色。我和大女儿吕俊到北京办案。我把到京住所告诉了原中共中央委员会副主席李德生将军的秘书楼迎高。得知我在京，楼迎高把消息报告了李德生将军，并预约了会见时间。

次日，在楼迎高的陪同下，我迈进了将军的家。李德生将军紧紧握住我的手，用欣赏和爱怜的目光仔细盯着眼前这个年纪不大却头发花白的小个子律师：“你就是吕思源？写你的报道我看了好几遍。不容易啊，当一名正直的人民律师不容易。”

我感觉眼睛有点湿润，一名共和国的将军，一位德高望重的党的副主席，退休了，眼里还是看着社会，心里还是装着百姓。我自己没做什么大的成绩，只是做了一名律师本分的工作，却得到将军如此厚爱……。

“这是你女儿？多大了？做什么啊?”

当得知我女儿吕俊刚从大学毕业，兼职做律师时，将军乐了：“原来是江南一怪，现在可是江南二怪了，哈哈哈。吕律师你可是后继有人啊。”

我也笑了起来，一五一十地向将军汇报自己这几年工作的情况。说到案件动人处，将军像孩子一样抚手开怀大笑。一旁的楼迎高赶紧拿出傻瓜相机，为我、吕俊和李德生将军拍下了弥足珍贵的照片。

临行，曾经南征北战的将军坚持要送我出家门，李将军腿脚不太利索，在两个警卫的搀扶下，一步一步地挪着走出大门。门外，是将军的公务车，临上车，将军再次紧紧握住我的手说：“吕律师，我送你三句话：第一句话：你年纪不算大头发都白了，要注意休息。第二句话：你为老百姓请命，要注意自身的安全。第三句话：不管多么难，你都要继续为老百姓说话。”将军目光中充满慈爱。

我没想到临出门将军会有如此重嘱，感动得不知说什么好，只是深情应答：“一定，一定，我一定按李将军的话去做……。”那一刻，我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律师，哪怕从此为律师事业付出生命也在所不惜。

最难忘的三幅题词

艾老、陈老、李主席的题词

1. 我国现代诗坛泰斗艾青的题词及渊源

本所的宗旨八个字：“为民请命，为国护法”，这是我国诗坛泰斗艾青先生于1992年书赠给我的，我于1994年创建本所时，确定这八个字为立所之本。这就是本所的“魂”！我们每个律师信奉它，践行着！

2. 中国国民党元老陈立夫的题词及渊源

陈立夫，浙江省吴兴人，是20世纪中国重要的人物之一，他大半生纵横政海，是中国国民党政治家。

其晚年竭力推动海峡两岸的交流，力主“国共第三次合作”，因此当选为‘海峡两岸和平统一促进会’的名誉会长。

其晚年的忘年交之一是浙江省浦江人我友陈友旺。陈友旺于1949年14岁赴台，少有大志，自学成才，成为大学教授，成为台湾励志青年的典范，深受蒋介石、蒋经国父子赏识，其后几番作陈立夫赴大陆洽谈两岸交好事宜的代表。其间，陈教授将我办的很多案例，如说大书似的讲给陈老立夫先生听，深得陈老青睐。1996年陈老就以孔子名言“三人行必有吾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题词赠我。这是96岁高龄的陈老对我的一片拳拳关爱之心，它已伴我走过22年。

3. 前中共中央副主席李德生的题词及渊源

走进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一眼

就看到很多军界高官与我合影的照片。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前中共中央副主席李德生将军的八个苍劲有力的大字：江南一怪，矢志护法。

1997年5月李德生将军的秘书楼迎高找我说他一个堂弟在义乌做生意被人诬告了，现被关在义乌公安局看守所，想请我代理此案，还堂弟一个清白。

看毕材料，我大致了解此案经过：楼迎高堂弟楼明（化名）在义乌小商品市场摆摊，与旁边商铺销售的是同一类商品。由于楼明的货质优价廉，很快吸引了大批顾客，害得边上的同行没了生意。1996年8月16日，隔壁商铺的老板带了六个人故意挑起事端，引发冲突，追打楼明，迫使楼明当场逃走。没想到，事隔半月，对方向市公安局报案诬陷楼明把他的右眼打瞎了，并且以法医鉴定为证明。其后，公安局依据法医鉴定，对楼明采取了刑事拘留。楼明“入狱”后，家属四处奔波，并在上海请了一个大律师，希望公安能还楼明一个清白。但事与愿违，六个多月过去了，楼明一案一直得不到公正解决。

我看了这些材料后，认为此案定是冤案！如果真的是楼明打瞎了对方眼睛，当天就去报案了，为什么会过半个月后去报案？所谓被害人的病历可见，被害人有高度的近视史，且现在年事已高，是否失明与深度近视有关？应速请法医重新鉴定！

我为其写了“申请法医鉴定报告”，并将有关材料，委托北京物证技术鉴定所鉴定。不久，鉴定结论出来，当事人失明确系高度近视引起视网膜破裂失明。

鉴定报告到达义乌公安局后，市局马上作出无罪释放楼明的决定。对方也没再提出异议。

上述三老均是我国20世纪有巨大影响的重量级人物。我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何德何能获得三老如此的垂青抬爱？感我五内！我将这三幅题词，视若暮鼓晨钟，催我警醒，催我奋蹄！

最难忘的一次命案“拦网”

“阜阳杀人案”

1997年，安徽省阜阳市发生了一起轰动当地的血腥大案：一名在家具厂打工的民工，五斧头活生生砍死一名当地青年……

惨案发生后，远在千里之外的我接到一个告急电话，当事人家属对案件谈了个大概，并提出“保头”的请求。得知王金贵拘捕在案，尚未进入起诉阶段，我决定先去安徽摸摸底。

原来，死者钱兵（化名）系当地小有名气的混混，仗着父亲是派出所指导员，尽干些横行街市的勾当。这天，钱兵偷偷拿了他父亲的手枪，领着三个小兄弟来到家具厂敲诈。钱兵穷凶极恶，突然亮出手枪，指着王厂长要赔偿金。厂长慌忙逃命，钱兵就用手枪顶住另一民工的脑门，其他职工吓得躲在一旁，这时厂长的弟弟王金贵见状怒火直冲脑门，乘人不备，悄悄地顺手拎起一把木工斧子朝钱兵砍去。钱兵头一偏，一斧头砍在他的肩上，被枪顶着的民工迅速一把夺过手枪。说时迟那时快，王金贵接连又砍了四斧头。

我匆匆赶到阜阳市公安局，想先从公安阶段“拦网”。也许此案涉及公安人员佩枪失事，公安局局长见到我，只是冷冷地说：你找我干吗，我没空接待。我见状，也来了牛脾气：你是人民公安局的局长。你的职责是为人民办事。你们本应深入群众中听取意见，今天我们来反映意见你却不听。我看你不是一个合格的公安局局长。此话一出，把该局长听得一愣一愣的。在这个内陆城市，他还没遇见过哪位律师有这么牛气的。说完，我转身头也不回地走了……我就不信阜阳的政法干部都是这个德性。

我见在公安“拦网”无效，立即赶赴市检察院。在检察院，他敲开了“全国十佳检察官”的检察长李某的办公室。李检察长笑眯眯地说，“这个案子是实施《刑法》后的第一个案子。我们特别慎重，反复研究过：这个案子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可以认定王金贵的行为是正当防卫，但第二阶段，属于防卫过当！应负相应的刑事责任。”

我毫不客气，直抒胸臆：“李检察长，我认为王金贵的五斧砍人是正当防卫，并无过当，不但不应治罪，还应大力宣传表扬才是。希望检察院能根据事实，作出无罪结论。”

出了检察院，我直奔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院方阐明了自己的观点，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正当防卫案件。对犯罪嫌疑人王金贵，不但不应给予刑事处罚，还应大力弘扬这种见义勇为的精神。”

果然不出所料，没过多久，我就接到当事人家属的电话，告诉我王金贵在阜阳被宣告无罪释放……

在如烟往事的瀚海里，这十件事时不时地跳上我的心头，它们裹着智慧、伴着勇气、带着艰辛，载着快乐，伴我稳步前行。

共产党员的无私精神

——赞电视连续剧《黄土高天》中的张天顺

文 | 俞思贵

《黄土高天》是一部反映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带领广大农民奔小康的现代剧。在这部长达40集的电视中，以较多的情节和画面渲染和展示了丰源村党支部书记张天顺的无私精神，从而塑造了一个共产党员的模范形象。

张天顺是土生土长在丰源村的农民，他的文化程度不高，但他有淳朴的亲民情怀；他没有接受过领导艺术方面的训练，但是他却懂得如何化解村民们之间的心病和矛盾。在他担任丰源村支部书记二十多年的工作中，带领广大的村民们艰苦奋斗，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并取得了无数的荣誉，是金水县响当当的先进党支部。当公与私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他能坚持党性原则，毫不犹豫地摆正位子，体现出共产党员一心为公的胸怀，他的无私胸怀主要是通过以下三件事情来体现的。

第一件事情

秦学安和张守信两个人同时提出要用一块集体的地建厂，秦学安是村里积极上进的青年人，他想用集体的那块地来建中药厂，为大家谋福利；张守信是张天顺的亲儿子，他也想用那块地来建水泥厂，为自己家里挣大钱。用地的审批权就在张天顺手里，此时此刻的张天顺，他完全可以找出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把地批给儿子，让自己家先富裕起来，并且对广大的村民许诺：等守信把水泥厂建好了，让大家都到水泥厂上班。但是张天顺没有那样做，他不但毫不犹豫地把地批给了秦学安建中药厂，而且还指出了儿子的私心所在，因为他非常清楚地看到了，秦学安心里装着的是村民，可是儿子心里只装着一个“钱”字，并且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张守信的自私心理：“只要有钱赚，损人利己的事情你也会去做!”直至把张守信气得离家出走为止。

第二件事情

随着时间的推移，张天顺觉得自己年纪渐渐老了，一个人挑着支书、村长两副担子感到力不从心了，想把村长的担子让给村里的年轻人干。当村委会上有人要提名张守信

时，张天顺明确表示反对，他出于公心，一定要把能够为村民办实事的人作为村长的候选人，于是他坚持提名要让秦学安作为候选人。

村长的改选，上级乡政府是要“把关”的，风声传出去之后，张守信以为机会终于来了，于是他迫不及待地赶到老婆的叔叔（县农委主任高满仓）家里，要求帮忙。高满仓一口答应，并以乡政府的名义推荐张守信为丰源村下一届村长的候选人。当高满仓把这个意见告知张天顺的时候，大公无私的张天顺，表现出了共产党员的坦荡胸怀，他开门见山地对高满仓说：“我儿子不是这块料，把他推出去，不但得不到大家的认可，反而会让我很难堪！”

尽管张天顺直言相告，但高满仓仍然不死心，结果如张天顺所料，在选举大会上，张守信只得了两票，其余全是投给秦学安的赞成票，搞得高满仓狼狈不堪，最后利用他的权力，强行宣布：“选举无效！”

第三件事情

丰源村中药厂，秦学安建起来的村办企业，虽然已经为村民们带来了明显的好利，但是在继续发展中遇到了难题，随着业务量的增大和销路的打开，尽管效益不错，但是从产区到对外运输的通道受到了阻碍，原因是张天顺家的祖坟挡住了出路，导致中药厂的货物运送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如张家的祖坟不迁移，中药厂将无法再发展，势必影响广大村民的经济收入。

众所周知，在农村，无论动谁家的祖坟，都是一件非常忌讳的大事情。张天顺虽然是共产党员，但农村千百年遗传下来的风俗旧习惯，却让他陷入了两难之地：如果要迁，则坏了村规，破了家训；如果不迁，则药厂发展无望，村民奔小康更是无望，自己作为一个老党员、老支书，辜负了党的培养，也辜负了村民们的希望，他于心不忍。

此时此刻，他的儿子张守信却一反常态，开始打起了“小算盘”，觉得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发财机会，他不但想以迁移祖坟作为“入股中药厂”的条件，而且还想在中药厂弄个厂长干干。因此张守信动员父亲迁移祖坟，并且美其名曰：“爹，这不是为村民们谋福利吗?”

正在两难的关键时刻，能够得到儿子的支持，这让张天顺感到很意外，以为儿子真的是出于公心，能为大家做点好事了，于是要儿子跪地发誓证明自己绝无私心。显然，张守信的发誓是言不由衷的，第二天就承认了自己的确是出于私心而为。

但是张天顺却已经坚定了自己的信念，为了村民们的利益，他决定：改陋习，迁祖坟，开大道，要让丰源村中药厂走上快速发展的康庄大道，使村民们早日过上小康生活。

通过以上三件事情的铺垫和展现，剧情有力地揭示了一个农村基层的党员干部，在公与私的面前，在个人与集体的利益面前，在个人与集体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表现出的无私精神。张天顺的这种无私精神，带给我们的是满腔的正能量，是值得我们点赞、提倡和学习的，这正是我们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的宗旨，在一个基层党员干部身上最好的体现！

《网络法案：网络法典型案例裁判规则与实务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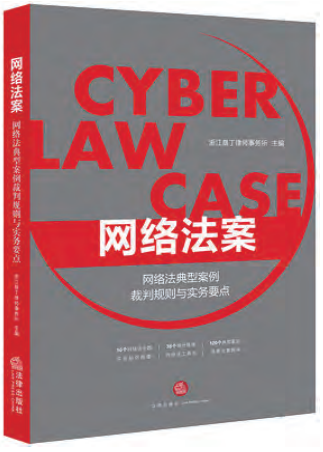

作　　者：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
出 版 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5月

■ 内容简介

互联网领域的法律问题，往往伴随着新型商业模式和复杂技术特征，并且时常会出现争议。司法在互联网领域，不仅仅是定纷止争，而且在为行业划定规则并指引产业发展。垦丁所创作的这部《网络法案》，收集了大量互联网领域的热门司法案例，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司法对于互联网各领域的裁判规则和前沿观点，是一本值得认真研究和学习的著作。

■ 推荐理由

- 案例的典型性、多样性：所选案例以近几年判决的新案例为主。案例主体不仅包括大型互联网公司，也包含其他中小型公司及创业公司；案例争议点涉及互联网相关业务的方方面面。
- 裁判的权威性、参考性：所引用的案例判决多系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成都等互联网领域裁判业务突出的法院作出；书中提供的裁判结论、裁判思路可以对互联网法律从业者和互联网创业者提供客观的参考性。
- 使用的便捷性、实用性：本书通过设置总目录、详目录、案例索引等工具，使本书读者可以在较少的时间内，检索到工作中实际存在的痛点及可参照的同领域公司的合规做法；提前预判公司和项目运营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乃至行业风险。

■ 目录节选

一、平台治理及避风港
1. 关于网络用户的侵权责任，权利人的通知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处理服务
2 .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权利人通知未依法采取处理措施的责任
3 . 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观明知、应知过错
4 . 网络服务提供者（电商平台）与平台商家及消费者间的纠纷处理
5 . 侵权责任（更新版）
二、网络不正当竞争
1.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诚信原则的各种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表现
2. 经营者不得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3. 反不正当竞争法（更新版）
三、虚拟财产
1. 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和损害救济
2. 网店的法律属性、权利归属及分割
3. 网络账号的法律属性与法律保护
4. 虚拟财产（更新篇）
四、网络知识产权
1. 网络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构成与证明
2. 网络商标权侵权行为的构成与例外，平台审查义务
3. 网络专利侵权的认定，管辖判定
4. 域名相关
5. 网络知识产权（更新版）

《民营企业法律顾问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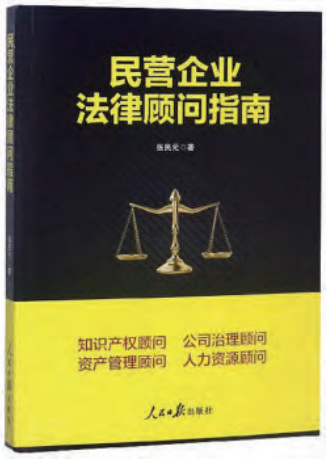

作　　者：张民元
出 版 社：人民日报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01月

■ 内容简介

《民营企业法律顾问指南》主要介绍企业法律顾问理论与实务，文稿中列举了很多公司实务案例。内容主要包括法律顾问的概念、民营企业法律顾问的服务内容、民营企业法律顾问服务的方法和程序等。书稿不仅有理论分析，而且列举了实例，既有理论性又具有可操作性。该书为企业法律顾问工作者、公司高管、律师、公务等提供一定的指导。

■ 作者简介

张民元，律师，第四批国家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中央政法委主办《中国平安网》平安使者，法制日报与中国律师网联合推出《中国律师故事》新闻人物。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

■ 目录节选

第一部分　法律顾问概述

第一章　法律顾问的定义与职责范围

第一节　法律顾问服务指导思想及概括性定义

第二节　法律顾问的职责范围

第三节　法律顾问的制度体系及功能定位

第二章　法律顾问的分类与企业法律服务相关方关系

第一节　法律顾问的分类

第二节　企业法律顾问与企业法律服务相关方关系

第三章　法律顾问服务的原则

第一节　普法原则

第二节　独立性原则

第三节　中立性原则

第四节　诉讼回避原则

第五节　调解原则

第六节　标准化原则

第四章　法律顾问服务的标准化构建

第五章　法律顾问服务的市场准备

第一节　法律顾问服务的多样性

第二节　法律顾问服务市场准备的三要素：信心、需求与机遇

■ 数字

◉ 6.3%

7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19年上半年中国经济“成绩单”。据初步核算，2019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45.09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3%。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6.4%，二季度增长6.2%。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

◉ 15294元

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9年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294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342元，同比增长8.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778元，同比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

◉ 31.3万亿元

5月6日，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主论坛发布《数字中国建设发展报告（2018年）》。报告显示，2018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31.3万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34.8%。2018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31.63万亿元，2018年网络零售额突破9万亿元。电子政务建设取得突破，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信息惠民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 8.29亿

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消息，截至2018年底，我国网民规模达8.29亿，互联网普及率达59.6%，较去年提升3.8个百分点。网信产业保持良好增长势头，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信业、大数据产业等保持较快增长。信息技术研发创新活跃，2018年国内信息技术发明专利授权数达18.5万件，同比增长10.8%。

◉ 62亿元

据央行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2019年6月末央行外汇占款21.2万亿元人民币，环比减少62亿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四大行”新增人民币贷款5270.67亿元，“四大行”人民币贷款总额50.63万亿元。

◉ 1443万人次

据中新网7月16日消息，自2013年10月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制度起，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443万人次，累计限制购买飞机票2682万人次，限制购买动车高铁票596万人次，437万失信被执行人慑于信用惩戒主动履行法律义务。

■ 视野

◉ 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和人民法院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典型案例（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共二十三条，以“试行”的方式，对司法实践中亟待明确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受理条件、证据规则、责任范围、诉讼衔接、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强制执行等问题予以规定。《若干规定》明确，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或者受国务院委托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部门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若干规定》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体系方面还作出若干创新规定，首次将“修复生态环境”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方式，明确生态环境能够修复时应承担修复责任并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生态环境不能修复时应当赔偿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明确将“修复效果后评

估费用”纳入修复费用范围等。《若干规定》还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衔接规则、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司法确认规则、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裁判的强制执行等。

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意见》共有四部分、17条措施。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历史上首次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安排而专门制定的系统性、综合性司法文件。一是扩大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意见》规定，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的证券发行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和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试点集中管辖。二是对证券金融罪犯严控缓刑适用。《意见》明确，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在刑事审判方面，《意见》对各级法院严厉打击干扰注册制改革的证券犯罪和金融腐败犯罪提出了明确要求。三是逐步形成中国特色证券诉讼模式。《意见》指出，降低投资者诉讼成本，探索行政罚款、刑事罚金优先用于民事赔偿的工作衔接和配合机制。

社区矫正法（草案）

6月25日上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社区矫正是完善刑罚执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了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执行机构等基础性问题，社区矫正作为刑事执行活动，其执行层面的问题亟须在专门法律中予以规定。草案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草案明确，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草案第五十二条还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保密作了明确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保护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信息，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宣告行为，不公开进行。除因司法机关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查询外，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档案不得提供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情况予以保密。”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7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提出，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意见明确，要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制度机制，支持欠发达地区律师事务所建设，鼓励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到欠发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意见强调，要积极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律师广泛参与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出具法律意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围绕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组织法律服务团、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等，积极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律师、公证员认真做好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

度机制，加强法律风险评估，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要积极为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扩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覆盖面，提高党委和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要积极为促进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律师专属辩护制度，完善死刑复核案件指定辩护制度，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探索推进对再审案件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要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

■ 热词

◉ 5G

6月6日，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5G标准是全球产业界共同参与制定的统一国际标准，我国声明的标准必要专利占比超过30%。在技术试验阶段，诺基亚、爱立信、高通、英特尔等多家国外企业已深度参与，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5G已经具备商用基础。工信部表示，当前全球5G正在进入商用部署的关键期。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合作相结合，我国5G产业已建立竞争优势。

◉ 执行

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以下简称《纲要》），令人瞩目的是，纲要多次提及鼓励与支持律师参与执行案件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执行中的作用。《纲要》规定，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建立健全仲裁、公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的工作机制，区分执行权核心事务与辅助性事务，建立辅助事务分流机制，探索将财产查控、网拍辅助、案款发放、送达等执行工作中的辅助事务适度外包专业社会力量。完善岗位职权利益回避制度，规范执行工作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2019年会同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出台律师参与执行的意见，多措并举提升律师参与执行的比例，建设信息化平台，为律师参与执行提供便利，充分发挥律师在执行中的作用。《纲要》还规定，探索建立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等制度，加快推进委托审计调查、公证取证、悬赏举报等制度，最大限度丰富调查手段，拓宽财产发现渠道。

◉ 特赦

6月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特赦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特赦决定，对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这是继2015年我国在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实施特赦后又一次进行特赦，具有重大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暄表示，此次依法特赦是宪法修改后直接以宪法为依据的一次重大宪法实践活动，是实施宪法规范的最直接体现，有助于进一步彰显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之法治理念，树立宪法的权威。“作为一项重要的刑事政策措施，特赦的时间点一般均选在国家重要纪念日或节假日。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入历史交汇期的关键之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重要节点。此时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无疑是一项展示党的执政理念和执政能力、营造节日祥和喜庆氛围的重大政治决定和法治举措，不仅能够发挥特赦制度所固有的救济法律不足、平衡社会关系、调节利益冲突之刑事政策功能，也更能凸显一系列重大的时代价值。”